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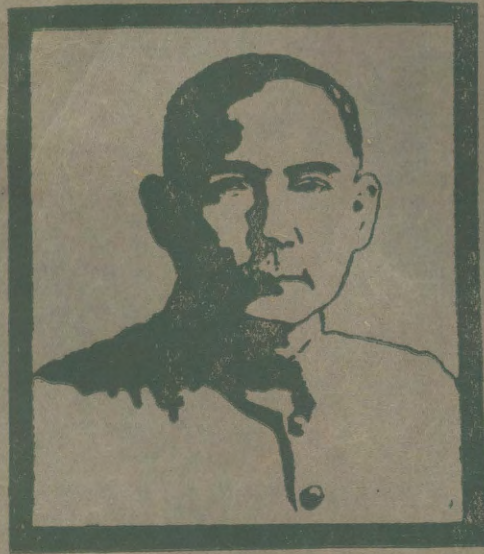
關於統計各種
法規摘要

陳其采題



上海圖書館藏書

革命 尙未成功



同志 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弁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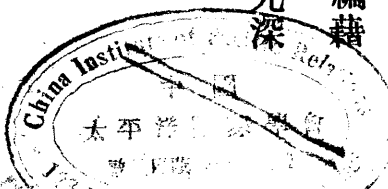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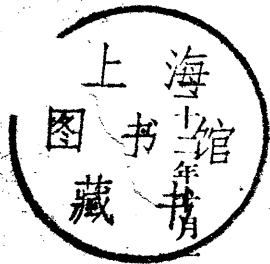
吳大鈞

我國統計事業甫在發端各項有關統計之法規自不免殘缺不完其中尤以應用表格亟待統一其同一性質之規章條文詳略不同者亦有待於通盤規劃爲有系統之整理本局成立以來鑒於是項法規之編輯爲推進統計事業之要件卽經注意於此從事籌辦徒以各地法規搜集不易其發布或廢止變更情形更難追考卽就中央方面而言機關之裁併增設時有變遷其規程有經政府明令公布者有係各院部會自行制定修正僅呈奉核准者甚至機關之名稱已改而仍援用舊章或雖未明文取消而章則業經失效凡此種種均非多方搜求廣爲參證不易明其真相此本局所以籌編多時未敢輕率付印也茲以中央政治會議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亟須此項法規爲參考資料加以第二屆高考統計人員考試試期在邇統計法規列爲必試科目爰與本局同人先就中央各機關所公布者暫爲試編藉備各方之參考倉卒成書其中舛誤之處自所難免尙希讀者諒之倘承匡正俾續編時得以改進尤深感荷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7 10088



270393

凡例

一、本編所載關於統計各種法規以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及各院部會自行公布者爲限

二、本編所載各項法規係將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底止而現行有效者概行輯入

三、本編所載各項法規其公布及修正日期概於每題下註明以資參證

四、本編所載各項法規以關於統計者爲原則其與統計直接有關者則鈔錄全文其與統計間接有關者則摘錄其有關之各條條文

五、本編所載各項法規注重於各機關辦理統計部分之組織各項調查登記之項目與程序及各項調查登記所用單位之定義與解釋

六、本編所載各項法規依其性質暫分爲：

- | | |
|--------------|------------|
| (一) 各機關統計組織 | (二) 通行法令 |
| (三) 關於內政部分 | (四) 關於外交部分 |
| (五) 關於財政部分 | (六) 關於實業部分 |
| (七) 關於教育文化部分 | (八) 關於交通部分 |
| (九) 關於建設部分 | (十) 關於司法部分 |
| (十一) 關於考試部分 | |

共十一類每類之中又按其性質分爲若干小類

七、本編所載各項法規其材料來源係以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公報爲根據間亦參照各部會之法規彙編編製而成

弁言 凡例 目錄

各機關統計組織

一、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	(組織)一
國民政府主計處處務規程	：：：	五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章程	：：：	十二

二、內政

內政部組織法	：：：	十三
內政部各司分科規則	：：：	十四
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	：：：	十六
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	：：：	
內政部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章程	：：：	

關於統計各種法規摘要 目錄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十七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十八

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

三、外交

外交部組織法……………十九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二十

四、軍事

軍政部條例……………二十一

軍政部陸軍署條例……………二十一

軍政部航空署條例……………

軍政部軍需署條例……………二十二

軍政部兵工署條例……………

兵工廠組織條例……………二十三

軍政部審查處條例……………

四川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

海軍部組織法

海軍部總務廳分科職掌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

參謀本部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

五、財政

財政部組織法

財政部會計司分科職掌

國定稅則委員會簡章

財政部關務署主管各關組織章程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章程

財政部緝私處辦事細則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組織章程

浙江沙田局組織章程

山東中興煤礦礦稅徵收專員辦公處組織章程

中央造幣廠組織章程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

關於統計各種法規摘要

目錄

三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六、實業

實業部組織法	……	三十二
實業部統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	……	三十四
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	……	三十六
北平林業試驗場章程	……	三十七
中央模範林區委員會組織章程		
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	……	三十八
中央農事試驗場組織章程	……	三十八
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	……	三十八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	……	三十八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	……	三十九
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	……	四十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	四十
上海商品檢驗局辦事細則	……	四十
天津商品檢驗局辦事細則	……	四十
實業部駐外商務專員章程	……	四十一
部轄國貨陳列館規程	……	四十一

省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四十二

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組織大綱

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四十三

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四十四

實業部專門委員會規則

七、教育

教育部組織法……………四十四

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四十五

教育部教育統計委員會章程……………四十六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八、交通

鐵道部組織法……………四十七

鐵道部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交通部組織法……………四十九

交通部各司分科職掌規則……………五十

交通部國際電信局組織章程……………五十一

交通部電政管理局章程……………

交通部電報幹線工務處章程……………

交通部電話局章程……………五十二

交通部電信機械製造廠章程……………

郵政總局組織法……………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五十三

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

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分科職掌……………五十四

九、建設

建設委員會組織法……………五十四

建設委員會處務規程……………

建設委員會統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五十五

導淮委員會組織法……………五十六

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五十七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技術合作委員會章程

十、立法

立法院組織法

十一、司法

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最高法院組織法

十二、考試

考試院組織法

銓敘部組織法

十三、監察

審計部組織法

審計處組織法

十四、省市縣政府

省政府組織法

市組織法

五十八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二

縣組織法	六十三
------	-----

縣組織法施行法

縣政府辦事通則

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	六十四
----------------	-----

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	六十六
-------------	-----

通行法令

統計法	一
-----	---

國府訓令

各機關應遵照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各就主管部份分期依式填報令	五
------------------------------------	---

主計處對於各機關統計事項有指導監督之責所有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如於統計手續未明或遇困難主計處應隨時派

員詳為指導令	六
--------	---

關於內政部份

一、通則

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	(內政) 一
------------	--------

職業分類	七
------	---

公務員辦理內政統計暫行考成規則	十一
-----------------	----

二、人口

戶籍法	十三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附表式)	三十六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附表式)	三十八
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	三十九
民法第一編總則第二章第一節	
民法第四編親屬	
國籍法	四十一
國籍法施行條例	四十四
內政部發給旅外華僑國籍證明書規則	四十六
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	
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四十七
三、土地	
土地法	四十七
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	五十
四、民政	
省市縣勘界條例	五十二

各縣劃區辦法·····	五十三
區自治施行法	
鄉鎮自治施行法	
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附表式)·····	五十四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附表式)·····	五十六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	五十七
五、警政	
警政統計規則(附表式)·····	五十七
縣保衛團法·····	六十二
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章程	
六、禮俗	
監督寺廟條例·····	六十五
寺廟登記條例	
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	六十七
七、衛生	
醫師暫行條例·····	六十七
西醫條例·····	六十八

藥師暫行條例

助產士條例

管理接生婆規則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種痘條例

關於外交部部份

外交部編製外交統計圖表規則

護照條例

華僑登記規則

華僑登記辦事規則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

關於財政部份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鹽法

六十九

(外交)一

五

七

八

十

(財政)一

十三

十四

銷鹽考成章程 十四

營業稅法

銀行法 十五

銀行註冊章程 十九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二十一

中央銀行條例

中央銀行章程

中央銀行兌換券發行章程 二十二

銀行收益稅法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二十三

交易所稅條例

菸酒公賣暫行條例

財政部辦理全國菸酒商登記章程

捲菸登記暫行章程(附表式) 二十四

關於實業部份

一通則

全國農業統計調查報告規則	一
全國工商統計暫行規則	二
全國工商調查報告規則	六
民法第一編總則第二節	七
實業部農工鑛業團體登記規則	九
二、農林漁牧	
農會法	十
森林法	十一
漁業登記規則(附表式四)	十六
漁業法施行規則	二十
漁會法	二十四
種牡畜檢查規則(附表式二)	二十五
三、鑛業	
鑛業法	二十九
鑛業登記規則(附式樣說明)	

四、工商

工廠法	三十八
工廠法施行條例	三十九
工廠登記規則	四十
工廠檢查法	四十三
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規則	四十六
工會法	
公司法施行法	四十七
公司登記規則	四十八
商業註冊暫行規則	五十五
商會法	五十九
工商同業公會法	六十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度量衡法	六十一
度量衡臨時調查規則	六十七
關於教育文化部份	
教育會法	(教育文化)一
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附表式)	

學生健康檢查記錄填載方法

出版法·····五

出版法施行細則(附表式)·····七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八

古物保存法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九

關於交通部

一、通則

國有鐵路承辦統計人員考成辦法·····(交通)一

交通部統計調查報告規則·····二

二、郵政

郵政儲金法·····三

郵政儲金條例施行細則

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

三、航政

船航法	四
船舶登記法	七
輪船註冊給照章程	十
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	十二
商辦造船廠註冊規則	十四
交通部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	十五
交通部航業公會章程	十六

關於建設部份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一
電氣事業註冊規則	二
交通部電氣事業取締條例	六

關於司法部份

法院監獄看守所辦理司法統計考成規則	(司法) 一
司法行政統計年表填載方法(附表式)	四
民事統計年表造報規則(附表式)	十二
刑事統計年表填載方法(附表式)	十五

盤狀統計年表填載方法(附表式) : : : : : 二十二

關於考試部份

(一) 考試

考試法施行細則 : : : : : (考試)一
考試覆核條例 : : : : :

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二) 專門人才

技師登記法 : : : : : 三
實業部農工鑛技副登記條例 : : : : : 六
律師登錄章程(附簿式)

各機關統計組織

一、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府公布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主計處掌管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二條 主計處設主計長一人特任主計官六人簡任

第三條 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法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第四條 主計處設左列各局

一、歲計局

二、會計局

三、統計局

第五條 前條各局均置局長一人綜管本局所掌事務副局長一人於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

請國民政府於主計官中派充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每科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其中三人至五人薦任餘委任

第六條 歲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各機關概算預算及決算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關於統計各種法規摘要 組織

四、關於依照核定總概算書編造擬定總預算書事項

五、關於擬定總預算書經核定後之整理事項

六、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七、關於各機關各種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八、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九、關於各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其報告事項

十、關於各機關間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事務之建議事項

十一、關於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歲計事項

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規定於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準用之

第七條 會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二、關於各機關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四、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五、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八條 統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二、關於各機關統計圖表格式之製定頒行及一切編製統計辦法之統一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編製統計範圍之劃定及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四、關於各機關統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關於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

六、關於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事項

七、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九條 主計處置祕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在餘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其中一人至三人薦任餘委任辦理文書及不

屬於各局之事務

第十條 主計處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一條 主計處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分爲左列三等

一、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二、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均薦任

三、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前項主辦人員之佐理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設置任用之

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該管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

第十三條 前條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十四條 主計長得隨時調遣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第十五條 主計處設主計會議由主計長及主計官組織之以主計長爲主席主計長缺席時由歲計局長代理

專門人員及科長得列席主計會議各機關對於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對於有關其職掌之提案亦得列席

第十六條 主計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任免事項

二、關於歲計會計統計制度之擬訂及修正事項

三、關於本處及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辦事規則製定及修正事項

四、關於兩局以上之關聯事項

五、各局長或主計官提議事項

六、主計長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主計處得召集全國主計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主計處之主計長主計官及專門人員

二、各主要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三、各主要機關之代表或其長官

前項會議以主計長爲主席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主計處處務規程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奉
國府指令遵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制定之
- 第二條 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三條 本處處計會計統計三局局長承主計長之命管理各該局事務各局副局長承主計長之命襄理各該局事務
- 第四條 本處祕書承主計長之命分掌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
- 第五條 本處處計會計統計三局各設五科各科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六條 本處祕書室設科員十二人各局每科設科員十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 第七條 本處及各局僱員分任辦事員書記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
- 第八條 本處聘用之專門人員其職務由主計長隨時指定之
- 第九條 本處各局遇必要時得由局長呈請主計長派員施行實地視察或調查
- 第十條 本處各局視各科事務之繁簡酌量分股辦事
- 第十一條 本處各局遇事務特別繁忙時得由局長呈請主計長調用他局人員幫同辦理之
- 第十二條 本處各科分掌事務如有繁簡不均得由局長斟酌情形臨時支配辦理之
- 第十三條 本處遇必要時得設歲計會計統計等各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 第十四條 關於計政人員之訓練事宜其辦法及章程另定之

第二章 歲計局

第十五條 歲計局各科分掌事務如左

第一科

- 一、關於籌畫國家普通機關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國家普通機關概算預算決算所需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 三、關於國家普通機關概算書暨決算書之核算事項
- 四、關於國家普通機關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 五、關於預算內國家普通機關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第二科

- 一、關於籌畫軍事機關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軍事機關概算預算決算所需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 三、關於軍事機關概算書暨決算書之核算事項
- 四、關於軍事機關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 五、關於預算內軍事機關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第三科

- 一、關於籌畫國家營業機關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國家營業機關概算預算決算所需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 三、關於國家營業機關概算書暨決算書之核算事項
- 四、關於國家營業機關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 五、關於預算內國家營業機關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第四科

- 一、關於籌畫地方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地方概算預算決算所需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 三、關於地方概算書暨決算書之核算事項
- 四、關於地方機關各種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 五、關於地方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第五科

- 一、關於各機關辦理歲計人員任免選調之登記事項
- 二、關於辦理本局文書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十六條 關於編造總概算書總決算書及編造擬定總預算書與其整理事項由各科會同辦理之

第十七條 關於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六條第九第十第十一各款事項及其他各科互相關聯之事項應依其性質由主管各科分別或會同辦理之

第十八條 遇有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應依其性質由主管各科分別辦理之

第三章 會計局

關於統計各種法規摘要

組織

第十九條 會計局各科分掌事務如左

第一科

- 一、關於調查各機關現行會計制度及其辦理會計事務情形事項
- 二、關於計畫整理各機關會計制度及製定頒行表冊書據等格式事項
- 三、關於指導訓練監督各機關會計人員事項

第二科

- 一、關於審核算各機關會計報告事項
- 二、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第三科

- 一、關於登記各機關財務會計報告事項
- 二、關於編製各項財務會計報告事項

第四科

- 一、關於登記各機關制用會計及營業會計報告事項
- 二、關於編製各項制用會計及營業會計報告事項

第五科

- 一、關於辦理各機關會計人員任免遷調及其他人事事項
- 二、關於辦理各機關會計人員之考績事項

三、關於辦理本局文書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二十條 關於會計總帳之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由第三第四兩科會同辦理

第二十一條 遇有其他有關會計事項隨時由局長斟酌事務性質分交各料辦理

第四章 統計局

第二十二條 統計局各科分掌事務如左

第一科

一、關於徵集並研究人口家庭教育衛生及其他社會統計事項

二、關於擬訂上項統計進行計畫並規定圖表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事項

三、關於指導考核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上項統計工作事項

第二科

一、關於徵集並研究農林漁礦畜牧及其他天然資源統計事項

二、關於擬訂上項統計進行計畫並規定圖表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事項

三、關於指導考核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上項統計工作事項

第三科

一、關於徵集並研究金融物價工商交通財政及其他經濟統計事項

二、關於擬訂上項統計進行計畫並規定圖表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事項

三、關於指導考核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上項統計工作事項

第四科

- 一、關於徵集並研究立法司法外交軍事及其他政治統計暨國際統計等事項
- 二、關於擬訂上項統計進行計劃並規定圖表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事項
- 三、關於指導考核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上項統計工作事項

第五科

- 一、關於辦理各機關統計人員任免遷調及其他人事事項
- 二、關於彙編核校繪製印刷各種統計圖表報告等事項
- 三、關於辦理本局文書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二十三條 關於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應依其性質由主管各科分別或會同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各機關統計人員之訓練統計範圍之劃定統計工作之分配及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由各科會同辦理之

第五章 秘書室

第二十五條 秘書室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撰擬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繕校文件繙譯電報事項
- 四、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 五、關於保管檔案事項
- 六、關於會議記錄編製報告事項
- 七、關於公布本處命令事項
- 八、關於辦理本處職員之任免遷調請假考績事項
- 九、關於辦理其他文書事項
- 十、關於辦理本處經費出納及會計事項
- 十一、關於購置及保管物品器具事項
- 十二、關於整理本處設備及清潔衛生事項
- 十三、關於辦理其他雜務事項

第六章 會議

- 第二十六條 本處會議分主計會議全國主計會議二種
- 第二十七條 主計會議之組織及職權依照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
- 第二十八條 主計會議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星期開會一次臨時會遇必要時舉行均由主計長召集之
- 第二十九條 主計會議須由主計長主計官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其議案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定
- 第三十條 主計會議之議決案由主計長核定後施行之
- 第三十一條 全國主計會議之組織依照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 第三十二條 全國主計會議遇必要時由主計長召集之

第三十三條 各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處各種處理事務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會議修改呈請核准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

二十年七月四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由主計處依組織法之規定分別緩急次第設置之

第三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分爲左列三等其等次由主計處視其事務之繁簡定之

一、會計長統計長由國民政府簡任

二、會計主任統計主任由主計處薦任

三、會計員統計員由主計處委任

第四條 各機關佐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名額等級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定之

第五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事務均歸該機關之會計長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主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歸兼辦

第六條 各機關之統計事務除簡單者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均歸統計長統計主任或統計員主辦

第七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應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分別受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監

督指揮仍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八條 各機關佐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應分別受該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第九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級級由主計處辦理之並行知所在機關前項人員之俸給及其他應支經費由主計處決定行知所在機關編入其預算

第十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對於所在機關原定歲計會計統計部份之組織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得擬具修正案呈請主計處或呈由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核轉主計處核辦

第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辦事章則分別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內政

內政部組織法

二十年四月四日國府公布
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修正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署司

四、統計司

第九條 統計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人口統計事項
- 二、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關於統計各種法規摘要 組織

- 三、關於民政警政禮俗統計事項
- 四、關於統計材料之編製及刊行事項
- 五、關於統計人員之訓練及考覈事項
- 六、關於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內政部各司分科規則

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部令公布
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部令修正

第四條 統計司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全國內政統計規劃進行事項
- 二、關於全國人口統計事項
- 三、關於全國人事統計事項
- 四、關於內政統計人員之訓練及考覈事項
- 五、關於不屬本司其他各科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民政統計事項
- 二、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 三、關於警政統計事項

四、關於宗教及禮俗統計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救濟事業及慈善團體統計事項

二、關於民食統計事項

三、關於社會病態統計事項

四、關於國內外統計材料之搜集編譯比較及刊行事項

第五條 土地司置左列四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三、關於國內移民事業之規劃及調查統計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四、關於荒地之調查開墾事項

第四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水利事業之調查測量及設計事項

第六條 警政司置左列四科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三、關於新聞或雜誌之登記事項

四、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五、關於人事登記事項

第七條 禮俗司置左列三科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二、關於寺廟僧道登記事項

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 二十年四月四日國府公布

第二條 衛生署置左列各科

三、保健科

第六條 保健科掌左列事項

二、關於衛生統計事項

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直隸於內政部衛生署掌理左列各事項

五、關於各海港流行病之調查統計及報告事項

內政部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章程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部令公布

第四條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設祕書長技術長各一人承委員會之命管理總務及技術事宜

第六條 技術長管理左列各事項

三、關於水利之調查統計及研究事項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國府公布

第八條 蒙藏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務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國府公布

第九條 禁烟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第十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四、關於編制統計及報告事項

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國府公布

第四條 振務委員會設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關於統計各種法規摘要 組織

二、籌振科

第五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五、關於編製統計及表冊事項

第六條 籌振科之職掌如左

五、關於調查各種災情及其附屬應行者察事項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國府公布
二十年七月六日修正

第六條 首都警察廳設左列各科處

一、總務科

第七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三、關於統計事項

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國府公布
二十年五月九日修正

第七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左列科局

四、公安局

第九條 公安局之職掌如左

一、戶口調查及入事登記事項

第十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祕書二人薦任掌理文牘交際綜核編纂統計及其他不屬於科局掌理之事項並得設料員五人至

七人委任助理事務

三、外交

外交部組織法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國府公布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

第四條 外交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國際司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六、關於刊行出版物及編發書報並統計事項

第八條 國際司掌與東西各國國聯之左列事項

三、關於貿易及海外經濟調查並公布事項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十九年二月三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使館分大使館公使館代辦使館三類

第八條 祕書承大使公使代辦之指揮掌理機要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第九條 隨員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第十一條 總領事館領事副領事承總領事之指揮領事館副領事承領事之指揮襄辦領事事務及掌理文書調查事項

第十二條 隨習領事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調查事項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年十二月七日國府公布
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修正

第五條 僑務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僑務管理處

二、僑民教育處

第七條 僑務管理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僑民狀況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僑民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僑民教育之指導監督及調查事項

四、軍事

軍政部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府公布

第二條 軍政部設總務廳及左列各署處

- 一、陸軍署
- 四、軍需署
- 五、兵工署
- 六、審查處

軍政部陸軍署條例

- 第二條 陸軍署設總務處及左列各司
- 第三條 總務處分文書管理統計三科其職掌如左
 - 五、關於陸軍行政統計事項
- 第四條 軍衡司分銓敘考績卹賞三科其職掌如左
 - 三、關於考績表兵藉戰時名簿及軍用文官名簿事項
 - 四、關於保管軍官軍佐軍用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 第五條 軍務司分軍事步兵砲兵工兵騎輜兵軍牧五科其職掌如左
 - 十二、關於各兵科調查統計事項
- 第八條 軍醫司分醫務衛生材料獸醫四科其職掌如左
 - 五、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調查事項

軍政部航空署條例

第二條 航空署設左列各科

軍務科

第五條 軍務科之職掌如左

二、關於水陸飛機隊氣艇隊氣球隊之運用計畫兵器材料之整理分配補充調查及考查各國軍備及空中攻防之計畫事項

四、關於空中照像製圖及航空軍用地圖之給製事項

軍政部軍需署條例

第二條 軍需署設總務處及左列各司

營造司

第三條 總務處分人事文書管理三科其職掌如左

五、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及彙製統計報告事項

第六條 營造司分設計建築營產三科其職掌如左

四、關於營產管理調查事項

軍政部兵工署條例

第二條 兵工署設左列各科會

設計科

第四條 設計科職掌如左

二、關於兵器之設計及統計事項

兵工廠組織條例 二十年七月六日國府公布

第九條 審計科掌理審核全廠預算決算及各處課庫隊領款單據報銷清冊及點查廠中購入物料之數量並一切統計事項

軍政部審查處條例

第三條 本處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文書會計庶務人事統計及不屬第二科事項

四川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國府公布

第五條 善後督辦公署之編制職掌如另表規定

一、軍務處職掌

三、關於軍隊之兵器器材整理統計等事宜

二、祕書處職掌

四、關於統計事項

關於統計各種法規摘要 組織

海軍部組織法 十九年二月四日國府公布

第四條 海軍部設左列各司處

- 一、總務司
- 二、軍衡司
- 三、軍務司
- 六、軍械司
- 七、海政司

第五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三、關於戰時徵發物件表報告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軍衡司掌左列事項

- 二、關於調查海軍各項人員事項
- 三、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文官名簿事項
- 四、關於保管軍官軍佐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第七條 軍務司掌左列事項

- 九、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衛生船員學術研究事項

第十條 軍械司掌左列事項

四、關於各艦艇營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調查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海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測繪江海各航路及軍港要港事項

二、關於調製頒布航路圖誌事項

七、關於調製海口潮汐表事項

十一、關於觀測海上氣象事項

海軍部總務廳分科職掌 十八年九月海軍部公布

統計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調製海軍統計年表事項

二、關於本部統計事項

三、關於調查蒐集海軍統計材料及徵發物件表報告事項

四、關於編訂本部及全軍各機關職員錄事項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陸地測量總局直隸於參謀本部掌管全國陸地測量及製圖業務之規劃並担任關於江蘇省及邊疆測量各事宜

參謀本部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直隸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兼受各該省省政府之指導辦理全省陸地測量及製圖之業務並担任土地勘測各事宜

五、財政

財政部組織法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國府公布
十八年五月九日修正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 一、關務署
- 二、鹽務署
- 三、總務司
- 四、賦稅司
- 五、公債司
- 六、錢幣司
- 七、國庫司
- 八、會計司
- 九、菸酒稅處
- 十、印花稅處

第七條 關務署掌左列事項

六、關於調查各國關稅及關稅之統計事項

第八條 鹽務署掌左列事項

五、關於編製鹽務收支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第十條 賦稅司掌左列事項

四、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公債司掌左列事項

四、關於公債之預算決算及其他調查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錢幣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整理幣制及調查化驗新舊貨幣事項

第十三條 國庫司掌左列事項

四、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第十四條 會計司掌左列事項

五、關於歲入歲出之統計事項

第十五條 菸酒稅處掌左列事項

四、關於編製菸酒稅收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第十六條 印花稅處掌左列事項

關於統計各種法規摘要 組織

四、關於編製印花統計預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財政部會計司分科職掌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財政部核准

第一科職掌事項如左

一、關於本司文書之收發分配統計報告事項

第四科職掌事項如左

一、關於統計法規及表冊程式之擬訂及修正事項

二、關於各項收支報告之整理催告事項

三、關於各項收支統計之彙訂編製事項

四、關於各項財政金融統計之徵集調查催告事項

五、關於各項財政金融統計之彙訂編製事項

六、關於各項財務統計圖表之編製事項

七、關於本部所屬機關統計之指導審核事項

八、關於財務統計上其他事項

國定稅則委員會簡章 十八年五月十日財政部公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二、關於國際貿易狀況之調查事項

七、關於貨價月報季刊年報之編輯事項

九、關於物價指數及其他統計之編製事項

十、關於國內外物價金融及其他統計之蒐集事項

財政部關務署主管各關組織章程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財政部公布

第二條 各海常關監督署置左列各課

三、計核課 設課長一員掌理審核登記簿記表冊及統計各事務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章程 十八年一月八日財政部公布

第十一條 稽核總所設置兩科六股如左

二、會計科

乙、統計股

第十三條 會計科主管審核鹽稅收支及編造賬目統計各事項

財政部緝私處辦事細則 十九年三月二十日財政部核准

第八條 總務科分股職掌事項

關於統計各種法規摘要 組織

一、文書股

關於編輯及統計事項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組織章程 十七年六月九日財政部核准

第五條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設左列各課

第一課

第二課

第六條 第一課掌理事務如左

九、關於編製官產統計表冊事項

第七條 第二課掌理事務如左

四、關於編製沙田統計表冊事項

浙江沙田局組織章程 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財政部核准

第三條 本局設祕書一員課長三員課員調查員辦事員僱員各若干員均由局長委任其職掌如左

三、第二課掌關於處分沙田稽核價格發給執照以及撰擬沙田文件調查登記註冊各事項

山東中興煤礦礦稅征收專員辦公處組織章程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財政部核准

第三條 本辦公處設總務稅務二股

第五條 稅務股掌理事務如左

五、關於辦理各種統計事項

中央造幣廠組織章程 十八年四月十日財政部公布

第十四條 會計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預算決算及統計之編製事項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一年五月二日國府公布

第八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置左列二處

二、設計處

第十條 設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調查報告事項

四、關於鹽務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每處置處長一人由委員兼任科長二人至四人薦任每科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總務處置秘書一人或二人薦任襄辦機要事務

設計處置視察及技術專員十二人至二十人薦任襄辦各種調查設計及指導事務

關於統計各種法規摘要 組織

六、實業

實業部組織法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國府公布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

第四條 實業部置左列各署司

- 一、林墾署
- 二、總務司
- 三、農業司
- 四、工業司
- 五、商業司
- 六、漁牧司
- 七、礦業司
- 八、勞工司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五、關於統計之編製整理事項

第八條 農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七、關於農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十、關於田租之調查事項

十一、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九條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六、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七、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八、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十一、關於工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十條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五、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六、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七、關於商業金融及國際匯兌之調查及其調節之研究事項

八、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檢查事項

九、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事項

十、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十六、關於商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礦業司掌左列事項

四、關於礦業登記事項

八、關於礦業調查及統計事項

十一、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第十三條 勞工司掌左列事項

十二、關於勞工統計事項

實業部統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國府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實業部統計長辦事處所定名為實業部統計長辦公處

第三條 統計長承主計長之命並依法受實業部長之指揮主辦實業部及其所屬各機關之統計事務

第四條 統計長承主計長之命並依法受實業部長之指揮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處內職員及實業部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

計人員

第五條 統計長得出席實業部部務會議

第六條 統計長辦公處依事務之需要分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主計長薦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七條 統計長辦公處各科各設科員六人至十四人均由主計長委任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八條 統計長辦公處得酌用僱員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

第九條 統計長辦公處因實業技術上之需要得呈請主計長聘請名譽專員遇必要時並得呈請酌聘專員

第十條 統計長辦公處遇必要時得調遣辦公處及實業部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分赴各地調查並得就地訓練人員助理調查統計工作同時呈請主計處備案

第十一條 實業部所屬各機關未經設置統計人員其統計報告得由統計長呈准實業部長令飭該機關指定人員負責辦理之

第十二條 統計長對於主計處之統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統計長對於實業部所屬各機關之統計工作應先擬具方案及規章格式預算等呈請主計處核定

第二章 分科職掌

第十四條 第一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調查編製農林漁鑛畜牧及其他天然資源統計事項

二、關於擬訂上項統計進行計劃圖表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等事項

三、關於指導考核實業部及其所屬各機關主辦上項統計人員之工作事項

第十五條 第二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調查編製工商勞工及其他經濟統計事項

二、關於擬訂上項統計進行計劃圖表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等事項

三、關於指導考核實業部及其所屬各機關主辦上項統計人員之工作事項

第十六條 第三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辦理實業部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訓育及考核獎懲等事項

二、關於彙編核校繪製印刷各種統計圖表及編製工作報告等事項

三、關於處務會議之記錄事項

四、關於辦理文書典守印信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三章 會議

第十七條 統計長辦公處每星期舉行處務會議一次由統計長召集之以統計長爲主席

第十八條 統計長於必要時得呈請主計長及實業部長召集全國實業統計會議以統計長爲主席

第十九條 各項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統計長辦公處各種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會議修改呈請核准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國府公布

第二條 實業部林墾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宜林宜墾之荒山荒地測勘及登記事項

二、關於林地墾地之編定整理及林區墾區之劃分事項

四、關於保安林之編定及風景林森林公園之設置事項

北平林業試驗場章程 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前農墾部公布

第二條 本場分事務技術兩課

第三條 事務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等事項

中央模範林區委員會組織章程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前農墾部與建設委員會會令公布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左列各課

一、總務課

第七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六、關於一切統計事項

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國府公布

第四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設左列各課

一、總務課

二、技術課

三、推廣課

關於統計各種法規摘要 組織

第五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五、關於林業統計事項

第七條 推廣課職掌如左

十、關於林業調查事項

中央農事試驗場組織章程 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前農礦部公布

第五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分設左列各課

一、總務課

第六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總務課所掌事項列左

二、關於統計報告編製事項

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所掌事務如左

七、關於調查統計事項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府公布

第二條 本所設化學機械二組

第三條 化學組之職掌如左

五、關於化學各種研究結果之統計編輯及推廣事項

第四條 機械組之職掌如左

五、關於機械各種研究結果之統計編輯及推廣事項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國府公布

第二條 國府貿易局置左列四處

三、統計處

四、編纂處

第五條 統計處之職掌如左

一、各國對華貿易之商情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

二、對外貿易之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

三、各地出口業之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

四、中外商情金融及物價指數之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

五、關於貿易統計資料之徵集事項

六、其他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編纂處之職掌如左

三、關於國際貿易年鑑之編輯事項

第十條 國際貿易局置編纂專員統計專員各二人至四人指導專員稅則專員各二人調查專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處事務

第十二條 國際貿易局得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呈請聘為名譽顧問担任特約撰述或特約調查
二、研究國際貿易關稅稅則及經濟統計之專家曾有著述者

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國府公布

第二條 商標局設左列各課

三、註冊課 掌管商標審查及註冊事項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國府公布

第二條 商品檢驗局設事務處與檢驗處

第三條 事務處掌文牘會計庶務統計編輯及不屬於檢驗處之事項

上海商品檢驗局辦事細則 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前工商部公布

第四條 本局事務處設主任一人文牘會計庶務統計編輯監視指導調查等事務員各若干人其名額由局長呈部定之

天津商品檢驗局辦事細則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前工商部公布

第五條 本局事務處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分掌文牘會計庶務統計編輯監督指導調查事項其名額由局長呈部定之

實業部駐外商務專員章程 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爲隨時明瞭國際貿易狀況而資改進本國工商業起見得設商務專員分駐本國駐外使領館駐在地或重要

商埠

第二條 商務專員職務如左

- 一、關於駐在國區域內之工商業與本國工商業有關係者之調查報告事項
- 二、關於駐在國區域內之華商及華工調查報告事項
- 四、關於駐在國金融交通及稅則調查事項

部轄國貨陳列館規程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實業部公布

第三條 部轄國貨陳列館設左列三股

三、編查股

第六條 編查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調查工商業狀況及重要物產事項
- 四、關於發行刊物及統計報告事項

省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實業部公布

第四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置股長股員若干人由館長呈請主管廳局派充其分股及職掌得援用部轄國貨陳列館規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但規程第五條之六七兩項不適用之

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組織大綱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實業部公布

第八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得設左列三股

三、編查股

第十一條 編查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當地工商業狀況及國貨銷場之調查事項
- 四、關於館內發行刊物及統計事項

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國府公布

第二條 全國海洋漁業劃分為左列四區

- 一、江浙區
- 二、閩粵區
- 三、冀魯區

四、東北區

第三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置左列三課

一、總務課

二、保安課

三、改進課

第四條 總務課所掌事項如左

三、關於編輯統計報告事項

第五條 保安課所掌事項如左

六、關於編訂漁船牌號事項

第六條 改進課所掌事項如左

三、關於海產調查及改良製造事項

四、關於遠洋漁區調查事項

七、關於推行漁業法令劃分漁區事項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所掌事務如左

九、關於畜產調查事項

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調查全國地質及測量地質圖事項
- 二、關於全國鑛山測量鑛床研究鑛業統計及其他鑛產調查事項
- 三、關於調查全國土宜及水力水利之研究事項

實業部專門委員會規則 二十年五月七日實業部公布

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 一、全國實業及國民經濟狀況之調查事項

七、教育

教育部組織法

十八年十月一日國府公布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十年七月六日修正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處

- 一、總務司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五、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公布

第二條 總務司置第一第二第三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六、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第三條 高等教育司置第一第二兩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三、關於高等教育統計事項

第四條 普通教育司置第一第二兩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八、關於中等教育統計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八、關於初等教育統計事項

第五條 社會教育司置第一第二兩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八、關於社會教育統計事項

關於統計各種法規摘要 組織

教育部教育統計委員會章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部部長指派部員若干人組織之並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計劃及推行全國教育統計事宜

審議教育部各司處有關教育統計之建議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兩週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遇有與教育部各司處有關事項得請各主管人員會商

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決及規劃事項經教育部部長核准施行

第六條 本章程經教育部部長核定施行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國府公布

第二條 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二、調查華僑教育情形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國府公布

第四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置左列各科

三、登記科

第七條 登記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古物登記事項

二、關於古物編號公告事項

三、關於登記簿冊之保管事項

四、關於古物統計事項

第八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應將所辦事項編製報告統計每年公告一次

八、交通

鐵道部組織法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國府公布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

第四條 鐵道部置左列各司

三、財務司

第九條 財務司掌左列事項

六、關於鐵道會計及統計事項

九、關於鐵道之經濟調查及設計事項

鐵道部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二年七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〇七號令准備案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鐵道部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依據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第三條及第十六十七兩條組織之承國民政府主計長及鐵道部長之指揮監督辦理統一鐵道會計統計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會計分類則列之修正增訂事項
- 二、關於會計手續之擬定事項
- 三、關於統計方式及其規程之議訂事項
- 四、關於其他計政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委員組織之

- 甲、會計長總務司統計科科長會計長辦公處各科科長及各路總稽核會計處長副處長為當然委員
- 乙、總務司業務司工務司財務司聯運處各指定一人為委員
- 丙、其他委員由主席呈請鐵道部長主計長指派之但以現在鐵道部及各鐵路服務者為限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會計長為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本會主席呈准主計長鐵道部長於委員中指派之辦理審查提案起草各規程格式審定各路臨時提案辦理大會議決委託事項及本會一切日常事宜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文件以主席名義行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設專員二人至四人其資歷不須限於現在部路會計事務者但必富有鐵路會計學術及經驗之專門人員由本會主席呈准鐵道部長主計長派充之

第八條 本會經費應呈經主計處核准後函知鐵道部加入預算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長一人由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第四科科长兼任之襄助主席辦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十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事務員兩人及書記一人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擬定或增修各項會計統計規程與有關係各廳司會處隨時會商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席呈請主計長鐵道部長隨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呈請修正公佈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交通部組織法

十九年二月三日國府公布
二十年二月廿一日修正

第四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四、航政司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五、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第十條 航政司掌左列事項

四、關於船舶發照登記事項

關於統計各種法規摘要 總摘

交通部各司分科職掌規則 十八年九月十二日交通部公布

第二條 總務司設六科電政司設六科郵政司設二科航政司設三科

第八條 總務司第六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編製統計調查表格事項

二、關於蒐集本部及所屬各機關統計報告事項

三、關於整理及審核統計材料事項

四、關於繪製統計圖表事項

五、關於編製統計年報季報月報及單行本事項

六、關於徵集各項有關統計材料事項

第十條 電政司第二科職掌如左

十一、關於電報工務統計年報及圖表之編製事項

第十一條 電政司第三科職掌如左

七、關於稽核電報掛號及業務冊報事項

八、關於報務統計年報及圖表之編製事項

第十二條 電政司第四科職掌如左

十四、關於電話統計年報及圖表之編製事項

第十三條 電政司第五科職掌如左

十五、關於電政收支統計年報及圖表之編製事項

第十四條 電政司第六科職掌如左

十二、關於編製國內國際電報統計圖表暨年報事項

第十六條 郵政司第二科職掌如左

四、關於郵政統計及報告事項

第十七條 航政司第一科職掌如左

二、關於航政預算決算統計報告事項

交通部國際電信局組織章程 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交通部公布

第十四條 交通部國際電信局營業冊報及統計事項應照部頒會計監理章程辦理

交通部電政管理局章程 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交通部公布

第三條 電政管理局秉承交通部命令辦理本區域內特等電報局以外之左列各項電報事務

二、關於月報年報表冊之統計稽核事項

十、關於電局收支各款監察事項

交通部電報幹線工務處章程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交通部公布

第二條 工務處承交通部之命辦理左列各項事項

九、關於冊報圖表統計之編製事項

交通部電話局章程 十八年四月十七日交通部公布

第十四條 一等電話局各課之職掌如左

甲·工務課之職掌

一、關於一切工程事務之規劃設計製圖及統計等事項

第十五條 二三四等電話局各課之職掌如左

甲·工務課之職掌

一、關於一切工程事務之規劃設計製圖及統計等事項

交通部電信機械製造廠章程 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交通部公布

第三條 電信機械製造廠設左列三課一處三工場

三、事務課

第六條 事務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編製統計預算決算及繕造冊報事項

郵政總局組織法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國府公布

第七條 郵政總局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編造歲入歲出決算書呈請交通部核轉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國府公布

第八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編造歲入歲出決算書呈請交通部核轉並刊布各種報告書

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國府公布

第三條 郵運航空處設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掌理關於文牘會計庶務購置設備統計及其他不屬他科職掌之事項

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國府公布

第三條 航政局設左列二科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第四條 航政局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六、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第五條 航政局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船舶之檢驗及丈量事項

三、關於船舶之登記及發給牌照事項

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分科職掌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交通部核准

設計室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種工作統計事項

測量隊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種繪算記載統計報告事項

九、建設

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年二月十七日國府公布

第五條 建設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設計處

第七條 設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國建設事業之調查統計及設計事項

第九條 建設委員會於調查設計或試辦事業有必要時得設附屬機關其組織法另定之

建設委員會處務規程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會令公布

第十七條 設計處置編撰調查二科

第十九條 調查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建設事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二、關於建設上其他應行調查及統計事項

三、關於建設統計規式之制定事項

四、關於調查及統計報告之整理保管事項

第二十二條 事業處置左列各科分室辦事

第二十三條 電業室管理科掌左列事項

二、關於電氣事業之登記事項

第二十五條 鑛業室營運科掌左列事項

四、關於鑛產市價之調查紀錄事項

建設委員會統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爲研究暨編訂建設事業之統計起見特設統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設計處調查科科长總務處會計科科长及事業處科长三人爲委員由建設委員會令派之並指定調查科科长爲主任委員於必要時得呈會聘請統計專家爲顧問

第三條 本委員會掌辦左列事項

一、研究及計劃本會所辦事業應辦之各項統計

二、編訂各項建設事業及本會直轄各機關之統計

三、其他之交議之各項統計問題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每月第二週星期二開常會一次於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將議決事項呈會核定分組執行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書記一人辦理記錄文書等事務各組各設統計員一人辦理該組統計事項均由本委員會就有關各室科職員中遴派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國府公布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修正

第四條 淮河流域所有灘蕩湖田之公地以及工程實施後之新濶地畝及受益之地在導淮施工期內其清丈登記徵用整理等

事項暫由本會處理之

前項處理辦法由本會與行政院商定之

第八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三、土地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四、關於統計審核事項

第十一條 土地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第四條所定土地之清丈事項

二、關於第四條所定土地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國府公布

第八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六、關於統計事項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國府公布

第三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設左列二處

一、總務處

第四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四、關於統計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國府公布

第三條 本委員會議決各案交常務委員會執行常務委員會之下設園林設計委員會及總務警衛兩處

第十條 總務處各課組之職掌如左

丙·事務課

二、測量地畝區劃經界

三、保管地畝圖冊

六、清查戶口

技術合作委員會章程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行政院公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總會於南京並得於各大都市設立分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甲·各地糧食燃料之調查登記調劑及耕種採取改良之指導獎勵

乙·軍用或與軍事有關之原料物品之調查登記介紹及其製造之指導獎勵

丙·交通機械醫藥等技術人才之調查登記介紹及養成

十、立法

立法院組織法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國府公布

第六條 立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祕書處

第八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三、關於統計調查事項

十一、司法

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國府公布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六、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最高法院組織法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國府公布

第六條 最高法院配置檢察署

第七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各設書記官長一人分別掌理書記事務設書記官若干人分掌文牘紀錄編案統計會計庶務及典

守印信等事務

十二、攷試

考試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國府公布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

第一條 考試院以左列機關組織之

一、考選委員會

二、銓敘部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四、關於考選人員之冊報事項

第三條 銓敘部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考取人員分類登記事項

三、關於成績考核登記事項

七、關於俸給及獎卹之審查登記事項

銓敘部組織法

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國府公布

第三條 銓敘部置左列各處司及委員會

二、登記司

第五條 登記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員登記事項

二、關於考取人員登記事項

十三、監察

審計部組織法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國府公布

第六條 審計部設總務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務

審計處組織法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國府公布

第四條 審計處分左列四組

四、總務組掌理本處文書統計會計庶務及其他各組交辦事務

十四、省市縣政府

省政府組織法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國府公布

第八條 省政府設左列各廳處

一、祕書處

第九條 祕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四、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市組織法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國府公布

第五條 市劃分爲區坊閭鄰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鄰以五戶閭以五鄰坊以二十閭區以十坊爲限

前項區坊閭鄰均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八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第十四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一、社會局掌理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事項

第八十五條 坊公所於人民舉行第七條規定之宣誓典禮後除登記其爲市公民外應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呈報市政府備案

前項登記在坊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辦理之

第二百十條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坊公所於每

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鄰改編後應由坊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二再九條 市政府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分割其市爲若干區坊閭鄰并分別呈報上級機關

第二四三條 各市區長就職後應於三個月內分坊辦理人民宣誓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

內政部定之

縣組織法 十八年六月五日國府公布
十九年七月七日修正

第十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一、公安局 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縣組織法施行法 十八年十月二日國府公布

第八條 鄉鎮公所成立前區長應於各鄉設立鄉公所籌備處各鎮設立鎮公所籌備處

前項籌備處由區長於各鄉鎮公民中聘任若干人爲籌備委員辦左列事項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在鄉鎮公所成立前應由區公所辦理之一切事項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縣政府辦事通則 十八年九月二日內政部公布

第五條 縣政府第二科所掌事務如左

七、統計事項

第六條 縣政府設兩科時稱爲第一科第二科如設一科時稱爲總務科其第二科掌理事務併歸總務科辦理

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在地方主計機關未成立以前各地方行政機關設置統計組織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前條所稱之各地方行政機關如左

- 一、各省政府及所屬各廳
- 二、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及所屬各局
- 三、各縣政府及所屬各局
- 四、隸屬於省政府之各市政府及所屬各局
- 五、威海衛管理公署及所屬之公安局
- 六、首都警察廳
- 七、各省省會公安局

第三條 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分下列二種

甲、統計委員會

乙、統計股

各地方行政機關遇有特殊情形一時未能即設前條所規定之統計組織時得先設專辦統計人員以專責成

第五條 左列各機關得設統計委員會

一、各省政府

二、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

三、各縣市政府

四、威海衛管理公署

第六條 左列各機關得設統計股

一、省政府所屬各廳

二、首都警察廳

三、威海衛公安局

四、各省省會公安局

第七條 各縣市政府所屬之各局得各設專辦統計人員其名額由主管機關視其事務之繁簡酌量規定之

第八條 各縣市政府所屬之各局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統計股

第九條 統計委員會由各該主設機關督同所屬各廳局之統計股或專辦統計人員組織之

第十條 統計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各該主設機關之長官委派專門人員充任之

第十一條 各級機關之統計股均設於各該機關之秘書處或總務科內

第十二條 統計股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由主管長官委任之

第十三條 統計股主任爲統計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第十四條 統計委員會對於各該行政區域之一切統計事宜負計畫及推行之責

第十五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威海衛管理公署對於所設之統計委員會負指揮及監督之責

第十六條 各級地方行政機關之統計組織並受國民政府主計處之監督指揮

第十七條 統計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該主設機關規定之並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年三月內政部根據內政會議決議案擬訂同年六月奉令通行十月又奉令核准修正

一、市縣政府所在地應設一文獻委員會為永久機關對於本市縣文獻材料負保存徵集之責各區得設分會分任調查事宜

二、文獻委員會應調查本市縣之工資物價產額以及地方行政人民生活社會經濟各種狀況分年分類製成統計比較表存

備考查

通行法令

統計法 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國府公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統計之調查編製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統計辦法之統一工作之分配及事務之指導監督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或主計人員關於統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第三條 政府應辦理之統計爲左列各種

一、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

二、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

三、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

四、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

五、各機關認爲應辦之其他統計

第四條 前條各種統計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在中央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在地方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分別辦理之

一、屬於基本國勢調查者

二、不應專屬於任何機關之範圍者

三、各機關未及調查編製者

關於統計各種法規摘要 遵行法令

第五條 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之劃分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需要情形擬具方案經全國主計會議之議決呈

請國民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但無關根本原則之變更得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與關係機關商定之

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機關爲行使職權所需要之特種統計應由各該機關與國民政府主計處商定其範圍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方案應明定左列各事項

一、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

二、統計區域

三、分期進行之統計計畫

四、統計科目

五、統計單位

六、統計表冊格式

七、調查及編製之方法

八、統計之公開程度

九、統計報告印行範圍

十、其他應行明定事項

第七條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不得牴觸預算法關於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之規定

第八條 統計區域之劃定除經常性質之統計應經第五條第一項程序外其臨時性質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得斟酌全國

情形劃定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爲統籌全國統計事業之進行應擬定每年每五年每十年或其他一定期間之統計計畫

全國戶口至少每十年應普查一次其他重要統計能於普查戶口時普查者應同時爲之

第十條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其他有普查性質之統計除按其需要情形得設臨時附屬機關辦理外並得與其他機關爲臨時之聯絡組織

前項統計非於其經費預算成立後不得舉辦

第十一條 統計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除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統計中專供特殊目的之用者外均應

有統一之規定但因特殊情事不能適用時關係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變通辦法

前項專供特殊目的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如認爲可兼供他種目的之用時於不妨礙其原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變更其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

財政統計之科目及單位應與預算上及會計上所用者相合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依第五條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

臨時性質之統計除準用前項規定外各機關主管長官得令其辦理統計人員辦理之

第十三條 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統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其該管上級機關主管長官及其主辦統計人員處理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之統計檔案與工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均由該機關辦理統計人員掌管之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爲辦理統計之需要得隨時調用本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關係之檔案表冊除軍事外交之機密之案件外各該機關長官不得拒絕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調閱本機關之檔案表冊時亦同

第十六條 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爲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第十七條 辦理統計人員不得利用其職權及地位妨害被調查者之權利

第二章 統計之編製及報告

第十八條 每一年度之統計應自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為半年度編製之時但遇必要時得按季按月或按其他一定期間為之

第十九條 各級機關之統計報告經主管長官及主辦統計人員簽名後由主管長官呈送該管上級機關但其統計非本機關所需要而由上級主計機關或主辦統計人員直接命令辦理者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之

第二十條 統計報告經前條程序依次遞至中央最高主管機關時其由主管長官呈送者由國民政府轉發主計處其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者逕呈主計處均由主計處統計局彙編全國統計總報告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統計報告之呈遞及總報告之彙編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應由主計處或主辦統計人員逕送各關係需要機關

第二十二條 統計之公開程度分左列三類

一、祕密類 除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合法需要外不得洩漏之

二、公開類 得供公眾閱覽及詢問

三、公告類 應按規定時期及其他條件於一定地域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機關之收支統計應各於其所在地按月公告一次

第二十四條 公開類及公告類之統計得印行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每年根據全國統計總報告提要編纂中華民國分類統計年鑑呈經國民政府核定印行各省市縣

亦得編印本省市縣之分類統計年鑑

第三章 地方統計

第二十六條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牴觸第五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內得按其

需要辦理本省或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與縣市政府及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應辦之統計除依第五條程序所定外其範圍之劃分由省主計機關擬具

方案經全省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省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縣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或省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牴觸第五條及前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內得按其需要辦

理本縣或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省市縣之統計應於編竣後各以一份呈送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國立或地方設立之學術機關或教育機關為研究學術而辦理之統計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各機關應遵照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各就主管部分按期依式填報令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一二七號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院令
直轄各機關
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呈送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仰祈鑒核俯賜令發各機關按期依式填報以便彙編事案查本處根據本處組織法第八條第六項之規定擬定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呈請鑒核示遵一案業奉鈞府京字第二二二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即遵照此令存等因在案遵經積極付印茲已畢事爲鄭重統計起見擬請鈞府俯賜令發各院部會並轉發各省市政府分別檢閱表內總說明自二十二年起各就主管部份查明目錄所列各表按期依式填報隨時逕寄本處以便彙編是否可行理合檢同表格七十份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統計要政自應通飭切實施行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候令發各機關按期依式填送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表格仰該處○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表格一份

主計處對於各機關統計事項有指導監督之責所有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如於統計手續未明或遇困難主計處應隨時派員詳爲指導令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一七二號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
直轄各機關
主計處

爲令遵事前據該處呈送擬訂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一案當經指令照准並通令直轄各機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於二十二年起各就主管部份按期依式填送該處彙編在案此項統計總報告爲中央施政重要參考關係計政前途至鉅各機關所採之材料必須詳確充實按期填送並須適合一定標準方有價值且易整理查主計處組織法第八條二四兩項之規定該處對於各機關統計事項原有指導監督之責在該處辦理各機關統計人員未經完全設立以前所有各該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如對於統計手續有未盡明瞭或遇困難之處該處應隨時派員詳爲指導以利進行除令飭主計處遵照辦理并分行各機關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將各機關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核

關於內政部份

一、通則

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內政統計根據內政行政範圍分爲左列六種

一、人口統計

二、土地統計

三、民政統計

四、警政統計

五、禮俗統計

六、衛生統計

第二條 前條所稱各種統計分爲按期辦理及根據行政案卷從事辦理者三類

第三條 按期辦理之統計如左

甲、關於人口統計者

(一)戶口統計(二)戶口變動統計(三)外籍戶口統計(四)移民統計(五)旅外僑民統計(六)其他

乙、關於土地統計者

(一)土地徵收統計(二)土地使用統計(三)水利統計(四)土地稅額統計(五)其他

丙、關於民政統計者

- (一) 地方行政統計
- (二) 地方自治統計
- (三) 救濟事業統計
- (四) 糧食統計
- (五) 徵兵徵發統計
- (六) 倉儲統計
- (七) 其他

丁、關於警政統計者

- (一) 各級公安局概況統計
- (二) 人民自衛團體統計
- (三) 違警犯統計
- (四) 假預審刑事犯統計
- (五) 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
- (六) 公安局救護人民統計
- (七) 公安局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統計
- (八) 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統計
- (九) 火災統計
- (十) 自殺統計
- (十一) 他殺統計
- (十二) 其他

戊、關於禮俗統計者

- (一) 寺廟教堂統計
- (二) 其他

己、關於衛生統計者

- (一) 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統計
- (二) 藥商及藥品製造統計
- (三) 飲料食品及其用器之檢查統計
- (四) 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統計
- (五) 衛生行政概況統計
- (六) 醫藥設施及救濟統計
- (七) 海港檢疫防疫統計
- (八) 醫院療養院診斷所統計
- (九) 醫師藥師等公會統計
- (十) 疾病統計
- (十一) 其他

第四條 前條所列各項統計均由內政部分別擬定查報規則及表式呈請行政院核准後公佈施行

第五條 臨時辦理之統計如左

一、住宅統計

二、選舉統計

三、災况統計

四、各市縣轄境面積統計

五、荒地統計

六、名勝古蹟古物統計

七、其他

第六條 前條各項統計由內政部依照實際需要隨時擬定辦法通行各省市查照辦理

第七條 根據行政案卷從事辦理之統計如左

一、國際變更統計

二、更名改姓及冠姓統計

三、出版品統計

四、人民團體統計

五、警官及警察教育統計

六、地方官吏任免統計

七、褒揚統計

八、其他

第八條 前條所列各項統計由內政部根據行政案件每半年彙編一次

第九條 內政統計之查報依現時行政區域爲之

第十條 在各級地方主計機關未成立以前內政統計之查報由左列各機關依照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之規

定設置專辦調查統計之組織或人員辦理之

甲、省政府及所屬機關

乙、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特別區及所屬機關

丙、隸屬於省政府之縣市政府設治局及所屬機關

丁、地方自治機關

戊、首都警察廳

第十一條 旅外僑民統計由內政部會同僑務委員會及外交部擬定規則交駐外各使領館查報之

第十二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辦理內政統計應依照行政系統按級呈報但遇必要時得由內政部令飭逕行呈報

首都警察廳查報內政統計應逕呈內政部

第十三條 地方自治機關查報內政統計受市縣政府之指揮及監督

第十四條 各級行政機關辦理內政統計之經費由各該機關公費項下開支之

第十五條 地方自治機關辦理內政統計之經費由市縣政府籌撥

第十六條 關於大規模調查事件之經費由內政部擬具預算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按期查報之各項統計分月報季報半年報及年報四種由內政部擬定個別查報規則時分別規定之

第十八條 查報內政統計之期限如左

一、按月查報之統計應於下一月十日以前具報之

二、季報以每年一二三月爲第一季四五月爲第二季七八九月爲第三季十十一月爲第四季每季應報之統計應於每屆期滿後二十日內具報之

三、半年查報之統計以每年一月至六月爲上半年七月至十二月爲下半年於每屆期滿後一個月內具報之

第十九條 各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官署對於地方自治機關填報各項統計之期限暨各省政府對於所屬各縣市政府填報各項統計之期限負考核之責

第二十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官署彙轉所屬行政及自治機關查報各項統計之期限不得超過十日

第二十一條 各級機關查報內政統計悉照部頒各種表式以期劃一倘一紙不足以數紙接填並註明頁數但紙式之長短不得有所歧異

第二十二條 內政統計表中所列數目一律應用阿拉伯數字如無某種事項發生應以橫線代之

第二十三條 查報內政統計所用各種數量之單位應適用度量衡法中之規定其尙未實行度量衡法之地方應參照國民政府主計處所編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中附表一之甲乙兩種標準制市用制與舊制度量衡換算表（見本通則附表一）之標準辦理其關於款項數目者一律以銀元計算其無銀元之地方即照當地銀元價格將銅元或銀兩折成銀元數（毫洋亦須折成大洋）並須於調查表中註明各種貨幣折合情形

第二十四條 各種內政統計中所有職業之分類應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所編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中附表二之職業分類標準辦理（見本通則附表二）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官署對於應行造報之統計表除以一份呈報上級機關彙編總表並以一份存查外遇必

要時得以一份逕呈內政部核辦

第二十六條 各省政府對於所轄市縣政府暨各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官署對於所屬自治機關造送之統計表負審核並編製總表之責

第二十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官署辦理內政統計得視情勢之便利另定施行細則但不得與本通則及各項查報規則有牴觸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除本通則所列各種統計外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官署得視地方行政之需要辦理其他有關內政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九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官署對於所屬辦理統計人員負考績之責其考績規則由內政部擬定後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之

第三十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一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標準制市用制與舊制量衡換算表

甲

長度

公尺	市尺	舊部尺
1	3.00000	3.12500
0.33333	1	1.04167
0.32000	0.96000	1

容量

公斗	舊部斗
1	0.96575
1.03547	1

面積

公畝	市畝	舊部畝
1	0.15000	0.16276
6.66667	1	1.08507
6.14400	0.92160	1

重量

公斤	市斤	舊部斤
1	2.00000	1.675560
0.50000	1	0.837782
0.59682	1.19363	1

長度

乙

容量

附表二

舊制	市用制	標準制
一 毫	0.000096尺 0.96毫	0.000032公尺 0.32公毫
一 厘	0.00096尺 0.96厘	0.00032公尺 0.32公厘
一 分	0.0096尺 0.96分	0.0032公尺 0.32公分
一 寸	0.096尺 0.96寸	0.032公尺 0.32公寸
一 尺	0.96尺	0.32公尺
一 步	4.8尺	1.6公尺
一 丈	9.6尺 0.96丈	3.2公尺 0.32公丈
一 引	96尺 0.96引	3.2公尺 0.32公引
一 里	1528尺 1.152里	576公尺 0.576公里

舊制	市用制	標準制
一 勺	0.010354688升 1.0354688勺	0.010354688公升 1.0354688公勺
一 合	0.10354688升 1.0354688合	0.10354688公升 1.0354688公合
一 升	1.0354688升	1.0354688公升
一 斗	10.354688升 1.0354688斗	10.354688公升 1.0354688公斗
一 斛	51.77344升 5.177344斛	51.77344公升 5.177344公斛
一 石	103.54688升 1.0354688石	103.54688公升 1.0354688公石

面積

重量

舊制	市用制	標準制
一 毫	0.0009216畝 0.9216毫	0.006144公畝 0.6144公厘
一 厘	0.009216畝 0.9216厘	0.06144公畝 6.144公厘
一 分	0.09216畝 0.9216分	0.6144公畝
一 畝	0.9216畝	6.144公畝
一 頃	92.16畝 0.9216頃	614.4公畝 6.144公頃

舊制	市用制	標準制
一 毫	1.193632毫	0.0037301公分 0.37301公毫
一 厘	1.193632厘	0.037301公分 0.37301公厘
一 分	1.193632分	0.37301公分
一 錢	1.193632錢	3.7301公分 0.37301公錢
一 兩	1.193632兩	37.301公分 0.37301公兩
一 斤	19.098112兩 1.193632斤	506.816公分 0.596816公斤

職業分類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奉國府令公佈

職業有業別與職別之分前者指所經營之事業後者指所擔任之職務例如銀行總理與銀行差役其業別雖同而職別則異故有區分之必要

甲、業別可分爲（一）農業（二）鑛業（三）工業（四）商業（五）交通運輸業（六）公務（七）自由職業（八）人事服務與（九）無業
九大類

（一）農業包括農林漁牧

（二）鑛業除金屬及非金屬外並包括鹽，煤，石油及土石等業

（三）工業包括（甲）工廠工業即合於工廠法之規定者（用馬達且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乙）小工業爲用馬達而工人不及

三十人或不用馬達而工人在十五人以上者（丙）手工業爲不用馬達且工人不及十五人者

（四）商業除販賣經紀介紹金融保險業外並包括生活供應業如旅館飯店理髮洗衣等均在內

（五）交通運輸業除郵電路航外並包括轉運堆棧以及挑擔與推挽人力車等業

（六）公務包括黨政軍警等公務

（七）自由職業除包括醫診律師工程師會計師及新聞業外並包括（甲）教育及學術研究（乙）文學及藝術事業（丙）宗教事

業與（丁）社會事業如人民團體以及青年會卍字會慈善堂同鄉會等

（八）人事服務包括家庭管理與侍從傭役等

（九）無業包括（甲）就學即學生（乙）不事生產即不從事任何生產事業僅依財產生活或無財產而依他人生活者（丙）非法

生活如娼妓賭博等(丁)囚犯(戊)慈善機關收容者(己)老弱殘廢不能生產者

業別又可細分如下

一、農業

農作 園藝 林業 漁業 畜飼 狩獵 其他農業

二、鑛業

金屬鑛業 非金屬鑛業 鹽業 煤及石油業 土石業 其他鑛業

三、工業

木材及木器製造業 冶煉工業 金屬製品業 機械製造業 交通用具製造業 國防用具製造業 土石製造業
建築工程業 水電業 化學工業 紡織工業 服用品製造業 皮革毛骨及橡皮製造業 食品品製造業 造紙及
紙製品工業 印刷出版業 飾物文具儀器製造業 其他工業

四、商業

販賣業 經紀介紹業 金融保險業 生活供應業 其他商業

五、交通運輸業

郵遞業 電信業 陸運業 水運業 空運業 轉運業 堆棧業 挑挽業 其他交通運輸業

六、公務

黨務 政治 軍警

七、自由職業

教育及學術研究事業 醫診業 律師業 工程師業 會計師業 新聞業 文學及藝術事業 宗教事業 社團事業 其他自由職業

八、人事服務

家庭管理 侍從傭役

九、無業

就學 不事生產 非法生活 囚犯 慈善機關收容者 老弱殘廢不能生產者

凡兼營兩業以上者仍依其主要事業分類

乙、職別可就九大業別中分列其職務於下

一、農業

主管者(場主及自耕農或家長等)

助理人(親屬或其他之襄助耕種者)

僱工(長工短工)

二、鑛業

主管者(鑛主或經理)

職員(工程師技術員辦事員等)

僱工(各種勞工)

三、工業

主管者(廠長或經理及作場場主等)

職員(技術員及辦事人員)

僱工(各種勞工)

四、商業

主管者(業主或經理)

職員(助理員或店員)

僱工(雜役跑街等)

五、交通運輸業

主管者(業主或經理)

職員(工程師技術員辦事員等)

僱工(各種勞工)

六、公務

薦任或校官以上 委任或尉官 差役或士兵

七、自由職業

技術家或教師(醫生律師會計師技師藝術教育家及僧道教士等)

事務員，無技術之助理員如看護生(助教幹事書記等)

僱工(勞工雜役等)

八、人事服務

家庭管理者侍從傭役

九、無業

學生不事生產者非法生活者囚犯慈善機關收容者

公務員辦理內政統計暫行考成規則 十九年十月二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辦理統計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考核之

第二條 應受考成之公務員如左

一、各縣縣長

二、各級公安局局長

三、各區區長

四、其他承辦統計調查人員

第三條 考成之方法如左

一、獎勵

二、懲戒

第四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嘉獎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確能切實奉行達到精確完備之目的且能恪遵限期依照定式填報無訛者應予

關於統計各種法規摘要

內政

嘉獎

二、記功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能完成本條第一項所列各條件繼續嘉獎三次者應予記功一次
三、進級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能完成本條第一項所列各條件繼續記功三次者應予進級一次
第五條 懲戒分左列四種

一、申誡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無故延宕未能依限呈送者應予申誡

二、記過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不依定式填報者應予記過

三、降級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無故遺漏填報不全者應予降級

四、褫職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意存玩視延不奉行或捏造數目經查覺告發有據者應予褫職

第六條 考核獎懲於每次調查完竣時舉行之

第七條 獎懲程序依左列各款規定行之

一、縣長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由該管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內政部備案但褫職處分應咨請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二、各縣市公安局長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由各該管轄機關分別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辦但褫職處分應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內政部備案省會公安局長所受褫職處分應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其直隸行政院各市之公安局長具有應行獎懲事項時應由該管市政府直接核辦但褫職處分應咨請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三、區長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應由該管縣政府呈請民政廳酌量獎懲但不適用第四條第三款及第五條第三款

之規定

四、其他承辦統計調查人員之獎懲視其職務官階參照前三項程序適宜處理之

第八條 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五條第一款之獎懲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九條 進級降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或降支一級

第十條 記功與記過得互相抵銷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人口

戶籍法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國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戶籍之籍別以縣市爲單位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以縣之鄉鎮區域及市之坊區域爲其管轄區域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戶籍

- 一、在一縣或一市區域內有住所三年以上而在他縣市内無本籍者以該縣或市爲本籍
- 二、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爲本籍

關於統計各種法規摘要

內政

三、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爲本籍

四、妻以夫之本籍爲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爲本籍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本籍

第五條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以該縣或市爲其寄籍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一縣市內有住

所或居所未滿六個月者亦同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寄籍

第六條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定本籍其在中華民國之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以上者以

該縣或市爲其寄留地本法關於寄籍之規定於住留地準用之

第七條 陸上無住所居所而在船舶上住居者以船舶之常泊地爲其住所居所所在地

第八條 戶籍之編造以一家爲一戶雖屬一家而異居者各爲一戶

僧道或其他宗教徒所住之寺院以一寺院爲一戶寺院之主管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九條 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同一救濟機關留養者合編爲一戶該機關之管理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十條 每戶籍管轄區域設戶籍主任一人戶籍員若干人掌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於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內辦理之

戶籍主任由鄉長鎮長或坊長兼任之戶籍員由鄉鎮長或坊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戶籍主任戶籍員關於本人或與本人同屬一家之人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應由他戶籍員之年

長者爲之

第十二條 戶籍主任或戶籍員於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聲請人或其他關係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所屬之縣市政府爲直接監督官署

區長有襄助縣長或市長指導區內各鄉鎮或各坊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責任

第十四條 戶籍主任應依據戶籍登記簿人事登記簿分別編造左列各項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呈送監督官署

- 一、本籍及寄籍戶數人口性別年齡統計
- 二、出生之男女及其父母年齡職業統計
- 三、死亡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與死亡原因統計
- 四、死產及其性別與死產原因統計
- 五、結婚與離婚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統計
- 六、男女之職業統計
- 七、宣告死亡事件統計
- 八、戶籍變更事件統計
- 九、同一戶籍監督區域之遷居統計
- 十、國籍變更事件統計
- 十一、僑居之外國人及其性別年齡職業國籍統計
- 十二、其他應行呈報事項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編造關於全縣市之分類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各二份呈送民政廳由民政廳以一份存查一份轉呈內政部

直屬行政院之市應依前項規定編造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咨送內政部

前三項統計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經費由縣市政府稅收項下支出之

第二章 登記簿

第一節 戶籍登記簿

第十六條 戶籍登記簿分本籍登記簿與寄籍登記簿兩種每種各備正副二本

前項登記簿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戶籍登記簿由縣市政府依照格式分別製定於每頁騎縫蓋印並於簿面之裏面記明頁數蓋印先期發交各戶籍主

任

第十八條 戶籍登記每戶用紙一份每戶一號

第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依管轄區域內之自治區劃編訂號數分別記明於戶籍登記簿內每戶用紙之首

第二十條 戶籍登記簿正本由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永久保存副本呈送監督官署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條 戶籍登記簿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不得攜出保存處所

第二十二條 戶籍登記簿無論何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或交付謄本

前項閱覽費每次五分謄本抄錄費每百字一角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戶籍主任交付謄本

第二十三條 戶籍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毀損時戶籍主任應從速開具左列事項報告監督官署

一、保存之處所

二、滅失毀損之頁數或冊數

三、滅失毀損之事由

四、滅失毀損之年月日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令戶籍主任依照戶籍登記簿副本重行編造或補造

第二節 人事登記簿

第二十四條 人事登記簿應依左列事項各爲一冊

一、出生

二、認領

三、收養

四、結婚

五、離婚

六、監護

七、死亡

八、死亡宣告

九、繼承

第二十五條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人事登記簿準用之

關於統計各種法規摘要

內政

第三章 登記之聲請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六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應向聲請人本籍或寄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爲之

第二十七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爲之但有正當事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主任以言詞爲之

第二十八條 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聲請事件及年月日

聲請人以言詞爲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並令其簽名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聲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其事實不存在或不知悉者得記明其事由而缺略之但其事項特別重要得不

缺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聲請人非爲聲請事件之本人時應於聲請書中記載其與本人之關係

第三十一條 聲請義務人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以其法定代理人爲聲請人但於婚姻或認領事件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應於聲請書中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不能自行聲請之原因

三、聲請人與聲請義務人之關係

第三十二條 聲請事件應有證明人者聲請書中應載明證明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並由證明人簽名

第三十三條 聲請書應筆畫分明不得用簡字或符號並不得塗抹如有更改增刪應記明字數並於更改增刪處由聲請人蓋章記

載年月日及年齡之數目字應用大寫

第三十四條 凡登記事件應在兩處以上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之登記簿爲記載者應提出與鄉鎮公所坊公所同數之聲請書

在本籍寄籍地以外爲聲請時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另提出聲請書一份

第三十五條 聲請事件應經官署之許可者聲請人應附其許可書之謄本

第三十六條 聲請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由代理人爲之前項規定於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登記之聲請不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僑居外國之中國人遇有聲請事件應向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爲之僑居外國之中國人如依所在國之法律程序作成

關於聲請事件之證明書時應於一個月內將其證明書謄本呈送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但其所在國無中國使館及領事館者應於三個月內或歸國後一個月內將證明書謄本呈送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使館或領事館接到聲請書或證明書謄本後應於一個月內寄送外交部轉咨內政部飭交聲請事件本人之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第三十八條 聲請期間自聲請事件發生之日起算

聲請期間應由法院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者如裁判送達前已確定時自裁判書送達於聲請人之日起算

第三十九條 戶籍主任應將本法所定各項聲請事件及聲請期間公告之戶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聲請期間聲請者應定相當期

間催告聲請義務人聲請之

第四十條 經前條催告而仍不依期聲請者戶籍主任除呈請監督官署分別核辦外應再令聲請義務人即補行聲請

關於統計各種法規摘要 內政

第四十一條 聲請期間或催告期間經過後始行聲請者戶籍主任仍應受理之

第四十二條 戶籍主任因聲請人之請求應發給受理聲請之證明書

第四十三條 關於登記聲請之規定於撤銷登記及變更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二節 戶籍登記之聲請

第四十四條 凡一戶欲將本籍由一縣市移轉於他一縣市者由家長向本籍地戶籍主任請求發給轉籍證明書並具聲請書二份

載明左列各款事項聲請之

一、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本籍地及戶籍號數

三、新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

前項聲請得向新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寄籍之移轉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在同一縣市内之戶欲由一鄉鎮坊遷徙於他鄉鎮坊者應由家長具聲請書載明戶籍號數及他鄉鎮坊之名稱向原

鄉鎮坊之戶籍主任聲請之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聲請書後應即作成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他鄉鎮坊之戶籍主任

第四十六條 因聲請之遺漏或其他事由致無本籍或發生複本籍而聲請設籍或除籍者應先經設籍地或除籍地監督官署之許

可

第四十七條 設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設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

爲之

一、設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無本籍之原因

三、無本籍原因發生前之舊本籍

四、設籍人如爲家長其爲家長之原因

五、設籍人如係家屬其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依國籍法之規定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而設籍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並應開具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之原因其取得國籍回復國籍之許可書與該管監督官署之許可書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十八條

除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除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

一、除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本籍及複本籍

三、發生複本籍之原因

四、本籍之家屬與複本籍相異時其相異之原因

因一戶銷滅而除籍者以該戶最後死亡者死亡登記之聲請視爲除籍之聲請

依國籍法之規定喪失國籍而除籍者內政部於發給許可證書後應將許可書謄本飭交其本籍地戶籍主任視爲除籍之聲請

第四十九條 依確定判決而為設籍或除籍之聲請者無須經監督官署之許可但應附具判決書謄本

第五十條 因分戶或其他原因而創設新戶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並開具創設新戶之原因

第三節 人事登記之聲請

第一款 出生

第五十一條 子女之出生應自出生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登記

一、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但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僅記載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出生子女之身分關係

四、父母無國籍者其無國籍之原因

五、聲請登記之年月日

六、聲請人非為父母時其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出生如係雙胎或多胎應為每一子女各具聲請書並載明其出生之先後

第五十二條 出生之登記由父母聲請之父母均不能為聲請時依左列次序定其聲請義務人

一、家長

二、同居人

三、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

四、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

第五十三條 出生登記之聲請應向出生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五十四條 對於出生之子女欲提起否認之訴者仍應爲出生登記之聲請俟其否認經判決確定後再行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變更登記

第五十五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爲登記之聲請時由醫院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六條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出生者以其母之到着地視爲出生地

第五十七條 在船艦航行中出生者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由船艦中選定證明人依第五十一條所列事項記載於航行日記簿並記載證明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與證明人同行簽名

船艦到中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謄本送交於其他之戶籍主任船艦到外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謄本送交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送經外交部轉咨內政部發交出生者之父母本籍地戶籍主任

第五十八條 發見棄兒時發見人或接發見報告之警察官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發見地戶籍主任爲出生登記之聲請

戶籍主任於接有前項聲請時如棄兒無姓名者應卽爲之立姓名並將發見之年月日時處所附屬之衣服物件與棄兒之姓名性別及推定出生之年月日作成筆錄添附於聲請書

前項棄兒如有領受人或救濟機關者應將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本籍住所及領受年月日或救濟機關之名稱處所及交付年月日一併作成筆錄

第三項之領受人或救濟機關有變更時應由雙方關係人於十五日內向原登記地戶籍主任呈報之

第五十九條 棄兒之父或母承領棄兒時應於十五日內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爲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條 出生子女未及聲請登記而死亡者仍應爲出生及死亡登記之聲請

前項規定於棄兒準用之

第六十一條 出生時無氣息者爲死產凡死產應具死產登記聲請書聲請登記並於聲請書內載明死產之原因但因懷胎未滿六

個月而流產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 認領

第六十二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之聲請應由認領人自認領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父之職業及母之姓名本籍

三、子女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其與子女之親屬關係

子女如係外國人時除前項所列各款外並應開具本人及其母之原國籍

第六十三條 認領未出生之子女時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其未出生之事實如認領後出生子女爲死產時認領人應自知其事實之

日起十五日內向認領登記之原聲請地爲死產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四條 依遺囑爲認領時遺囑執行人應自就職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遺囑謄本爲認領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五條 認領之判決確定時起訴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判決書謄本爲認領登記之聲請並應於聲請書內

載明判決確定之年月日

第六十六條 監督官署及戶籍人員編製關於非婚生子女之出生統計報告時不得記載其姓名及其父母之姓名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賠償

第三款 收養

第六十七條 收養登記之聲請應由養父或養母自收養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養子女爲棄兒時其發見處所及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或救濟機關之名稱
- 三、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 四、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 五、養子女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前項登記聲請應向養父母之本籍地或寄籍地戶籍主任爲之

第六十八條 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應自收養關係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三、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 四、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 五、收養登記聲請之年月日
- 六、收養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 七、養子女無家可歸時其事由

關於統計各種法規彙編

內政

第六十九條 前條登記之聲請人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時由養父母請求終止者爲養父母由養子女請求終止者爲養子女

因同意終止時爲養父母及養子女

第四款 結婚

第七十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結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四、證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結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六、有非婚生子女因結婚而取得婚生子女身分關係時其子女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七、當事人之一方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八、再婚者其前妻或前夫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前婚姻關係消滅之年月日

第七十一條 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第七十二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向結婚時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七十三條 因結婚無效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提出無效事由之證明書類爲之

因結婚撤銷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由聲請撤銷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判決書謄本爲之

第五款 離婚

第七十四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離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四、離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五、兩願離婚者其離婚之書面謄本判決離婚者其判決書謄本

六、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第七十五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向離婚時當事人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六款 監護

第七十六條

監護登記之聲請應由監護人自監護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所

二、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三、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受監護人之關係

四、監護之原因及監護開始之年月日

五、爲監護人之原因及其證明書類

第七十七條

監護人有更換時新監護人除依前條規定聲請登記外並應開具原監護人之姓名及其更換原因

第七十八條

監護關係終止時監護人應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爲監護關係終止之登記

- 一、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監護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第七十九條 關於監護登記之聲請應向受監護人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七款 死亡

第八十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人於知其死亡之日起七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死亡之年月日時及所在地
 - 三、死亡之原因
 - 四、死亡者配偶之有無有配偶時其姓名
 - 五、死亡者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六、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
 - 七、停厝或埋葬地
- 第八十一條 前項聲請人依左列次序定之
- 一、家長
 - 二、同居人
 - 三、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 四、經理殮葬之人

第八十二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向死亡地或死亡者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死亡者得於到達地爲死亡登記之聲請

第八十三條 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於死亡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八十四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行刑公務員開具第八十條所列各款事項向行刑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在監人於監獄內死亡而無人承領時應由監獄管理人向監獄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前項之通知並應附具診斷書或檢驗筆錄謄本

第八十五條 因水災火災或其他事變而死亡者應由調查災難之公務員向死亡者本籍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第八十六條 死亡者之本籍不明或不能認識其爲何人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應報告該管司法機關派員蒞場檢驗隨作檢驗筆錄謄本通知死亡地之戶籍主任

第八款 死亡宣告

第八十七條 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宣告死亡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十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判決書謄本爲之

一、受死亡宣告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受死亡宣告者之失蹤年月日

三、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四、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受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

五、受死亡宣告爲家長時其新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第八十八條 死亡宣告經撤銷時應由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判決書謄本為撤銷登記之

聲請

第九款 繼承

第八十九條 繼承登記之聲請繼承人應自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一、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所在地

二、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與繼承人之親屬關係

三、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四、繼承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指定繼承人為繼承登記之聲請時並應附具遺囑謄本

第九十條 繼承人為胎兒時繼承登記之聲請應由其母或監護人為之並應附載其母或監護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第九十一條 因繼承而提起訴訟者應於判決確定後附具判決書謄本為繼承登記之聲請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聲請應向被繼承人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第四章 登記程序

第九十三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應依本籍寄籍及應行登記事項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相當

之登記簿如因人事登記事項致戶籍有變更時並應登記於相當之戶籍登記簿或通知該管戶籍主任如本籍

或寄籍有變更時應通知關係戶籍主任為本籍寄籍之註銷或轉籍之登記

前項登記並應記明各項書類收受之號數年月日及送交者之姓名職業住所送交者為機關或公務員時其機

關名稱或官職姓名

第九十四條

在同一監督區域內一種登記涉及本籍人及寄籍人者應分別登記於本籍登記簿及寄籍登記簿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五條

登記之撤銷或變更應於原登記欄外登記之並應依其本旨註銷或變更原登記

第九十六條

本籍不明者經登記於寄籍登記簿後其本籍分明時應依聲請或通知於原登記欄外爲變更登記
前項已分明之本籍如與其登記之寄籍屬於同一管轄區域時應登記於本籍登記簿而撤銷寄籍登記簿之原登記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七條

被登記者非本籍人時受聲請之戶籍主任應於登記後即將聲請書複本分別送交其本籍地寄籍地之管轄戶籍主任

第九十八條

關於人事登記應依第三章第三節各款所定聲請書內應記載事項分別登記於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登記簿內如登記事項涉及二款以上者並應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於第十八條所定之登記簿用紙內登記左列事項

- 一、家長前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成爲家長及家屬之原因及年月日但因出生而爲家屬者不在此限
- 三、家長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 四、家長與家屬之親屬關係
- 五、由他家入爲家屬者其原籍

六、家長家屬有變更時其原因及年月日

七、有監護人時監護人之姓名住所職業及監護開始終止之年月日

八、其他關於家長或家屬之關係事項

第一百條 登記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時應依左列次序

一、家長

二、家長之配偶

三、家長之直系尊親屬

四、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五、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六、其他家屬

直系親屬或旁系親屬間之次序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同者依其出生之先後

第一百零一條 受理家長變更之聲請時應根據前家長之戶籍及其號數並就變更事項編訂新家長之戶籍將前家長之戶籍

註銷

前項新編戶籍之副本應與原戶籍之註銷謄本一併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二條 受理第三十七條之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法登記並將其聲請書之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三條 受理第四十四條轉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據聲請書所載事項編訂新戶籍以新戶籍之副本送呈監督官署

原籍地之戶籍主任於接受前項之聲請書時應記載其轉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謄本送呈監督官

署轉籍人於新管轄戶籍主任爲轉籍之登記時取得新本籍或寄籍

第一百零四條 一戶僅有一人因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而爲絕戶者戶籍主任應經監督官署許可於該戶籍記載絕戶原因年月

日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五條 受理第四十五條之遷徙聲請時戶籍主任除將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新管轄區域之戶籍主任外應記載其

遷徙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六條 受理第四十七條之設籍聲請時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百零七條 受理第四十八條之除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記載其除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

官署

第一百零八條 戶籍編訂後成爲家屬而不能依第一百條之次序登記時應登記於已登記之家屬姓名之次

第一百零九條 登記除另有規定外應按件依收受次序爲之並逐件編訂號數

戶籍主任應於每件登記末尾蓋印

爲欄外登記而用紙不敷時得用附箋但應由戶籍主任於黏附處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十條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登記準用之

第一百十一條 登記後應將登記事項之關係書類附記登記號數及年月日依照登記簿種類編訂成冊附具目錄按月送交監

督官署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十二條 戶籍主任於登記後應即按件分別謄寫於關係登記簿副本送呈監督官署送呈後應爲欄外登記時由戶籍主

任作成欄外登記謄本補送監督官署

監督官署接受前項補送謄本時應黏附於登記簿副本中相當登記欄外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十三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所記載之區域區劃名稱及號數應即按照更正

第一百十四條 每屆年終戶籍主任應於最後登記之末記載終結字樣簽名蓋印

前項規定於未至年終而登記簿用紙已盡時準用之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或更正

第一百十五條 欲變更戶籍及人事登記者應該管監督官署許可始得聲請

第一百十六條 變更登記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向原登記之戶籍主任爲之

一、原登記事項之名稱及年月日

二、所變更之事項

三、變更之原因及許可年月日

因確定判決而變更登記時並應附具判決書謄本依前項規定聲請之

第一百十七條 登記後利害關係人如發見有法律上不能允許之事項或有錯誤脫漏情事時得經該管監督官署或司法機關之許可聲請更正登記

前項情事由戶籍主任發見時應即通知原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爲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一百十八條 因確定判決而應爲更正登記時利害關係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一個月內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之

第一百十九條 變更姓名者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聲請之

一、變更前之原姓名

二、變更後之新姓名

三、變更之原因及許可之年月日

第六章 訴願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事件以戶籍主任之處分爲不當或違法者得訴願於該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

前項訴願應提出訴願書附具聲請書及其他關係書類

第一百二十一條 前條訴願書應繕具副本分送原處分之戶籍主任戶籍主任接到訴願書副本認訴願爲有理由者應即行變更

或撤銷其原處分呈報監督官署並通知訴願人認爲無理由者應附具答辯書及關係書類於十五日內送呈監督官署

監督官署

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督官署認訴願爲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有理由者應以決定令戶籍主任變更或撤銷原處分訴願之決定應送達於戶籍主任及訴願人

定應送達於戶籍主任及訴願人

第一百二十三條 訴願人不服監督官署之決定者得向直接上級官署提起再訴願以再訴願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但違法處分

於再訴願決定後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七章 罰則

第一百二十四條 於法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應聲請登記而不爲聲請者處五角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五條 於戶籍主任所定催告期間內仍不爲聲請者處一圓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六條 聲請人爲不實之呈報者處二圓以下之罰鍰因而致發生兩本籍或兩寄籍者處三圓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七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無正當理由不受理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聲請者

二、怠於戶籍或人事之登記者

三、依本法應行呈報監督官署或轉送其他戶籍主任之事項不為呈報或轉送者

四、對於本法規定之統計季報統計年報及其他報告不按期編送者

第一百二十八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鍰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者

二、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者

三、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聲請之證明書者

第一百二十九條 前二條罰鍰之決定由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為之

第一百三十條 意圖便利自己或他人或陷害他人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為詐偽之聲請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附表式) 十七年七月十九日內政部公布

戶口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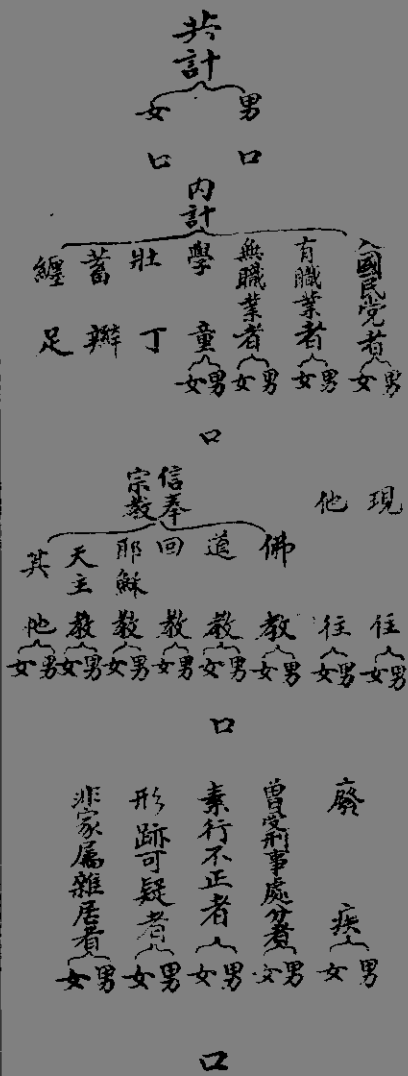
某省某縣某區某村

(某巷或某里或某胡同)

住戶門牌第

號

類別	姓名	性別	已未 嫁娶	有無 子女	年齡 出生年 月日	籍貫	曾充 國完	住居 年數	職業	宗教 程度	廢疾	其他事項	戶主		親屬		同居		傭工	
													係	關	係	關	係	關	係	關



一、凡戶不分村家住數戶者以數戶計同父兄弟雖分爨而仍同居者以戶計異居者以各戶計外婿或同族相依過度及友朋隻身寄居者以戶計店舖以一招牌為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門面而有兩舖基條一舖東者以戶計係兩舖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如係家店同主者以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

二、凡口色男女言口數連戶主計其養子為養父戶內之口替婿為女父戶內之口傭工為雇主戶內之口相依過度者為扶養者戶內之口及朋寄居者為受寄者戶內之口店員為舖東戶內之口

三、凡戶主指同居親屬之尊長者而言兄弟同居者以兄為戶主家無男子或有而未成年者以婦女中最尊長者為戶主店舖以店東為戶主如舖東不在店掌事者以舖掌為戶主合資店舖以掌店事之舖東為戶主各舖東均在店內

四、凡戶主以外人如係戶主之親屬者如親姊妹若弟與子孫及其配偶者等均填入親屬格內並註明稱謂

五、其餘親友等同居者均填入同居格內並註明關係

六、雇工人等填入傭工格內並註明關係

七、姓名內均須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主更不得以某堂某字號等公共名稱雜填但婦女不便填寫者婦人得以氏子女得以長次等字代之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應填其原名並附註譯名

八、籍貫欄內本籍即填本籍字樣客籍須填明原籍同省者註縣不同省者有縣並註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則註其本國國籍或註無國籍字樣

九、住居年數欄內應填寫住居年數如係客籍則填寄居年數

十、職業欄內如無職業即填一無字

十一、宗教欄內須將所奉宗教種類分別填明

十二、教育程度指曾否讀書及在何種學校肄業或畢業而言

十三、廢疾欄內即就盲啞瘋癱及其他廢疾分別填註

十四、調查時雖值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十五、曾受刑事處分者行不正形跡可疑及非家屬雜居等情事應由調查員查明填註於其他事項欄內

十六、學童年齡應按現行小學條例改為六歲至十二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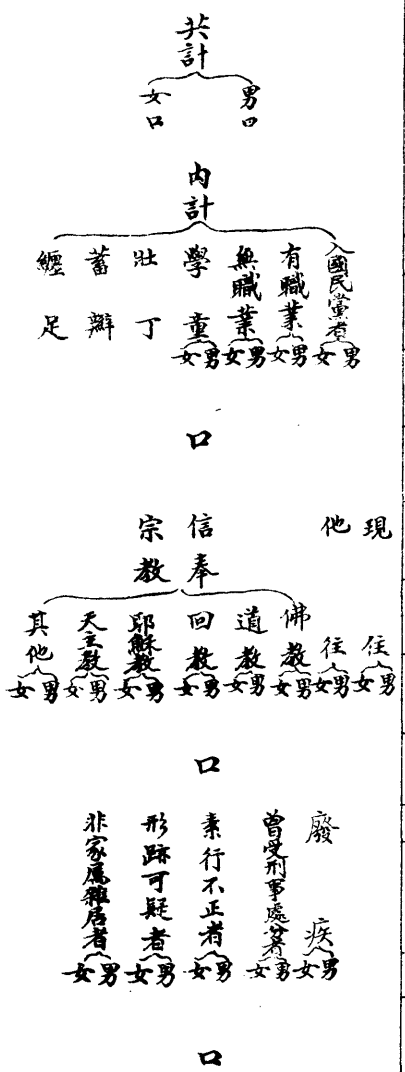
十七、表末有職業與無職業之統計就于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範圍內分別計算

十八、每戶各占一頁若人口眾多之戶一頁不能填註者須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戶第幾頁

戶口調查表二

某省某縣
市特編船字第 號

戶主	類別		姓名	別	已未 嫁娶	有無 子女	年 齡 及 出 生 月	籍貫	曾否入 黨	住居 年數	職業	宗 教	教 育 程 度	黨 派	其他事項
	親屬 稱謂	同居 關係													



說明

一 船戶在陸上無一定住所則以普通戶口論

二 凡船名以戶計

三 調查時須依河川境界劃分地段另行編號加一船字以示區別

四 調查時雖值他往仍須填註但須將所在地之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五 每船戶各占一頁若人口最多之船戶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船戶第幾頁

六 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第一表

戶口調查表 三

某省某縣 市某區某村 街(某巷或某里或某胡同) 門牌廟宇第 號

寺廟名稱

類 別	事 項	僧道		籍 貫	曾 否 入 國 民 黨	住 居 年 數	剃 度 年 月 日	其 他 事 項
		名 稱	姓 名 或 法 名					
徒								
眾								
傭								
工								

共計 男 口 女 口
 內計 入國民黨者 現 住 男 女 口
 他 往 男 女 口
 曾受刑事處分者 男 女 口
 素行不正者 男 女 口
 形跡可疑者 男 女 口

說明

- 一 寺廟凡寺院庵廟宮觀釋林洞刹等皆屬之
- 二 僧道名稱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但以居住寺廟者為限若大居道士應付僧人不住居於寺廟者則以普通戶口論
- 三 各寺廟住持以外僧道均填入徒眾格內其非僧道而供役使者均填入傭工格內
- 四 姓名欄內如道士之有姓名者填其姓名其他不以姓名著稱者填其法名
- 五 籍貫指俗家屬籍而言
- 六 調查時雖值他任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 七 調查時須又行編號如「廟」字以示區別
- 八 各教堂教會及清真寺應照寺廟視同律但本表所列僧道住持寺名稱既不適用於教堂教會及清真寺調查時自應分別改填其相當名稱又徒眾一欄亦應以住居該教堂教會或清真寺者為限
- 九 每寺廟各占一頁若僧道眾多之寺廟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寺廟第幾頁
- 十 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第一表

戶口調查表 四

某省某市某區某村街(某巷或某里或某胡同)門牌公字第 號

名稱	設		主管人姓名		辦事人數		其他人數		傭工人數		共計	
	公	私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說明

- 一 公共處所及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會館公所等皆屬之
- 二 如祠堂會館公所內有住戶者應以普通戶口論
- 三 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公字以示區別

某縣戶口統計表 (一) 某年份

類別	戶口		現他		職業		宗教		廢		受刑		曾素		行跡		非家	
	總數	現他	總數	現他	總數	現他	總數	現他	總數	現他	總數	現他	總數	現他	總數	現他	總數	現他
普通	總數	現他	總數	現他	總數	現他	總數	現他	總數	現他	總數	現他	總數	現他	總數	現他	總數	現他
外國寄居中國	總數	現他	總數	現他	總數	現他	總數	現他	總數	現他	總數	現他	總數	現他	總數	現他	總數	現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造報官署長官署蓋章

填載例

- 一 各區報縣或公安局之表區域別一欄內應填街名村名各縣及普通市報省區之表區域別一欄應填區名省區報部之表區域別一欄應填縣名特別市報部之表仍填區名
- 二 本表所設行數如不敷用得隨時增加

某市縣區戶口統計表(二) 某年份

考備	總計						區域別		類別
	男		女		數	戶	總口		
	女	男	女	男					
								船戶	
								現他學壯蓄纏	
								國民黨員	
								職業	
								宗教	
								廢	
								曾受刑	
								素行	
								形跡	
								非家	
								戶口	
								寺廟	
								現他	
								宗教	
								國民黨員	
								曾受刑	
								素行	
								形跡	
								處	
								公共	

中華民國

署印

年

月

日

造報官署長官署名蓋章

填載例

一各教堂教會中之外國人一面計其數於本寺廟戶口欄內一面仍記其數於戶口統計第一表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欄內
 惟須於本表備考欄說明其重複之數
 二戶口統計第一次之填載例於本表通用之

某市戶口變動統計表

某年某月份

區 別	遷入		徙去		出生		死亡		男婚人數	女嫁人數	承繼人數	分居		失蹤	備考
	數	戶數	男數	女數	男數	女數	男數	女數				數	戶數		
總計															
明說															

中華民國 年 月

造報官署長官署名蓋章

日

填載例

一、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之戶口如有變動除統計列表外並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說明以備查考

二、戶口統計第一表之填載例於本表適用之

第一條 戶口調查計分四種於未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區市適用之

戶口統計表計分三種於各省區市一律適用之

第二條 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其原有戶口表冊所記載事項如少於部頒統計表應填之項目應逐款補行調查

第三條 戶口統計表在縣由縣政府據各區報告編製在市由市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製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據公安局報告

編製

縣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送由該管民政廳彙齊編製後報由內政部備案

特別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送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戶口調查表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不適用外餘由各市縣政府督率各公安局分區調查辦理未設公安局地方由該

管地方官署遴員辦理

第五條 分區調查辦法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依其自治區劃辦理外餘均依警區辦理未設警區地方由該管地方官署就保

衛團區域或原有習慣劃分之

第六條 戶口統計第一二兩表每年造報一次戶口變動統計表每月造報一次

第七條 戶口調查表由原調查機關裝釘成帙妥為保存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縣治戶口編查規則及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中所附之調查冊表格式於本規則施行後廢止之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附表式) 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於戶籍法未頒布以前暫適用本條例及表式舉辦人事登記

第二條 人事登記暫分左列七項

一、出生

二、死亡

三、婚姻

四、繼承

五、分居

六、遷徙

七、失蹤

第三條 各省市縣政府按照規定表式製備登記簿冊發交區公所轉交村公所或里公所隨時分項登記

第四條 凡各戶主有應行登記事項發生須於五日內報明村公所或里公所登記其有財產契約上關係者並須交驗證據

前項交驗證據須隨時發還至遲不得逾一日

第五條 村公所或里公所每屆月終須編造登記清冊呈報區公所轉報市縣政府考核但有重要情節須立時報明

第六條 市縣政府接收各區登記表冊後須依照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編製市縣戶口變更統計表分別呈報該省民政

廳彙編總表轉送內政部備案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逕送內政部備案

人事登記表式 (三) (清冊同)

某省某縣
 某特別市
 某區某村
 里(某街)
 出生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出生者之姓名	性別	類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者之			備		
				父	母	考			
				姓名	年歲	職業	原籍與住地	現住村 里門牌號數	

說明

- 一 表中掲載事項以某村或某里(即某街)為範圍(各表準此)
- 二 出生者之姓名即嬰孩之姓名如無名只記其姓(或有小名亦可記入)
- 三 類別係指出生者為親生子或私生子或抱養子而言但私生子或抱養子之出生年月日不明時得於備考欄內附註之
- 四 表中原籍與住地一欄如係本村或本里人則可不填(各表準此)

人事登記表式 (三) (清冊同)

某省某縣
市
某特別市
某區某村
里(某街)
死亡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死亡者之姓名	性別	年歲	職業	死亡年月日	死亡原因	原籍與住地	現住村 里門牌號數	備	考

說明

- 一 表中年歲一欄應記死亡者死亡時之實得年歲
- 二 死亡原因欄內應將死亡者因何病何傷或服何毒或受何刑等項詳細登載

人事登記表式 (三) (清冊同)

某省某縣
市
某特別市
某區某村
里(某街)
婚姻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結婚者之姓名	年歲	職業	婚姻類別	原籍與住地	現任村 里門牌號數	主婚親屬	介紹人	成婚之 年月日	備 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說明

一 表中婚姻類別一欄應將結婚者為初婚續婚或兼祧再醮等項分別登載

二 男女兩方如有一方非本村或本里人只須記其原籍與住地而現在村里欄內無須記載

三 主婚親屬一欄有父填父無父填母無父母者或填其伯叔兄弟及其他戚姓最近親屬

四 介紹人一欄如係舊式婚姻可填媒人姓名

人事登記表式 (四) (清冊同)

某省某縣
某特別市
某區某村
里(某街)
繼承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繼承人及被繼承人之姓名	性別	年歲	職業	原籍與住地	現住村里門牌號數	原有親屬關係	現在親屬關係	繼承之不動產概數	繼承之年月日	備考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說明

- 一 表中原有親屬關係一欄係指繼承人與被繼承人未繼承前之關係及稱呼而言如叔姪甥舅等皆是
- 二 現在親屬關係一欄係指繼承後之關係及稱呼而言如父子母子祖孫等皆是
- 三 不動產概數一欄須將應繼承之房屋田地總數詳細記載

人事登記表式 (五) (清冊同)

某省某縣
 某特別市
 某區某村
 里(某街)
 分居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分居者之姓名	性別	年歲	職業	原籍與地	現住對門牌號數	分居後之口數	分居後所有之不動產概數	與所分居者之姓名及其關係	分居之中見人	分居之年月日	備	考

說明

- 一 表中分居者之姓名一欄如兄弟分居則兄弟之姓名各填一格
- 二 分居後之口數及分居後所有之不動產概數係就各人分居所有者而言
- 三 與所分居者之姓名及其關係一欄如與弟幾人分居則填弟某某如與兄幾人分居則填兄某某其餘類推
- 四 此項分居登記在本年內暫行登記至末年另編為一戶

人事登記表式

(六) (清冊同)

某省某縣
某特別市
某區某村
里(某街)
遷徙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遷徙者之姓名	性別	年歲	職業	原籍	遷前之住址	遷來或遷往之住址	遷來或遷往之口數	遷徙之年月日	備	考

說明

一 表中遷徙者之姓名一欄係填寫戶主之姓名

二 此表登記例如某人由甲里(街)遷往乙里(街)則甲乙兩里登記表均於「遷前之住址」欄內填甲里(街)及門牌號數「遷

來或遷往之住址」欄內填乙里(街)及門牌號數「遷來或遷往之口數」欄內填丁口數目在甲里登記表填遷往乙里登

記表則填遷來

人事登記表式 (七) (清冊同)

某省某縣
某特別市
某區某村
里(某街)
失蹤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失蹤者 之姓名	性別	年歲	原有 職業	離家之 年月日	離家之原因	最後未 信地方	最後未信 之年月日	現在家屬戶主 及其他親屬	家屬現住村 里門牌號數	備 考

說明

- 一 凡離家五年毫無音信且不知其所在地者登記此表
- 二 表中年歲係指失蹤者之現在年歲而言

第七條 村公所或里公所尚未成立之地方辦理人事登記得由警區代其職務

第八條 辦理人事登記機關不得向登記人徵收任何費用

第九條 人事登記表由原登記機關保存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內政部公布

二、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由區公所辦理公安分局應協助之

民法第一編 總則

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國府公布
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明令定自本年十月十日起為施行日期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八條 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為七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五年後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第十二條 滿二十歲為成年

民法第四編 親屬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府公布

第二章 婚姻

第二節 結婚

第九百八十條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第一千零一條 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二條 妻以夫之住所爲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爲住所

第三章 父母子女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子女從父姓

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千零六十條 未成年之子女以其父之住所爲住所

贅夫之子女以其母之住所爲住所

第一千零六十一條 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

第一千零六十四條 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爲婚生子女

第一千零六十五條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爲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爲認領

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爲婚生子女無須認領

第一千零七十二條 收養他人之子女爲子女時其收養者爲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爲養子或養女

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零七十八條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

第六章 家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 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者同居之親屬團體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 家置家長

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爲家屬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爲家屬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 家長由親屬團體中推定之無推定時以家中之最尊輩者爲之尊輩同者以年長者爲之最尊或最長者不能或不願管理家務時由其指定家屬一人代理之

國籍法 十八年二月五日國府公布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一、生時父爲中國人者

二、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三、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

四、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一、爲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
- 二、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 四、爲中國人之養子者
- 五、歸化者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
呈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爲前項之許可

- 一、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 二、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
- 三、品行端正者
-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以中國法定之

第四條

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

- 一、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 二、妻曾爲中國人者
- 三、生於中國地者
- 四、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第二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為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六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八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為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二、父為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依前項第二第三款規定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為限

第十一條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為限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者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尚未服兵役者

二、現服兵役者

三、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 一、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 二、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 三、爲民事被告人
 - 四、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 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 六、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三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國籍法施行條例 十八年二月五日國府公布

- 第一條 在國籍法及本條例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已取得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一律有效
- 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并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 第三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左列書件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

一、願書

二、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內政部核准歸化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規定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聲請書呈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其居住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核轉經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日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六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十一條取得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內政部須指定新聞紙二種令聲請人登載取得或喪失國籍之事實

第七條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准用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八條

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已給之許可證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者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呈明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引之聲請書願書保證書及許可證書程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 十八年十月二日內政部公布

第二條 凡僑居外國及前往各國之中華民國人民無分性別因其必要時得領取國籍證明書

前項國籍證明書每人領取一本永遠收執無須逐年掉換其未成年之子女得於父或母之證明書內附載姓名年齡毋庸另給

第三條 國籍證明書由內政部委託駐外各使領館及國內各處發給出國護照機關核明代發但國外未設使領館地方得委託其他機關代發

第四條 僑居外國人民請領國籍證明書時應開具姓名別號洋文拚法性別年歲籍貫職業現住地方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年齡及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由該管使領館或其他代發機關辦理

第五條 前往各國人民請領國籍證明書時應開具姓名別號洋文拚法性別年歲籍貫職業前往地方前往事由現住地方國內外通訊處隨同出國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年齡及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由現住地方之發給出國護照機關辦理

第六條 代發國籍證明書機關應於國籍證明書上黏貼相片處加蓋該機關騎縫印章再行發給並彙造領取國籍證明書人名事實詳冊呈由該管上級官署轉送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依國籍法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如曾領取國籍證明書應於具聲請書時繳部核銷或登報聲明失效

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 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公布

第八條 凡奉令合准解除限制之取得國籍人應由內政部按月列表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並通行知照

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十七年九月七日內政部公布

第十三條 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經內政部核准後以內政公報公布之

三、土地

土地法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國府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三條 地方地政機關每年年度應將全年行政經過編造報告書呈送中央地政機關並由中央地政機關編造全國土地行政報告書呈送國民政府

第四章 土地測量

第二十三條 地籍測量及地質探險由主管地政機關執行之並於測量完竣時編造地籍冊及地質探險報告書遞呈中央地政機關

第二十五條 公有土地於地籍測量完竣依法登記後由主管地政機關編造公有土地冊遞呈中央地政機關

第二編 土地登記

第三十三條 左列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應依本法登記

一、所有權

二、地上權

三、永佃權

四、地役權

五、典權

六、抵押權

前項規定於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均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 地政機關應備登記簿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七條 登記簿於一宗土地應備一份用紙土地有定着物者登記於土地標示之次

第四十八條 登記簿得就地方情形分區登記之但應於簿面標明某區登記簿字樣

同一地政機關管轄之土地跨連數區時得在一區之登記簿登記之但應將跨連情形於各關係於區之登記簿分別標明之

第四十九條 登記簿每一份用紙分爲登記號數欄區段號數欄土地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又於土地標示部設標

示事項欄地價欄及標示先後欄於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二部各設權利事項欄及權利先後欄

登記號數欄記載土地在登記簿開始爲登記之次序

區段號數欄記載土地所在地之區段號數

標示事項欄記載關於土地之標示及其變更事項

地價欄記載申報地價或賣價

標示先後欄記載登記標示事項之次序

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之事項

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項

權利先後欄記載登記各權利事項之次序

第五十條 登記簿應附備索引簿及共有人名簿

登記地圖應分爲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

第五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備之登記總圖標示該管土地登記區之全部

分區圖標示區內各地段號數及登記號數

分段圖標示土地之一段並於圖中記明該地段號數登記號數所有權狀號數及其面積界線

第二百三十五條 地政機關對於該管區內之土地市價應據實記載並爲有系統之統計

第四章 地價冊

第二百七十一條 地政機關應置地價冊登載主管區內土地之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改良物之估定價值附記於地價之後

第二百七十二條 地價冊應分區編造之其分區範圍以土地登記區爲準

第二百七十三條 地價冊於每宗土地記載左列事項

一、土地段號

二、稅地區別

三、土地種類

四、土地面積

五、所有權人姓名住所如屬公有土地記明其保管機關

六、申報地價及其年月日

七、估定地價及其年月日

八、土地改良物情形

九、改良物之估定價值及其年月日

十、土地與改良物不屬於一人時記明其事由

十一、經過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記明其概要

十二、備考事項

第二百七十六條

地價冊應備三本以一本存主管地政機關一本存中央地政機關一本送主管征稅機關

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民政府公布之度量衡法規定之

第二條 爲劃一地積統計起見各級土地測量機關不論施行何種土地測量均須依本章程之規定計算之

第三條 除學術研究及大地測量應用標準制以期合於萬國公制外其他關於人民產權之土地測丈得用市用制

第四條 標準制尺度單位之規定如左

一、長度

公厘 〇・〇〇一公尺

公分 〇・〇一公尺

公寸 〇・一公尺

公尺 單位

公丈 一〇公丈

公引 一〇〇公尺

公里 一〇〇〇公尺

二、地積

公厘 〇・〇一公畝

公畝 單位

公頃 一〇〇公畝

第五條 市用制尺度單位之規定如左

一、長度

毫 〇・〇〇〇一尺

厘 〇・〇〇一尺

分 〇・〇一尺

寸 〇・一尺

尺 單位 (三分之一公尺)

丈 一〇尺

引 一〇〇尺

里 一五〇〇尺

二、地積

毫 〇・〇〇一畝

厘 〇・〇一畝

分 〇・一畝

畝 單位 (六〇〇〇平方尺)

頃 一〇〇畝

第六條 一切土地測量登記及交易契約其計算地積均不得用前條以外之規定

四、民政

省市縣勘界條例 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內政部公布

第十一條 省市縣行政區域無論舊界新界其界線既經確定以後應即於主要地點樹立明顯堅固之界標並繪具區域界畫詳細地圖三分送由內政部分別存轉備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設治局準用之

各縣劃區辦法 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內政部公布

五、各縣劃區事宜辦竣後應由民政廳將各縣區數名稱面積戶口以及交通概況經濟概況等列具詳表呈報省政府核轉內政部備案

區自治施行法 十八年十月二日國府公布 十九年七月七日修正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區公所於現行法令或區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分別自行辦理或委託各鄉鎮辦理由區長執行之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土地調查事項

鄉鎮自治施行法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國府公布 十九年七月七日修正

第九條 人民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除登記其為鄉鎮公民外應將公民名冊呈報區公所並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彙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登記並造具公民名冊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即將公民名冊移交

第三十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現行法令區自治公約及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辦理左列事項由鄉長或鎮

長執行之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土地調查事項

第六十六條

閭鄰之組織依縣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數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閭改編後應更正全鄉或全鎮各閭之號數鄰改編後應更正全閭各鄰之號數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第七條

人民舉行宣誓後坊公所應置公民名冊(附式二)登記爲市公民

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登記由區公所辦理

第八條

坊公所應造具公民名冊二份以一份呈報區公所一份連同誓詞彙請區公所轉報市政府備案

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公民名冊由區公所造具二份以一份連同誓詞彙報市政府備案其餘一份俟坊公所成立時移交備查

依本規則第三條當時宣誓之誓詞及公民名冊照前兩項程序辦理

第九條

坊公所於市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法呈請區公所轉請市政府取銷其公民資格即將其登記除名並公佈之

市第

區第

坊公民冊

姓名	性別	年齡	住址	居住幾年以上	有住所幾年以上	職業	宣誓日期	備	考
----	----	----	----	--------	---------	----	------	---	---

附式三

茲有本坊第 閩第 鄰公民 於 年 月 日遷移於本市第 區第 坊坊公所為轉移之登記並於本坊公民冊備考內註明遷移情形外截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市第 區第 坊坊公所

字第

號

為通知事茲有本坊第 閩第 鄰公民 於 年 月 日遷移貴坊 地方居住除由該公民向貴公所報告外特為附表於後希即 查照表列情形為轉移之登記並望 見覆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市第 區第 坊坊公所

坊長

坊坊公所

附式四

市第

區第

坊移轉公民冊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曾於何年月日在本市第幾區第幾坊宣誓登記	何坊居住及其居住時期	現由本市第幾區第幾坊遷至本坊	遷在本坊住址	備	考
----	----	----	----	---------------------	------------	----------------	--------	---	---

第十條 市公民登記後在本市區內無論遷至何坊應報經坊公所通知遷住地之坊公所(附式三)爲移轉之登記(附式四)

前項移轉登記均有公民權

第十一條 市公民死亡時坊公所應將其登記註銷

第十二條 坊公所應將市公民變動情形按月報經區公所轉報市政府備案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內政部公布

第七條 人民舉行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應置公民名冊(附式二)登記爲鄉鎮公民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登記由區公所辦理

第八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造具公民名冊二份以一份呈報區公所一份連同誓詞彙請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公民名冊由區公所造具二份以一份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其餘一份俟鄉公所成立時移交備查

依本規則第三條臨時宣誓之誓詞及公民名冊按月照前兩項程序辦理

第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鄉鎮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法呈請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銷其公民資格即將其登記除名並公佈之

第十條 鄉鎮公民登記後如遷往本鄉鎮區域以外永久居住或設定住所者鄉公所或鎮公所除將其登記註銷外應發給公民遷徙證(附式三)

持有前項遷徙證之公民於所在地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時得逕請所在地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爲鄉鎮公民不再宣誓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死亡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將其登記註銷

第十二條 前二條註銷之鄉鎮公民鄉公所或鎮公所應按月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縣第

區

鎮鄉公民冊

姓名性別年齡住

址

居住幾年以上
有住所幾年以上

職

業宣誓日期

備

考

附式三

公民遷徙証書

茲有本鎮鄉第 閩第 鄰公民
典禮經登記為公民現因 遷移於

地方除發給公民遷徙証外特此備查

曾於民國 年 月 日在本鎮鄉舉行宣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第 區 鎮鄉公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第 區

鎮鄉公所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民遷徙証

縣

鎮鄉公所

為發給公民遷徙証事茲有第 閩第 鄰公民

曾於民國 年 月 日在本鎮鄉舉行宣誓典禮經登記為公民現因遷

移於

地方特為証明公民資格以便他日登記此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付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付

收執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地方爲備荒卹貧設立之積穀倉分爲縣倉市倉區倉鄉倉義倉六種依本規則辦理之

縣鄉鎮各倉爲必設倉市倉區倉之設立由民政廳就地方情形定之

第二條 縣倉市倉歸縣政府或市政府區倉歸區公所鄉倉鎮倉歸鄉公所或鎮公所辦理其由私人捐辦之倉稱爲義倉依監督慈善團體法之規定辦理之

縣市區鄉鎮各倉各冠以縣市區鄉鎮之名其義倉名稱由創辦者自定

第三條 各倉積穀數目縣市各倉由民政廳定之區倉由縣政府定之鄉鎮各倉以一戶積穀一石爲準按數遞加前項穀數適用度量衡法第四條容量之規定

第七條 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日以前彙開縣市各倉及縣政府以下之區鄉鎮各倉上年積穀總數報由民政廳彙開全省各縣市積穀總數清冊送省由政府備案並轉內政部備案

第廿一條 義倉儲穀數量每年終時應報主管官署查考

五、警政

警政統計規則（附表式）二十年七月三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茲爲觀察各地公安局工作狀況及社會風化計特制定下列各種統計表

關於統計各種法規摘要 內政

(一) 違警統計表

(二) 公安局假預審刑事犯統計表

(三) 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表

(四) 公安局救護人民統計表

(五) 公安局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統計表

(六) 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統計表

(七) 火災統計表

(八) 自殺統計表

(九) 他殺統計表

第二條 爲求編造統計便利前條所列各表除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表分期報表與年份表第二種假預審刑事犯統計表分月

報表與年份表外其第一種違警統計表分下列三表

(一) 違警登記表

(二) 違警統計月報表

(三) 違警統計年份表

其第七種火災統計表分下列三表

(一) 火災調查表

(二) 火災統計月報表

(二) 火災統計年份表

其第八種自殺統計表分下列三表

(一) 自殺調查表

(二) 自殺統計期報表

(三) 自殺統計年份表

其第九種他殺統計表分下列三表

(一) 他殺調查表

(二) 他殺統計期報表

(三) 他殺統計年份表

各表格式另定之

第三條

各省會及各市公安局每屆下月須按照表式編造上月份違警假預審刑事犯及火災三種統計月報表每屆期滿須按照表式編造一期內破獲案件救護人民緝獲強盜竊盜財物因公死傷人員自殺及他殺六種統計期報表各三份一份存本局一份報內政部一份報各該省市警政主管機關

各縣公安局得不造送火災統計月報表他殺統計期報表及自殺統計期報表唯火災他殺及自殺如有事實發生須按月分別造報調查表其他各種統計月報表及期報表之造報仍與省會公安局及市公安局相同

各期報表應按每年一月二月三月爲第一期四月五月六月爲第二期七月八月九月爲第三期十月十一月十二月爲第四期

第四條 各公安局得限令各分局於每屆下月上旬內造送各種統計月報表每屆期滿之次月內造各種統計期報表以便彙編

總表分別報送

第五條 各省市政府警政主管機關每屆翌年開始須按照各年份統計表格式查照上年各月各期統計表編造上年內各種統計表存各該機關查考

計表存各該機關查考

第六條 各公安局造報內政部之各種統計表及調查表由各局逕送內政部統計司

第七條 內政部統計司為審查各公安局所送違警統計月報表各市及各省會公安局所送火災統計月報表及自殺等統計期報表起見得逕向各局調用違警登記表火災自殺及他殺等調查表用畢發還

報表起見得逕向各局調用違警登記表火災自殺及他殺等調查表用畢發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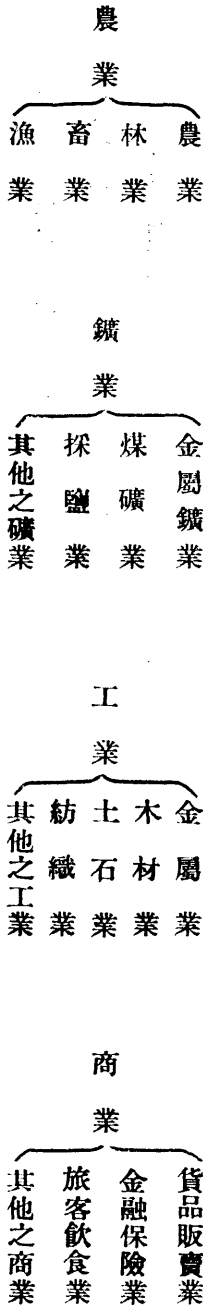
第八條 各統計表之數目字須用阿拉伯數碼字 12345678910 填寫

第九條 各表遇有價值或金額須一律化作國幣(現大洋)計算

第十條 各表紙張長寬須依部頒各表式所載度數

第十一條 各統計表遇有應行說明之處可於備考欄說明之

第十二條 各統計表遇有職業一項須依下列職業分類表分類



某省某縣市或某地方
某市
違警登記表
第 號

違警者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違警時間	年 月 日
違警地點	
所犯違警罰 法之條款文	
違警名稱	
處罰	拘留數 罰金數
備考	

本表紙張長約卅生的
米寬約十五生的米

登記人簽名蓋章

說 明

同等即依各章之次序而登記其在前者

5. 一人併犯兩種違警名稱者登記其較重之違警名稱兩種名稱若重量
4. 違警名稱係登記違警罰法第二章至第九章各章之違警名稱

3. 所犯違警罰法之條款文欄係登記所犯條款之簡明文字

2. 每表祇登記一人不得登記二人以上

1. 本表須預先印成空表裝訂成冊每違警者判決後即行按照表列各欄登記

民國 年 月份 某省某縣市 違警統計月報表

(注意) 在編造此表之前須看編造違警統計月報表之說明

違警名稱別	年齡別 性別	十歲至二十歲		二十一歲至三十歲		三十一歲至四十歲		四十一歲至五十歲		五十一歲至六十歲		六十歲以上		未詳		共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計	
妨害安寧																			
妨害秩序	違章營業																		
	違抗命令																		
	不顧公益																		
	不報人事變動																		
	合計																		
妨害公務																			
誣告偽證																			
湮沒証據																			
妨害交通																			
妨害風俗	事涉淫亂																		
	類似賭博																		
	其他計																		
妨害衛生	污穢飲食																		
	任意便溺																		
	其他計																		
妨害他人身體																			
妨害他人財產																			
總計																			
違警者職業別	農業	鐘業	工業	商業	交通業	公務員	自由業	家庭服務	無業	未詳	共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計		
備考																			

本表紙張長約卅生的米突寬約四十四生的米突

編造人簽名蓋章

編造違警統計月報表之說明

一、每屆下月初即將違警登記表冊中業經登記之表張拆下先就各表中違警之性別分為男女兩起

二、既分表張為男女兩起之後再就男性一起表中違警名稱分類凡屬妨害安寧者歸為妨害安寧一起妨害公務者歸為妨害公務一起妨害秩序者歸為妨害秩序一起其餘仿此惟須注意者妨害秩序妨害風俗及妨害衛生三類又各分細目茲將各細目所包括違警罰法之條款列表於次造表者務須遵照

違章營業

- 第三十三條第一款
- 第三十三條第二款
- 第三十三條第三款
- 第三十三條第四款
- 第三十四條第三款
- 第三十四條第五款第二項
- 第三十五條第十三款
- 第三十五條第十四款
- 第三十六條

違抗命令

- 第三十四條第二款
- 第三十四條第四款
- 第三十五條第二款
- 第三十五條第九款
- 第三十七條

妨害秩序

- 第三十五條第一款
- 第三十五條第三款
- 第三十五條第四款
- 第三十五條第五款
- 第三十五條第六款
- 第三十五條第七款
- 第三十五條第八款
- 第三十五條第十款
- 第三十五條第十款
- 第三十五條第十二款

不顧公益

- 第三十四條第一款
- 第三十四條第五款第一項

不報人事變動

妨害風俗

事涉淫亂

- 第四十三條第三款
- 第四十三條第四款
- 第四十三條第五款
- 第四十四條第四款
- 第四十五條第三款
- 第四十五條第四款

類似賭博

- 第四十五條第一款

其 他——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中不屬上列各款者

妨害衛生

污穢飲水

- 第四十七條第一款
- 第四十七條第二款
- 第四十九條第六款

任意便溺

- 第十九條第五款

其 他——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不屬上列各款者

各種違警名稱既經分就各歸各起就各起表中年齡分類凡十三歲至四歲十五歲以至二十歲者歸為一起二十歲二十三歲以致三十歲者為一起其餘仿此各起重分完畢即檢查各起表張數自填於統計月報表中例如妨害安寧中自二十歲三十一歲起者有三張表即於統計表中妨害安寧欄與二十一歲至三十歲男一欄相通之一格中填寫「三」字又如妨害秩序之違抗命令中二十一歲至四十歲起者有八張表一欄即於統計表中妨害秩序之違抗命令一欄與三十一歲至四十歲男一欄相通之格內填寫「8」字其餘類推男性一起表張之分類統計編造完畢辦就女性一起之表張分類編造其步驟完全同於編造男性一起者茲不贅

三、計算違警名稱統計表之總計欄數目時須將妨害秩序妨害風俗妨害衛生三欄中三種合計數除外以免重複

四、違警者職業別統計表之編造方法與上述統計表之編造無大異惟職業之分類須查照警政統計規則第十二條之職業分類表

民國 年份 某省某縣市 公安局假預審刑事犯統計表(第二張)

年齡別	性別	月份												共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三歲至二十歲	男														女												
	男														女												
二十一歲至三十歲	男														女												
	男														女												
三十一歲至四十歲	男														女												
	男														女												
四十一歲至五十歲	男														女												
	男														女												
五十一歲至六十歲	男														女												
	男														女												
六十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合計	男														女												

民國 年第 期 某省某縣市 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期報表

項別	月份	鴉片	強盜	竊盜	殺傷	拐賣	偽造貨幣	擄人勒贖	其他	刑案	合計
		月									
月											
備考											

寬本表紙張長約卅生的米突
約廿二生的米突

(說明)凡海洛英金丹等類案件俱列入鴉片案中

民國 年第 期 某省某縣市 公安局救護人民統計期報表

項別	月份	迷途婦孺	遺棄嬰兒	擄人勒贖	被拐賣	被虐待	自殺	中毒	道危	意危	總計							
		月	男											女				
月	男											女						
備考																		

編造人簽名蓋章

民國 年 第 期 ^{某省某縣市} _{某市}

公安局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統計期報表

項 別 月 月 月	強 盜 物											竊 盜 物											
	貨幣額數			有價物之額件數						無價物件		貨幣額數			有價物之額件數						無價物件		
	價 額			物 件								價 額			物 件								
	合計	已領	未領	合計	已領	未領	合計	已領	未領	合計	已領	未領	合計	已領	未領	合計	已領	未領	合計	已領	未領	合計	已領
月																							
月																							
月																							

寬約四十四生的米突
本表紙張長約三十五的米突

編造人簽名蓋章

民國 年 第 期 ^{某省某縣市} _{某市}

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統計期報表

項 目 月 月	盜賊拒捕		囚犯脫逃拒捕		賭博拒捕		護送罪犯抗拒		制止暴亂		火災消防		水災消防		救護人命		其 他		總 計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月																				
月																				
月																				

編造人簽名蓋章

某省某縣市大災統計月報表

民國 年 月

大災調查表
第 號

(注意)編造此表之前須看編造大災統計月報表之說明

本表紙張長約卅生的

起原	火因	烹調飲食	傾覆油	走電	敬神	吸煙	烤火	機器損壞	其他	共計			
											住宅	商店	公共場所
起大房屋	住宅												
	商店												
	公共場所												
	其他												
	合計												
起大時間	鐘點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上午												
	下午												
被災戶數		起大戶		延燒戶		保險戶		保險金額					
大災損失	房屋間數			價值									
	被燒		被拆	合計	房屋		物品		合計				
	起大戶												
	延燒戶												
共計													
死人數			傷人數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備註													

注意
(1)起大原因對於消防頗屬重要須詳查填明
(2)公共場所指學校工廠及公私各機關而言
(3)起大房屋若為商店即將「住宅」公共場所其他各字樣用筆勾銷餘類推
(4)本表須預先製成空表每發生大災後即將表中各項調查清楚而登記之每張表祇能登記一次之大災

起大戶主姓名												
起大地點												
起大房屋	住宅	商店	公共場所	其他								
起大原因												
起大時間		年	月	日	午	點	分					
起大戶主	所燒房屋	間數	價值									
	所拆房屋	間數	價值									
	所燒拆物 品價值		元									
延燒戶數		間數										
延燒戶	所燒房屋	間數	價值									
	所拆房屋	間數	價值									
	所燒拆物 品價值		元									
被災戶中	保險戶數											
	保險金額	元										
所傷人數		男	女									
所死人數		男	女									

本表紙張長約卅生的未定寬約十五生的米災

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某縣市 公安局調查
調查人簽名蓋章

編造人簽名蓋章

編造大災統計月報表之說明

(一) 每屆下月初即將上月大災調查表彙齊先就起火房一欄分為「住宅」「商店」「公共處所」「其他」四類(無此四類者自當依其實在情形分類)各類表張各歸一起

(二) 其次就「已經分類表中起火原因」欄分類凡因烹調飲食之當時或事後(遺火)起火者皆作烹調飲食之原因燃放鞭炮爆炷香燒紙及其他敬神之事起火者皆作敬神原因

(三) 起火房屋及起火原因既經分類即檢查各類調查表之數目而填入統計表之相當各欄內例如住宅因烹調飲食而起火者有三張表即於統計表中烹調飲食及住宅相通之一格內填寫「3」字如公共處所因走電而起火有二張表即於統計表中走電與公共處所相通之格內填寫「2」字餘類推

(四) 起火原因及房屋之統計表即經編完即將調查表彙為一起再將其起火時間分類先將各表分為上午與下午兩起而後就其鐘點數分類如上午一點鐘(即夜間)起火者有一張表即於統計表之相當各格填寫「1」字如下午四時二十分鐘共四點五十分鐘起火者有二張表即於統計表中相當格內填寫「2」字餘類推

(五) 起火時間統計表編造之後再編被災戶數統計表及大災損失統計表編造此等統計表手續係將所有大災調查表相同各欄之數目相加而填入統計表手續簡易勿須說明

(六) 起火地點統計表其相當消防上不無裨益應予編造唯勿庸報部

民國 年份 大災統計表(第一張)

月份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共計						
起火原因	烹調飲食													
	傾覆燈油													
	走電													
	敬神													
	吸煙													
	烤火													
	機器損毀 其他													
起火房屋	住宅													
	商店													
	公共處所													
	其他 共計													
起火時間	鐘點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一點													
		十二點												

民國 年份 大災統計表(第二張)

月份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共計
被災戶數	起火戶							
	延燒戶							
	保險戶							
	保險金額							
房屋間數	被燒起火戶							
	被燒延燒戶							
	被拆起火戶							
	被拆延燒戶							
	合計							
房屋物價	起火戶							
	延燒戶							
	起火戶 延燒戶 合計							
失	所死人數	男	女	合計				
	所傷人數	男	女	合計				

民國 年份 火災統計表(第一張)

月 份		月	月	月	月	月	共計
起 火 原 因	烹調飲食						
	傾覆燈油						
	走電						
	敬神						
	吸煙						
	烤火						
起 火 房 屋	機器損毀						
	其他						
起 火 房 屋	住宅						
	商店						
	公共處所						
	其他						
起 火 時 間	共計						
	鐘點 上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一 點						
	十 二 點						

民國 年份 火災統計表(第二張)

月 份		月	月	月	月	月	共計
被 災 戶 數	起火戶						
	延燒戶						
	保險戶						
	保險金額						
火 災 損 失	房屋間數	被燒起火戶					
		被燒延燒戶					
		被拆起火戶					
		被拆延燒戶					
房 物 價 值	房屋物品	起火戶					
		延燒戶					
		起火戶					
		延燒戶					
失	所 入 所 傷 人 數	合計					
		男					
		女					
		合計					
失	所 傷 人 數	男					
		女					
		合計					
		合計					

民國 年 第 期 省 市

自殺統計期報表

自殺調查表
第 號

項 目	月			月			項 目	月			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自 殺 原 因	家庭糾紛						自 殺 者 年 齡 別	19歲以下					
	生計困難							20-29					
	婚姻不自由							30-39					
	失戀							40-49					
	營業失敗							50-59					
	失業							60歲以上					
	疾病						未詳						
	畏罪						自 殺 者 職 業 別	農業					
	被虐待							工業					
	其他							商業					
不明						交通							
計						公務							
						自由							
自 殺 方 法	服毒						家庭						
	自投						無業						
	自戕						未詳						
自 殺 集	其他						自 殺 者 教 育 度	高中					
	計							小					
死亡								不識					
被救							未詳						
計													
備考													

本表紙張長約三十生的米突寬約四十生的米突

本表紙張長約三十生的米突寬約十五生的米突

自殺者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教育程度	曾受高等, 中等, 小學教育 不識字, 未詳
自殺時間	年 月 日
自殺原因	
自殺方法	
自殺結果	死亡 被救活
備考	

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某縣市 公安局調查
某市

調查人簽名蓋章

編造者簽名蓋章

民國 年 第 期 某省某縣市 他殺統計期報表

項 別	月 別			月			月			
	性 別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被 害 原 因 別	盜 匪 謀 財									
	被 此 爭 財									
	意 氣 鬥 毆									
	奸 淫									
	仇 恨									
	汽 車 衝 撞									
	碾 斃 損 毀									
其 他 共 計										
被 害 者 年 齡 別	十 歲 以 下									
	十 一 至 二 十 歲									
	二 十 一 至 三 十 歲									
	三 十 一 至 四 十 歲									
	四 十 一 至 五 十 歲									
	五 十 一 至 六 十 歲									
	六 十 歲 以 上 未 詳									
項 別	月 別			月			月			
	性 別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死									
被 害 結 果	月 別			月			月			
	性 別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傷									
被 害 者 職 業 別	月 別			月			月			
	性 別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合 計									
備 考	農 業									
	礦 業									
	工 業									
	商 業									
	交 通 業									
	公 務 員									
	自 由 業									
	家 庭 服 務 業 未 詳 共 計									

編造人簽名蓋章

他殺統計表 第 號

被害者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被害地點	
被害時間	年 月 日
被害原因	
被害結果	死 傷
備 考	

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某縣市 公安局調查
 某市 調查人簽名蓋章

- 原因及結果。
- (1) 人之死，而又無從個別調查者，可用表填記其人數，時間，
 - (2) 凡依法處決之犯人，不在調查之列。
 - (3) 凡非自殺又非因病而為外力強制致死者謂之他殺。

本表紙張長約三十生的米突寬約四十四生的米突
 本表紙張長約三十生的米突寬約四十五生的米突

交通業
運輸業

公務業
黨務人員
政務人員
軍警人員

自由業
律師
醫師
工程師
新育家
其家
聞家
他師
家師
師師

家庭服業
家庭經理
家庭使用
其他

無業
疾病殘廢者
非法職業者
在牢囚犯
其他

第十三條 各公安局造報各種統計表須蓋印關防各編造人須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第十四條 各公安局因所在地之特殊情形得於各統計表中酌增增加項目但不得與原有各項目牴觸或混淆

第十五條 本規則及表式自本年七月施行

本規則施行時辦理警政統計暫行規則及表式着即廢止

縣保衛團法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國府公布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修正

-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製每團爲一牌以團長爲牌長每鄉或鎮爲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爲甲長每區爲一區團以區長爲區團長縣爲總團以縣長爲總團長總團區團及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團長襄辦事務
- 第二十九條 保衛團經費除由各甲長區團長按月將收支數目公布外並由區團長彙造清冊呈報總團長核明轉報省府備案
- 第三十條 各省省政府於保衛團成立後每年應將所屬各縣區甲牌數目及團丁名額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查

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府公布

- 第一條 凡人民與法團及公署機關人員所有自衛槍砲其查驗及給照概依本條例辦理
- 第二條 查驗槍砲發給執照事宜在國都者歸警察廳辦理其他各地由省(特別市)政府辦理每屆月終由承辦機關開具清單連同照費咨送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案同時由軍政部將照費彙解財政部
- 第三條 發給槍砲執照每槍一枝每砲一尊須各領執照一張不得以多數槍砲共領一張致涉牽混
- 第六條 查驗槍砲應依槍砲種類分別等次凡屬甲等特種槍砲由各省(特別市)政府給價收歸官有(各機關長官有用特種槍砲自衛經本府特許者不在此限)所有乙丙二等槍砲種類均按照本條例規定發給執照
- 甲等 特種槍砲類
- 各種管退砲
 - 各種架退砲
 - 各種藥包砲
 - 各種水旱機關槍
 - 各種輕手機槍
 - 各種機關砲
 - 各種步兵砲

乙等 新式槍類 每張照費二元

各種無烟五響步馬槍 駁壳手槍 白郎林手槍 左右輪手槍 曲尺手槍 其他各種新式手槍 村田槍 曼利
憂槍 洋造鳥槍 五百觔以上重量大砲附

丙等 舊式槍類 每張照費一元

毛瑟槍 黎意槍 堅地利槍 馬地利槍 未復奧槍 大隱長槍 大隱台槍 其他各種舊式步馬槍 金山擊朋

擊手槍 五響打心手槍 土造大隱手槍 土造鳥槍 土造單響槍 五百觔以下重量大砲附

第七條 槍砲執照定爲五聯一聯發給領照人一聯存縣(市)政府一聯存省(特別市)政府一聯存軍政部一聯存國民政府備案

第八條 凡屬個人請領自衛槍砲執照者槍不得過二枝砲不得多於一尊每槍子彈不得過二百顆砲彈不得過一百顆(各機關長官有隨從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法團槍砲數目之限制由該管官廳暨該法團領袖人體察地方情形而酌定之但每槍子彈不得過五百顆每砲子彈不得過一百顆

第十二條 領槍砲執照後如遷移住址須呈報發照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已領槍砲執照之人如因遷移或遠行不便攜帶槍砲必須轉賣時應先將轉賣情由及承買人姓名住址職業連同保證書呈請所屬縣(市)政府轉呈省(特別市)政府核准方許轉賣並應將執照繳銷承買人接收前項槍砲後須遵照本條例請領執照

第十四條 槍砲執照限用一年期滿應按照本條例呈請換發新照並將舊照繳銷

填照注意事項

- 一、置槍砲人籍貫 應註明某省某縣(市)
- 一、置槍砲人住址 應註明某縣(市)某街某號門牌或某鄉某村或某公司某輪船或某處某號某船
- 一、置槍砲人職業 應註現在職業
- 一、法團公置槍砲 應註明法團名稱及法團所在地點
- 一、槍身號碼係造槍時原列上亞拉伯字碼如(1234)填照時註為第一二三四號
- 一、砲之重量 應計約觔數及將鑄造年月填入
- 一、烙印字樣 如烙印某縣(市)民槍團槍船槍字樣者應據實填入如未烙印註一未字如無烙印地位註一無字
- 一、子彈數目 應註明現有子彈實數如土槍土砲係用藥碼者應註明藥之觔數碼之顆數
- 一、担保店號 應將該店字號所在街道門牌及司事人姓名填入
- 一、執照字號 應查執照騎縫上所編字號填入
- 一、承辦機關 應將承辦機關長官姓名填入並加蓋印章
- 一、給照年月日 應就填照時之年月日註入
- 一、廢止年月日 應填入自給照日起計至一週年之日止
- 一、照內槍砲等字並列之處如請槍照填時將關於砲類字樣塗去請砲照則將關於槍類字樣塗去
- 一、填照時執照及存根均須同時填註不得缺漏
- 一、填照時須裏面第一頁上端加蓋某等戳記以示區別

- 一、執照騎縫上之照費應按所收銀數填入
- 二、執照填畢須將領照人相片分貼執照及存根上加蓋發照機關騎縫印章
- 一、槍砲執照均可疊作摺式黏硬皮以便攜帶

六、禮俗

監督寺廟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國府公布

第五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

第九條 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

寺廟登記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爲僧道住持或居住之一切公建募建或私家獨建之壇廟寺院庵觀除依關於戶口調查及不動產登記之法令辦理外並應依本條例登記之

前項所謂僧道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

第二條 寺廟登記分左列三種由住持之僧道聲請辦理

- 一、人口登記
- 二、不動產登記

三、法物登記

第三條 寺廟人口登記以僧道爲限寺廟內之僱傭或寄居人等不在登記之列

第四條 寺廟內之住持及其他有執事之僧道應於登記時註明其職務

居前項職務之僧道有變更或增減時應隨時聲請登記

第五條 非僧道而爲寺廟之主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一併登記

第六條 未成人不得登記爲僧道

第七條 僧道還俗時應聲請註銷登記

第八條 寺廟不動產包括寺廟本身建築物及其附屬之土地房屋而言法物包括宗教上歷史上或美術上有重要關係之佛像

神像禮器樂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保存之一切古物而言

第十條 寺廟登記在各縣由縣政府在特別市及市由公安局負責辦理

第十一條 辦理寺廟登記各機關應置左列各簿

一、寺廚登記總簿

二、寺廟人口登記簿

三、寺廟不動產登記簿

四、寺廟法物登記簿

前項各種簿式另訂之

第十四條 第一次登記辦理完竣後其經辦機關縣政府應造冊呈報該管省政府民政廳備案特別市公安局應造冊呈報該管特

別市政府備案市公安局應造冊呈由該管市政府轉送該管省政府民政廳備案冊報格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縣政府特別市或市公安局於第一次冊報後每屆三六九十二月月終應將續行登記情形造冊具報其造報程序依前條之規定

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蒙古各旗及北平瀋陽承德五台長安歸綏甘肅青海東陵西陵等處之喇嘛寺廟不論爲何人建立均依本條例監督之前項喇嘛寺廟指向由喇嘛管理之宗教上一切建築物而言

第十條 喇嘛寺廟住持應造具喇嘛名冊送呈監督官署登記遇有還俗移轉或圓寂等事並應隨時呈報

第十一條 喇嘛寺廟住持應造具寺廟財產及法物清冊送呈監督官署登記遇有變更時應卽爲變更之登記

七、衛生

醫師暫行條例 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前衛生部公布

第五條 凡請領醫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二元半身二寸相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證書證明資格文件繳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衛生部驗收後核給證書前項轉報程序設有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

第九條 凡醫師欲在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驗部頒證書請求註冊
地方由公安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及公安局其他行政官署呈由主管機關按月彙報衛生部

第十條 醫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轉移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西醫條例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考試或檢定合格給予證書後得執行西醫業務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外國人在各該國政府得有醫生證書經外交部證明者

第三條 在考試或檢定舉行後凡西醫欲在某處執行業務應向該管官署呈驗證書請求登記

第四條 西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轉移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藥師暫行條例 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前衛生部公布

第五條 凡請領藥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二元半身二寸像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證書證明資格文件繳由

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衛生部驗收後核給證書前項轉報程序設有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

地方由公安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及公安局地方由其他行政官署呈由主管機關按月彙報衛生部

第九條 凡藥師欲在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驗部頒證書請求註冊

第十七條 藥師之開業歇業或轉移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助產士條例

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前衛生部公布
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

第四條 請領助產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四元印花稅一元半身二寸像片二張履歷書二紙連同畢業證書及其他證明資格文件繳由駐在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轉報衛生部核辦

第六條 助產士欲在某處開業須檢同部給證書及半身四寸像片二張呈請該管地方官署註冊未經核准註冊不得開始營業

如有歇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情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地方官署報告

第十條 助產士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月份助產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彙轉衛生部備案前項報告表式另定之

管理接生婆規則 十七年八月三日前衛生部公布

第二條 接生婆須向營業地該管官署請領接生婆執照未領執照前不得開始營業

第八條 接生婆開業歇業復業及遷移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地方官署報告

第十二條 接生婆應於每月十日前依部定格式將前月份接生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彙轉衛生部備案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國府公布

第三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部指定總經理機關負責辦理

第八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及分銷情形應由內政部每年至少公告一次

第十六條 總經理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內政部

各分銷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轉內政部

各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凡購用麻醉藥品者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使用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轉內政部

第十七條 內政部據總經理機關及各分銷機關造送之統計報告應按期列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查核並分函禁烟委員

會

第十八條 憑照包封封簽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部訂定之

種痘條例 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前衛生部公布

第十一條 種痘局及醫師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將其種痘之人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其他關係事項報告於各市縣主管衛

生行政機關查核並由該行政機關彙報民政廳及衛生部備案

第十二條 種痘證書及種痘報告表等格式由衛生部另定之

關於外交部

外交部編製外交統計圖表規則 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外交部公布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本部辦理統計依本規則之規定編製之

第二條 本部統計定名爲外交統計圖表

第三條 統計圖表定名爲年刊每年度於翌年十月以前出版

第四條 本部辦理統計設編輯核算製圖若干員由部長遴員分任

第二節 調查

第五條 調查統計事實由本部就外交事項範圍內製定各種調查表式分行京內外各機關及駐外使領各館按期依式查填冊報

第六條 凡統計材料屬於本部事項者由該管科製定調查表式分送各處司會查填至各處司會所屬事項認爲應列統計者亦得逕填一覽表隨時送科酌量編入

第七條 凡因搜集統計材料經各處司會長官之允諾得隨時調取文件

第八條 凡徵集材料定每年度開始三個月內爲行查期限十二月以前爲各機關調查期限翌年三月以前爲造冊呈報期限

第九條 各機關能如期呈報者應由該管長官開列承辦員名單呈部核准給予相當之獎勵

第三節 編製

第十條 編製圖表依外交事項分類如左

一、總務 二、政務 三、通商 四、僑務 五、條約

第十一條 製定各種集成表得分總分各表並須附以說明

第十二條 各類首端須插各種圖畫

第十三條 統計圖表編製完成應呈部長核定交總務司庶務科發印裝訂

第四節 附則

第十四條 凡繕錄文件填註圖表得酌用錄事若干人

第十五條 凡有關於統計之文件或書類應歸該管科收存或分抄以憑查考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部長核准修改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分類調查表目

總務類

本部職員調查表

各省交涉署人員調查表

駐外使領各館人員調查表

駐華各國使館人員調查表

駐華各國領館人員調查表

本部經費收支數目調查表

本部職員薪俸數目調查表

各交涉署經費收支數目調查表

各交涉署職員薪俸數目調查表

駐外使領各館經費收支數目調查表

駐外使領各館職員薪俸數目調查表

本國人領受各國勳章調查表

政務類

華洋民事訴訟調查表

華洋刑事訴訟調查表

外國人取得國籍調查表

本國人喪失國籍調查表

外人在華設立教堂及教士教民人數調查表

外人在華設立學校及教職員學生人數調查表

外人在華開設醫院及醫士就醫人數調查表

外國軍艦進出口艘數調查表

外國兵隊駐紮內地人數調查表

外人私運違禁物品調查表

通商類

中國貨進入各國口岸稅率調查表

中國貨輸進各國口岸種類及數量調查表

外國商船進出內河艘數及噸數調查表

外國商船在內地販運土貨種類及數量調查表

外人在華開設商店及棧房調查表

外人在華開設工廠調查表

外人在華經營鑛業人數調查表

僑務類

旅外華僑戶口調查表

旅外華僑職業調查表

旅外華僑開設商店號數調查表

旅外華僑學校教職員學生人數調查表

旅外華僑團體調查表

本部發給本國人出洋護照調查表

本部簽發外人前往各省護照調查表

各交涉署發給本國人出洋護照調查表

各交涉署簽發外國人前往各省護照調查表

駐外使領館簽發來華外人護照調查表

駐外使領館發給本國人護照調查表

有約國外人居留內地人數調查表

無約國外人出入國境人數調查表

京內外各機關聘用洋員人數及薪給調查表

條約類

國際公約訂立年期事項調查表

各國條約訂立年期事項調查表

各國新訂條約訂立年期事項調查表

護照條例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府公布

第七條 護照用三聯式以正聯給領照人收執其由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發給者以一聯報外交部備核一聯

存發照機關查考

第九條 請領護照者應先填具請領護照事項表其請領普通護照者並應出具下列保證文件送請發照機關核准

經商應由當地商會或華僑團體或殷實商號一家出具保證書

作工應由當地中國國民黨黨部工會或華僑團體出具保證書

留學應由教育部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照章核准並將核准文件存驗

遊歷應由當地有正當職業者具函介紹

第十條 領照人到達目的地時應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驗護照免費登記

第十一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為一年

普通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後三年內如欲繼續使用得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請延期

第十二條 持照人所領護照如有遺失或毀壞應向發照機關當地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補領或換領新照章繳費遺失護照應

由領照人取其證明書毀壞護照應將原照呈驗注銷方得換領新照

第十三條 持照人於回國後再行出國時如護照尚未逾限得呈請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免費簽證無庸再領新照

第十五條 駐外使領館對於外人請求簽證護照應令其填寫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兩份並繳納簽證費其數額由外交部定之各

領館於簽證時應填具簽證三聯單以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報使館餘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存館查考

其在使館簽證者祇填三聯單兩聯

第十六條 發照機關應於每三個月將護照副聯及所收照費簽證費造冊解外交部並准於上述費內提出百分之二十為辦公費

請領護照事項表

(附保證書) 第

號

年

月

日

(譯文)

姓 名	姓 別	籍 貫	家 長 或 親 屬 名 號 通 訊 處	已 婚 或 未 婚	夫 妻 名 號 年 歲	子 女 名 號 年 歲	職 業	通曉何國語言	領照事由	前住何國	經	在	居留期間	鐵路輪船名目	(中文)	(洋文)	上車及開船日期	日期	地點	隨帶眷屬	(妻或親生子女在十六歲以下者)	隨帶僕從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領取護照機關	應繳費額相片	照費	關印稅	圓	角	分	寸	半	分	相 片 三 張	備註	領照人	(署名蓋章)	保證人	姓名	住址	年歲	籍貫	職業	保證人簽名蓋章	茲保證領照人確係中華民國國民所填各款均屬實在如有違背部頒發給護照條例情甘負責特此保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職業(欄)(一)官員應填明現在或以前服務機關及簡明履歷(二)商人應填現在作何項營業及牌號獨資或合資或店夥開設地點及年月(三)學生應填明何校畢業或肄業并學校地址(四)工人應填有何工作技能并在何處工作幾年現無職業者應註明以前職業及技能以上各項如已譯成洋文應將洋文一併填入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求簽證證明註冊護照事項表

Forms of Application for Visa, Certification and Registration

姓名 Name in full (in capital letters)	
年歲及生年月日 Age and date of birth	
生於何處 Birth place	
原籍通訊處 Permanent address	
性別 Sex	
已否結婚 Married or single	
國籍 Nationality	
職業 Profession	
父名 Father's name	
母名 Mother's name	
來自何處 Where from	
於何時到 When arrived	
擬往何地 Destination	
經由何處 Via	
因何事 Purpose of visit	
停留期間 Duration of stay	
在華親友之姓名住址 Name and address of nearest relatives and / or friends in China	
護照種類及號數 Kind of passport and number	
頒發官署及年月日 Office and date issued	
所乘車船或飛機名稱 Means of transportation (name and kind)	
身量 Height	
相貌 Personal description	
眷屬 By Whom Accompanied	姓名 Name
	性別 Sex
	年歲 Age
	與持照人之關係(夫、婦或子女) Relationship (husband, wife or children)
僕役 Servant	姓名 Name
	性別 Sex
	年歲 Age
備考	Remarks

華僑登記規則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外交部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保護國外僑民起見規定本規則所有居留以及出國或歸國及由此埠遷移他埠之僑民均須依照本規則登記之

第二條 登記事宜由外交部令駐外領事館負責辦理但於該地領事館未設立時得令當地使館或就近領事館辦理之

第三條 辦理登記時須先期通告僑民說明登記之意義及其關係重要

第四條 登記時所用登記請求書及登記證由外交部規定頒發之

第五條 登記請求人須先領取登記請求書三份逐項填明送交審查後方准登記並發給登記證

第七條 凡領有登記證者其有效期間爲一年期滿即須從新登記

第九條 領館或使館辦理登記後須將已填就之請求書除一份存該館外其餘二份按月彙送外交部中央僑務委員會以備稽查

華僑登記辦事細則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外交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華僑登記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僑民於華僑登記規則施行後應向各領館或使館請求登記

第三條 僑民及眷屬(妻室及未成年之子女)同行登記時合填一證但應黏貼各人相片

第四條 僑民登記後居留地有遷移時應攜帶登記證向原該管領館或使館聲報遷移並向遷移地該管領館或使館另請登記

僑民歸國或死亡時應由本人或親友攜帶登記證向該管領館或使館報告

第八條 華僑登記證按照華僑登記規則第四條之規定由外交部印發其格式附後各領館或使館於填發時加蓋館印格式從略

第十條 各領館或使館在華僑登記規則施行前其已舉辦註冊者於奉到華僑登記規則之日起應即停止並將從前辦理情形

及所收各費報解外交部核奪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凡外人入中華民國國境除法令及條約另有規定應依其規定外其入境護照依本規則查驗之

第二條 前項護照應填明姓名性別年歲籍貫住址職業入境事由黏貼照片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之簽證

眷屬(子女以未成年者爲限)及僕役得合填一護照但應分別在護照上填明姓名等項及黏貼照片

第三條 查驗護照由國境之地方行政官署辦理於必要時並得委託海常關協助中央主管部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指導監督之前項查驗地點另定之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以後稱本規則)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項所稱未成年子女之年歲限制依中華民國民法之規定

第三條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依左開地點行之

甲、陸路

外人入境護照查驗表

姓	名	
年	歲	
性	別	
國	籍	
出生地		
原籍通信地		
職業		
護照種類及號數		
頒發官署及年月日		
簽證使領館署及年月日		
所乘車船或飛機名稱		
從何處來		
途程何國		
入境事由		
目的地		
停留時期		
在華親友之姓名住址		
眷	姓 名	
	性 別	
屬	年 歲	
	與持照人之關係 <small>(夫婦或子女)</small>	
僕	姓 名	
	性 別	
役	年 歲	
行李件數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滿洲里 綏芬河 琿春 延吉 哈爾濱 金州 張家口 綏遠 伊犁
 喀什噶爾 塔城 九龍兼水路 前山 東興 騰越 思茅 蒙目 河口
 龍州

乙、水路

廣州 北海 三水 江門 中山港 汕頭 廈門 福州 上海
 吳淞凡不經由上海而入長江者在吳淞查驗 青島 烟台 威海衛 龍口 天津 塘沽 秦皇島
 葫蘆島 營口 安東兼陸路 愛琿 大黑河 同江

丙、航空路

由航空器入境者在空站未設定以前應於核准第一降落地點行之查驗地點遇必要時得由各關係部隨時呈准增減之

蒙藏邊境查驗地點另行規定

第五條 查驗護照如須海常關職員協助時由當地行政官署會同該海常關議定辦法呈報主管部備案

第十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將查驗表交由入境之外人逐一填明其表式另訂之

第十二條 查驗官署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份入境及禁阻入境外人姓名性別年歲籍貫職業住址及事由分別列表報由地方最高行政官署分轉主管部備案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國府公布

- 第一條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所有由外洋運華各貨價值在國幣二百元以上者除郵包及海關免稅各貨外均須隨附駐在出口地點或相近出口地點中國領事館所發領事簽證貨單
- 第二條 前條所指領事簽證貨單可向就近中華民國領事館領取貨商須逐項填明並由負責人簽字送請駐在出口地點或相近出口地點中國領事簽證
- 第四條 領事簽證貨單每套計四份正本一份係白色副本三份係黃色正本一份由發給領事貨單領館交與貨商轉寄提貨人送關查驗其餘副本三份一份存館二份由領館按月彙送外交部外交部接得副本二份後以一份存部一份送財政部存查
- 第十條 海關每月終應將所收簽證貨單列表連同罰款數目冊報外交部並將貨單暨罰款解送財政部關務署
- 第十二條 領事簽證貨單由外交部製印蓋戳發交各領館及海關備用

關於財政部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國府公布
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修正

甲、國家收入

子、屬於普通會計者

一、鹽稅

凡鹽類正附稅捐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關稅

凡關稅之正附等項收入均屬之

三、菸酒稅

凡菸酒產銷公賣費稅洋酒類稅及牌照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印花稅

凡普通印花特種印花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統稅

凡捲菸麥粉棉紗火柴水泥等各種統稅收入均屬之

六、鑛稅

凡鑛區稅鑛產稅等收入均屬之

七、交易所稅

關於統計各種法規摘要

財政

凡證券物品等交易所稅之收入均屬之

八、所得稅

凡各種所得稅收入均屬之

九、遺產稅

凡遺產稅收入均屬之

十、銀行稅

凡銀行業收益稅銀行兌換券發行稅等收入均屬之

十一、國有財產收入

凡沙田官產屯衛田地營產房租等收入及其他國有財產之收益等均屬之

十二、國有事業收入

凡國家經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事業如試驗事業之出品及學校醫院等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十三、國家行政收入

凡國家機關如訴訟罰金註冊登記查驗證書執照護照等費之行政收入均屬之

十四、國有營業純益

凡國有各種營業之純收益均屬之

十五、協款收入

凡各省市在地方收入內協助中央各款均屬之

六、債款收入

凡中央募借各種債款均屬之

七、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國家收入均屬之

上列各項國家普通歲入概算之審核彙編及其主管系統均按支出分類標準之規定辦理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路政收入

凡關於鐵路汽車路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電政收入

凡關於電報電話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郵政收入

凡關於郵政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航業收入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農業收入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六、礦業收入

關於統計各種法規摘要 財政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七、工業收入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八、商業收入

凡關於國家銀行及其他國營商業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九、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收入均屬之

上列各項國家營業歲入概算之審核彙編及其主管系統均按支出分類標準之規定辦理

乙、國家支出

子、屬於普通會計者

一、黨務費

凡關於中央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中央黨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二、國務費

凡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審計部銓敘部考選委員會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等及其他關於國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國民政府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三、軍務費

凡軍事委員會軍事參議院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海軍部等及其所屬機關部隊艦隊暨其他關於中央軍務

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軍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四、內務費

凡內政部衛生署禁烟委員會賑務委員會首都警察廳華北水利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湘鄂湖江水利委員會等及其所屬機關暨其他關於中央內務機關內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內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五、外交費

凡外交部駐外使領館等及其他關於外交機關外交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外交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六、財務費

凡財政部與其所屬各財務機關各徵收機關等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七、教育文化費

凡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國立學校圖書館博物院等及其他關於中央教育文化機關教育文化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教育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八、司法費

凡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檢察署首都反省院法官懲戒委員會等及其他關於中央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司法行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九、實業費

凡實業部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農礦工商機關農礦工商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實業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交通費

凡交通部鐵道部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交通機關交通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交通部鐵道部各就主管事項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一、蒙藏費

凡蒙藏委員會及其附屬機關所需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蒙藏委員會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二、建設費

凡建設委員會導淮委員會首都建設委員會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建設機關與建設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建設委員會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三、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凡由國家撥付營業資本及增加營業資本均屬之以各該營業之主管部會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四、補助費

凡由國庫補助各省市及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五、債務費

凡中央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內外債之償還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路政支出

凡關於鐵路汽車路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二、電政支出

凡關於電報電話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三、郵政支出

凡關於郵政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航業支出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五、農業支出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六、礦業支出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七、工業支出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八、商業支出

凡關於國家銀行及其他國營商業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上列各項國家營業歲出以各該營業之主管部會為審核彙編各該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丙、地方收入

子、屬於普通會計者

一、田賦

凡地丁漕糧租課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契稅

凡不動產典賣等之契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營業稅

凡各種商業之營業稅及原有之牙稅當稅屠宰稅等收入均屬之

四、房捐

凡都市城鎮之房捐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船捐

凡船捐等項收入均屬之

六、地方財產收入

凡公有財產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七、地方事業收入

凡經營不含營業性質各事業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八、地方行政收入

凡地方機關之各項行政收入均屬之

九、地方營業純益

凡地方各種營業之純收益均屬之

十、補助款收入

凡中央補助各款之收入均屬之

十一、債款收入

凡地方募借各種債款均屬之

十二、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地方收入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收入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路政收入

凡關於路政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電政收入

凡關於電話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航業收入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農業收入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礦業收入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六、工業收入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七、商業收入

凡關於地方銀行及所營其他商業機關之收入均屬之

八、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收入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收入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丁、地方支出

子、屬於普通會計者

一、黨務費

凡關於省市地方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二、行政費

凡各省政府市政廳各縣市政府及其他關於普通政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三、司法費

凡各省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地方監獄各縣承審員及其他關於地方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四、公安費

凡各省市保安處公安局與其所屬水陸公安隊保安隊警備隊等及其他關於公安各機關公安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五、財務費

凡各省財政廳各市政府局與其所屬各財務徵收機關及其他關於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六、教育文化費

凡各省教育廳各市教育局與其所屬各省市立學校及其他關於地方教育文化機關教育文化設施之經費均屬之

七、實業貨

凡各省市專管農礦工商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農礦工商機關農礦工商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八、交通費

凡各省市專管交通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交通機關交通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九、衛生費

凡各省市專管衛生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衛生機關衛生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建設費

凡各省市專管建設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建設機關建設事務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一、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凡由省庫或市庫撥付營業資本及增加營業資本均屬之

十二、協助費

凡各省市協助中央及補助地方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三、債務費

凡各省市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債務之償還費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支出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路政支出

凡關於路政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二、電政支出

凡關於電話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三、航業支出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農業支出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五、礦業支出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六、工業支出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七、商業支出

凡關於地方銀行及所營其他商業機關之支出均項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支出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十八年四月八日國府公布

第二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程序編定預算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之

財政部應即簽註審核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並交立法院議決再由國民政府行政院分別令行縣及普通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程序編定預算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之財政廳應即簽註審核意見呈請省政府議決分別令行財政廳應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彙編各縣市收支各項總數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

第三條 地方財政之會計年度均應以國家財政之會計年度為年度

第四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集公債時均應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簽註意見呈請

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立法院議決再由國民政府行政院分別令行縣及普通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

集公債時應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簽註意見呈請省政府議決分別令行財政廳應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將各縣市新稅增稅及募債等項彙編表冊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

第五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依照法定程序編製決算表冊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監察院及財政部查核各縣市地方財政決算應由財政廳查核後彙編表冊呈由省政府轉呈分別備案

鹽法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國府公布

第三十三條 中央設鹽政署及稽核總所直隸於財政部各產鹽場區設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分別隸屬於鹽政署及稽核總所鹽政署及所屬機關掌理鹽務行政場警編制倉坵管理及鹽之檢驗收放事宜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掌理鹽稅徵收稽查鹽斤收放及編造報告事宜

銷鹽考成章程 十九年四月八日財政部公布

第三條 鹽運使運副權運局長應按照銷鹽比較年額分別旺淡月份擬訂銷鹽月額呈經財政部鹽務署核定施行並按月將實銷鹽數列表呈報

營業稅法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國府公布

第三條 凡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均應開具左列事項請領營業稅調查證

一、營業種類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二、營業人之姓名籍貫及住所

三、營業資本額

四、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五、全年營業純收益額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並不征收任何稅捐

第十二條

各省市財政主管機關應將征收之營業稅款按期公告之並編造報告表呈報財政部查核各省市征收營業稅情形
財政部與審計部得派員考查或審核之

銀行法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爲銀行

一、收受存款及放款

二、票據貼現

三、匯兌或押匯

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第二條 銀行應爲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第三條 凡創辦銀行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

一、銀行名稱

二、組織

三、銀行所在地

四、資本總額

五、營業範圍

六、存立年限

七、創辦人之姓名住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第四條

銀行經核准並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得通知實業部撤消其登記但有正當事由時銀行得呈請
延展

第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
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減但第一項所規定者
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第二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

第六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俟資本全數認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分別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經認為確實由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證書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冊

二、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冊

四、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證書費

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添具左列各件

一、出資人詳細經歷

二、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并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創立會決議錄

二、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七條 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後備案

第九條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一、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二、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三、倉庫業

四、保管貴重物品

五、代理收付款項

第十七條 銀行營業年度爲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

第十八條 每營業年度終銀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并依財政部所定表式造具左列表册公告之

一、資產負債表

二、損益計算書

如係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并應添具左列表册登載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

一、公積金及股息

二、紅利分派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銀行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員應於檢查終了十五日內將檢查情形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

檢查員對於前項報告內容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懲處

第二十六條 銀行於左列情事須得財政部之核准

一、變更名稱

二、變更組織

三、合併

四、增減資本

五、設置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

六、變更總分支行及其他營業所在地

七、分行以外之營業機關改爲分行

第二十八條 銀行減少資本時應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告之

第四十四條 銀行解散時應將營業證書繳呈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財政部註銷

銀行註冊章程 十八年一月十二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開設銀行經營存款放款匯兌貼現等業務者須依本章程註冊凡經營前項之業務不稱銀行而稱公司莊號或店舖者均須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開設銀行時應先擬具章程將左列各款訂入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一、商號

二、組織

三、資本總額

四、總行所在地

五、營業範圍

六、存立年限

七、創辦人姓名籍貫住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第三條 凡核准設立之銀行應備具左列各件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驗資註冊發給營業執照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出資人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二、各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各職員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四、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註冊費

第四條 獨資或其他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出資人詳細履歷

二、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第五條 股份有限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創立會決議案

二、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六條 銀行與他銀行合併或增減資本時應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註冊

第九條 銀行增加資本呈請註冊時應依前條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繳納註冊費但從前所繳銀數得扣除之

遵照前項規定辦理之銀行應換領新執照並將原領執照繳由財政部註銷

第十條 銀行如有變更執照所載事項時應將原領執照繳還財政部換領新執照但應繳納執照費十元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前金融監理局註冊之銀行均應於本章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行註冊但在前清度支部及北平舊財政部註冊之銀行其註冊費得依第七條之規定減半繳納並由財政部換給新執照其前領

舊執照應即同時繳銷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十八年四月二十日財政部公布

第七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補行註冊時應於其呈請書內聲敘其從前呈請之年月日及核准年月日並抄附其核准之批示

第八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應添具最近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足以證明其歷年營業之文件

中央銀行條例 十七年十月五日國府公布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為總決算期應編具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理事會監事會核定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 一、財產目錄
- 二、資產負債表
- 三、營業報告書
- 四、損益計算書
- 五、贏餘分配表

中央銀行章程 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財政部公布

第四十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爲總決算期應製左列各項表冊書類交理事會監事會核定後由總裁呈報國民政府備

案

- 一、財產目錄
- 二、資產負債表
- 三、營業報告書
- 四、損益計算書
- 五、贏餘分配表

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 十七年十一月五日財政部公布

第六條 中央銀行發行準備完全公開每旬應將兌換券發行額數表及準備金額數表公布之

銀行業收益稅法 二十年八月一日國府公布

第二條 凡納收益稅之銀行應領收益稅調查證填報左列事項

- 一、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 二、業務種類
- 三、資本總額及已收未收資本額
- 四、最近半年度純收益額

前項收益稅調查證每半年度請領一次不取證費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國府公布

第四條 凡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照財政部所定旬報表式將發行數額及現金保證準備各數額分別據實填報

前項填報數額由財政部按旬分別登記後屆滿一年以十二個月平均計算之

交易所稅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財政部公布

第五條 交易所應將每月交易種類數量及其所得經手費金額作成報告書於翌月五日以前呈報財政部查核

菸酒公賣暫行條例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財政部修正公布

第四條 凡商民製銷菸酒均應向該管分局或稽徵所按照菸酒商登記章程之規定申請登記併應按月將出產或銷售菸酒

品類數量列表呈報

財政部辦理全國菸酒商登記章程 十七年十二月四日財政部公布

第二條 凡各省菸酒製賣商及販賣商均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凡商店發售菸酒不論整賣營業或零賣營業均為販賣商其製造菸酒者為製賣商

第四條 各省菸酒商登記以該省所屬各菸酒事務分局為登記所由該分局局長會同各該縣縣長管理之

- 第五條 製賣商應將商號名稱地址經理人姓名及出產種類數量向主管分局登記所聲請登記
- 第六條 販賣商應將商號名稱地址經理人姓名及營業種類向主管分局登記所聲請登記
- 第七條 菸酒商登記體察地方情形得每年舉行一次其期限由省局核定之
- 第十二條 各縣登記簿冊呈報省局核准後應於十日以內公布之

捲菸登記暫行章程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財政部公布

第四條 捲菸登記暫以左列兩種爲限

- 一、國內製造捲菸之登記
- 二、國外輸入捲菸之登記

第五條 商人在國內設廠自製或委託他廠代捲之菸件概認爲國內製造之捲菸其由國外輸入之雪茄菸或其他捲製之菸件概認爲國外輸入之捲菸

外國商人在中國境內設廠製菸或由外國輸入菸件亦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六條 國內製造捲菸之事項如左

- 一、菸廠（稱菸公司而設廠者同）
- 二、牌名（稱商標者同）
- 三、稅等（捲菸統稅等級）

第七條 商人在國內擬欲自設菸廠者應由創設人按照左列各款訂入章程送財政部捲菸統稅處核准登記後始准設立

一、名稱

二、組織（獨資或公司）

三、資本總額

四、總分廠所在地

五、於菸廠外另設營業所者其營業所所在地

六、捲菸種類（雪茄或普通小枝捲菸）

第八條 菸廠遵照前條呈請登記時應填具申請書及登記表並附左列各件

一、每日出菸概算書

二、機器說明書

三、菸倉設備說明書

四、志願書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施行前業經呈准登記之菸牌及牌名稅等於本章程公布後應遵報捲菸統稅處補行登記但捲菸統稅處認爲必要時得將原登記予以指正或限制

關於統計各種法規摘要

財政

丙種(未備機器自製捲菸之菸公司適用之)

菸公司登記表		
商號	名稱	
	國籍	
經理人	姓名	
	國籍	
資本總額		
組織(獨資或公司)		
營業所在地	總所	
	分所	
函請登記年月日		
出品保委託何家菸廠代捲		
附記		

乙種(新設菸廠於公司或菸商適用之)

菸廠或菸公司登記表		
商號	名稱	
	國籍	
經理人	姓名	
	國籍	
資本總額		
組織(獨資或公司)		
營業所在地	總所	
	支所	
製造廠	總廠	地址 工人總數
	分廠	地址 工人總數
機器	若干副	
	每副每小時捲菸總數	
函請登記年月日		
附記		

甲種(登記章程未公布以前業經呈准註冊之菸廠菸公司或菸商適用之)

菸廠或菸公司登記表		
商號	名稱	
	國籍	
經理人	姓名	
	國籍	
資本總額		
組織(獨資或公司)		
營業所在地	總所	
	支所	
製造所	總廠	地址 工人總數
	分廠	地址 工人總數
機器	若干副	
	每副每小時捲菸總數	
函請登記年月日		
設立年月日		
註冊執照	填給機關	
	填給年月日 號數	
附記		

關於實業部份

一、通則

全國農業統計調查報告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農鑛部公布

- 第一條 全國農業統計每年舉行調查報告一次由各省農鑛廳或建設廳先期印就部定調查表樣式用紙頒行各縣政府遵照辦理
- 第二條 農業統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
- 第三條 調查報告事項均以本年度實況爲限若農產物雖經播種而收穫期須至翌年者應歸入下屆調查
- 第四條 各區農業調查表由各縣縣長在各區中指定熟悉農業人員負責調查約計總數按照表內所列細目據實分別填載
- 第五條 各區如有特產物品爲調查表所未列者應分別填入各欄
- 第六條 調查時所於各項數目均應訪問詳實核算精確其單位應照各表所定圓畝石斤等填寫不得任意更改
- 第七條 調查時應檢閱表中附載之注意各條
- 第八條 各區之調查表應於翌年三月末日以前由各區負責調查人員填就兩份一份呈送縣長存案一份由縣長製成縣統計表連同原表呈送省農鑛廳或建設廳轉呈農鑛部
- 第九條 縣長對於各區之調查表應詳加審核正其錯誤以憑填造縣表認爲必要時可令復查
- 第十條 縣長彙齊各區農業調查表後綜核總數編製縣農業統計表
- 第十一條 各縣農民統計表應於五月末日以前由縣長填就兩份一份呈送農鑛廳或建設廳存案一份由農鑛廳或建設廳製

成省統計表連同縣表呈送農鑛部

- 第十二條 各省農鑛廳或建設廳對於各縣報告應詳加審核如查有錯誤疏漏之處應責令更正補報
- 第十三條 各省農鑛廳或建設廳應彙齊所屬各縣農業統計表及報告材料按照門類編製省農業統計表
- 第十四條 各省農林漁牧等如有重大變遷及應興應革計劃得於各表備考欄內詳晰聲敘
- 第十五條 依本規則蒐集之資料係專為編製全國農業統計在未經農鑛部發表以前不得供給別項之用
- 第十六條 各區調查人員工作敏捷資料翔實者應由縣長擇尤開單呈請省農鑛廳或建設廳轉呈農鑛部酌予獎勵
- 第十七條 各省農業統計表報部日期以七月末日為限
-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工商統計暫行規則 十七年九月一日前工商部公布

- 第一條 全國工商統計由國民政府工商部編製之
- 第二條 全國工商統計分工業商業勞工三種
 - 第一種 工業統計
 - 一，關於國營工業之統計
 - 二，關於工廠種類之統計
 - 三，關於出產品之統計
 - 四，關於工廠人數之統計

- 五、關於工藝發明及特許事項之統計
- 六、關於外人工廠之統計
- 七、關於手工業之統計
- 八、關於生產合作社之統計
- 九、關於歷年各項工業之統計
- 十、其他工業統計事項

第二種 商業統計

- 一、關於國際貿易之統計
- 二、關於金銀進出口之統計
- 三、關於國際匯兌率之統計
- 四、關於商業人數及商業團體之統計
- 五、關於公司商號及商標註冊之統計
- 六、關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各事項之統計
- 七、關於交易場所之統計
- 八、關於保險事項之統計
- 九、關於對外及國內輸運事業之統計
- 十、關於工商業資本之統計

- 十一、關於工商業每年開業歇業之統計
- 十二、關於在華外人之銀行航業及保險事業之統計
- 十三、關於在華外人之公司商號之統計
- 十四、關於度量衡之實數及檢查之統計
- 十五、關於信用消費及販賣合作社之統計
- 十六、關於商人補助學校之統計
- 十七、關於在外經商華僑之統計
- 十八、關於各地每年貿易之統計
- 十九、關於歷年各項商業之統計
- 二十、其他商業統計事項

第三種 勞工統計

- 一、關於工人生活費指數之編製
- 二、關於物價指數之編製
- 三、關於工資指數之編製
- 四、關於失業及意外事項之統計
- 五、關於罷工及勞資糾紛之統計
- 六、關於工人人數及工人團體之統計

- 七，關於各類工人人數之統計
- 八，關於男女童工人數之統計
- 九，關於工人家庭狀況之統計
- 十，關於工資之統計
- 十一，關於工人生活費之統計
- 十二，關於工作時間之統計
- 十三，關於工人年齡之統計
- 十四，關於歷年各項勞工之統計
- 十五，其他勞工統計事項
- 第三條 統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爲一年度
- 第四條 全國工商統計由國民政府工商部訂定調查報告規則及表式頒發各省各特別市或特別區主管機關照部頒表式印發各縣市政府分別填報
- 第五條 凡各種統計不屬於前條所列之管轄範圍者由國民政府工商部另定表式頒發各該主管機關分別造報
- 第六條 各縣市政府應於翌年四月以前將各種調查表彙報省政府或特別區行政公署
- 第七條 各省各特別市及特別區之工商主管機關應將各種調查表冊於翌年六月以前彙報工商部
- 第八條 各省各特別市或特別區之工商統計由各該政府工商主管機關視地方情形製定表式分別調查其規則由各省特別市或特別區政府自定之

第九條 各縣市之工商統計由各該政府視地方情形製定表式分別調查其規則由各市縣政府自定之惟須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工商調查報告規則 十七年九月三日前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全國工商狀況每年舉行調查報告一次由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市政府及各特別區域行政公署先期照本部頒發之調查表式印就頒行各所轄地方行政機關遵照辦理

第二條 全國工商調查表式分爲左列三種

- 一，工業調查表
- 二，商業調查表
- 三，勞工調查表

第三條 工商調查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爲一年度

第四條 調查報告事項均以本年度實況爲限

第五條 各表應用濃墨正繕以免模糊淆雜

第六條 各表所填數量應分別註明担斤兩疋等爲單位不得脫漏其數量之單位暫以官用度量衡爲準但權度法業經推行之地應遵照該法辦理

第七條 各表所記數目宜以簡單明確爲主例如銀三萬三千六百五十元應書三三六五〇元並不得隨意填寫千餘百餘字

樣

第八條 各表所填價額等悉以銀圓爲單位其有銀洋錢數或其他幣制者應按市價折合銀圓計算

第九條 凡數量及價額等之小數以兩位爲限其第三位用四捨五入法

第十條 各表應記事項確係無可記入者得於備考欄內說明理由並於空白處畫一直豎

第十一條 各項報告有增減興衰特別情形應分別記入備考欄內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法第一編

總則

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國府公布
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明令定自本年十月十日起爲施行日期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第二十五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第三十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

第三十一條 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二款 社團

第四十六條 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目的

二，名稱

三，董事之任免

四，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五，社員之出資

六，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第四十八條 社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目的

二，名稱

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五，財產之總額

六，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七，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八，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九，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社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章程備案

第三款 財團

第五十九條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六十一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目的
 - 二，名稱
 - 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四，財產之總額
 - 五，受許可之年月日
 - 六，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 七，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 八，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 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捐助章程備案

實業部農工鑛業團體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凡經營或研究農工鑛業者組織之團體於農會工商同業公會外有依民法總則公益法人及其他法令各規定成立者應向實業部呈請登記

第二條 農工鑛業團體呈請登記時應具聲請書備載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規定之事項連同章程及成立時許可登記各文件呈送實業部核辦

第五條 實業部得委託農工鑛業團體調查或籌議各本業事項

二、農林漁牧

農會法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國府公布

第三條 農會得設置農業試驗場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並辦理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

第五條 農會應答覆政府自治機關之諮詢並接受其委託

第七條 農會分鄉農會區農會縣市農會省農會

第八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農會以一個爲限

第九條 下級農會應接受上級農會之委託爲農業調查及報告

第十四條 農會於設立前應擬具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

第十六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

一，有農地者

二，耕作農地面積在十畝以上或園地面積在三畝以上之佃農

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習農業者

四，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

第三十條 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一，省農會之監督機關爲省政府

二，縣市農會及其以下各級農會之監督機關爲縣政府或市政府

森林法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國府公布

第四十一條 經營林業者應將其森林所在地名稱林地面積竹林種類林場地圖及施業計劃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彙報主管部

漁業登記規則施行細則 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前農礦部部分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漁業登記規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漁業冊分爲左列兩項

一，漁業權登記冊

二，入漁權登記冊

第三條 前條漁業冊在部分省編製在廳分縣在市或地方分區編製但應於冊面標明某省某縣某區漁業登記冊

第四條 兩省以上管轄之漁場準用漁業法施行規則第七條但書之規定就農礦部所指定辦理之廳局登記之但應於各關

係廳局之漁業冊分別標明

第五條 漁業權登記冊依第一號樣式編製入漁權登記冊依第二號樣式編製

第六條 合辦漁業權人名冊依第三號樣式編製共同入漁權人名冊依第四號樣式編製

第七條 漁業冊登記用紙每份一百每冊五十頁每頁依次編號鈐蓋署印

第八條 前條用紙不敷記載時應編製新用紙以同一登記號數接續登記並於原用紙之登記號數旁註明第一字樣於新用紙之登記號數旁註明第二字樣

第九條 合辦漁業權及共同入漁權人名冊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條 漁場圖應記載漁業冊登記號數及年月日並依登記號數之次序編訂之

第十一條 依漁業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呈請抄發漁業冊或閱覽漁業冊及其附屬文件者應於呈文中記載左列各款

- 一，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

- 二，漁場所在地及登記號次

- 三，呈請之目的

- 四，年月日

第十二條 漁業冊號數依左列各款記載之

- 一，登記號數欄依本冊登記號數之次序記載其號數

- 二，標示號數欄依標示欄登記事項之次序記載其號數

- 三，事項號數欄依事項欄登記事項之次序記載其號數

第十三條 漁業權登記冊設標示欄及甲種事項欄乙種事項欄丙種事項欄

標示欄記載漁業權之表示及其變更消滅並漁業法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事項

甲種事項欄記載關於漁業權之設立移轉及處分之限制並令辦漁業權者之退夥事項

乙種事項欄記載關於抵押權事項

丙種事項欄記載關於入漁權事項

第十四條 入漁權登記冊設標示欄事項欄記載入漁權之表示及其有關係之權利義務事項

第十五條 合辦漁業權人名冊設代表人欄及合辦漁業人欄共同入漁權人名冊設代表人欄及共同入漁人欄其號數各依本冊登記號數之次序記載之

前項人名冊於登記權利者爲二人以上時適用之

第十六條 入漁權登記冊附記其專用漁業權之登記號數合辦漁業權人名冊附記其漁業權之登記號數共同入漁權人名冊附記其入漁權登記號數並註明專用漁業權之登記號數

第十七條 漁業冊之標示欄或事項欄有所記載時應註明收呈年月日登記年月日其事項欄并應註明登記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登畢劃縱線以與餘白分界

第十八條 合辦漁業權或共同入漁權人名冊有所記載時應於漁業權登記冊之甲種事項欄或入漁權登記冊之事項欄記載人名冊登記號數並劃縱線以與餘白分界

第十九條 依漁業登記規則第四條之規定爲附記時準用原登記之號數記載於事項號數欄其號數左側註明附記某號前項情形於原登記之事項號數左側亦註明附記某號

第二十條 爲漁業權設立之登記時於標示欄記載漁場核准年月日存續期間漁業種類漁獲物種類漁業時期並條件若有限制並記載其限制事項甲種事項欄記載漁業權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並呈請年月日及登記年月日

第二十一條 爲漁業權變更之登記時除分割外於標示欄記載變更事項核准年月日及變更之原因其被變更之事項以朱線塗

銷之但在漁場變更時應將新漁場圖編訂於漁場圖冊之末註明登記號數另於原漁場圖註明因變更編入某冊某頁並以朱線塗銷之

第二十二條

漁業權因分割而為甲乙二個漁業權之登記時對於乙漁業權用新登記用紙記載原漁業權之號數於登記號數欄並記載二字於其左側其標示欄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為乙漁業權之設立表示且將甲種漁業權標示欄所載原漁業權之修正事項與乙漁業權有關係者轉載之註明分割核准年月日及因分割轉載自某冊某頁為前項登記手續時於原漁業權之登記用紙記載一字於登記號數之左側並將標示欄所載原漁業權之表示修正為甲漁業權之表示註明分割核准年月日及因分割轉載於某冊某頁

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之分割所有抵押權人漁業或以甲乙兩漁業權繼續為其權利目的或劃歸任何一方面均應於甲乙兩事項欄分別記載之

第二十四條

於漁業權分割時之漁場圖編訂於漁場圖冊之末記載登記號數另於原漁場圖註明因分割編入某冊某頁並以朱線塗銷之

第二十五條

依漁業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為限制停止或撤銷之登記時於標示欄記載其事項原因及年月日其停止有期間者並記其期間

第二十六條

漁業權因期滿或廢業為註銷之登記時應於事項欄記載其原因及年月日劃交又朱線於登記部分

第二十七條

為取銷漁業法第二十二條處分之登記時關於限制或停止之情事者於標示欄記載其取消原因及年月日並將被取消之事項以朱線塗銷之關於撤銷漁業核准之情事者另用新登記用紙將記載於原用紙之事項為同一之記載並於標示欄記載其回復原因及年月日

第一號樣式

第一號冊面縱廿五公分橫六十分

	登記號數	標示號數	標示欄	事項號數	甲種事項欄	事項號數	乙種事項欄	事項號數	丙種事項欄

第二號樣式

第二號至第四號冊面縱廿公分橫五十分

	入漁登記號數	漁業冊專用漁業登記號數	標示號數	標示欄	事項號數	事項欄

第三號樣式

	漁業冊登記號數	代表人欄	合辦漁業人欄	備考

第四號樣式

	入漁冊登記號數	漁業冊專用漁業登記號數	代表人欄	共同入漁人欄	備考

第二十八條 爲更新漁業權存續期間之登記時於標示欄記載更新年月日更新之存續期間及更新原因

第二十九條 因登記規則第二十五條異議決定或第二十六條訴願裁決爲更正或變更之登記時於標示欄或相當事項欄註明其事項原因及年月日並將被更正或變更之事項以朱線塗銷之

前項情形其變更關係漁場時應將新漁場圖編訂於漁場圖冊之末記載其登記號數另於原漁場圖註明因更正或變更編入某冊某頁並以朱線塗銷原漁場圖

第三十條 以數個漁業權爲一個抵押權之担保目的而就其中之一漁業權爲抵押權設立之登記時應於其漁業權所登記之乙種事項欄內註明他漁業權之登記號數並同爲抵押權担保目的之原因

第三十一條 經前條之登記後如其中一漁業權爲抵押權註銷之登記時應於他漁業權所登記之乙種事項欄附記其抵押消滅原因並以朱線塗銷其所消滅之登記事項

第三十二條 凡登記完畢時應另紙記載登記號數標示號數事項號數及登記年月日黏存於核准文書之末蓋用署印發還登記權利者如同時有登記義務者之關係並應另以通知書記載收早年月日收呈號數登記權利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登記原因登記目的登記號數及登記年月日蓋用署印發交登記義務者

第三十三條 凡於漁業冊或合辦漁業權人名冊及共同入漁權人名冊之各欄記載完畢時應由登記行政官署長官及主辦人員分別蓋章

第三十四條 省市及地方行政官署所收登記費以半數留充辦理漁業事項經費以半數解呈農礦部儲爲漁業法第三十七條所規定之獎勵金及漁業銀行基金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漁業登記規則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前農礦部公布

- 第一條 漁業登記由核准漁業行政官署行之
- 第二條 出名登記人之姓名住址爲登記名義人之表示應於登記時詳細記載
- 第三條 漁業應行登記事項如左
 - 一、漁業權之設立變更移轉消滅及限制
 - 二、漁業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立移轉及消滅
 - 三、入漁權之設立移轉及消滅
- 第四條 左列各項應就原登記附記之
 - 一、登記名義人表示之變更或更正
 - 二、合辦漁業權者或共同入漁權者之退夥
- 第五條 關於漁業之登記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非經呈請或其他官署之委託或請求不得爲之
- 第六條 呈請登記應由登記權利者及登記義務者或其他代理人爲之
- 第七條 關於同一漁業權經登記後其權利之循序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以登記之先後爲準
- 第八條 因左列各款呈請登記時應附漁業執照
 - 一、漁業權之分割或變更
 - 二、漁業權之轉讓或抵押

三、漁業權之繼承

第九條 因左列各款呈請登記時應附證明事實之文件

一、呈請人爲繼承人時

二、登記名義人之表示變更或更正時

三、合辦漁業權者或共同入漁權者因死亡而退夥時

第十條 呈請入漁權之設立登記時應於呈文內開具左列各款如訂有契約並附契約

一、入漁區域

二、入漁之漁業種類

三、入漁之漁獲物種類

四、入漁時期

五、定有存續期間者載明期間

六、入漁費額

七、漁船漁具及其從業者數目

八、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第十一條 呈請回復已註銷之登記者若於登記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第三者之承諾文件或足以對抗第三者之判決書

第十二條 抵押權之設立登記應於呈請時抄附抵押合同原稿

第十三條 凡因抵押權一部之轉讓或代償呈請為移轉之登記者應於呈文內聲明轉讓或代償之債權額

第十四條 漁業權因期滿消滅或廢業消滅時應聲明原因呈請為註銷之登記

第十五條 抵押權因人之死亡致消滅時利害關係人得呈請為註銷之登記但須附足以證明死亡事實之文件

第十六條 登記權利者因不知登記義務者之蹤跡不能會同呈請為註銷之登記時得呈請行政官署為公示催告

前項情事若已有除權判決時得由登記權利者呈請為註銷之登記但須附判決書

第十七條 凡由代理人呈請登記時應附證明代理權限之文件但法人或合辦漁業之代表人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登記後查有錯誤或遺漏之處應通知登記權利者及登記義務者

第十九條 登記之順序以呈文收到之先後為準

第二十條 關於漁業之登記應依左列各款繳納登記費

一、漁業權之設立

1 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一(三)(十)各項所規定者每一件銀元四元

2 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二(四)(八)(九)各項所規定者每一件銀元七元

3 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六項所規定者每一件銀元十元

4 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五(七)各項所規定者每一件銀元二十元

二、漁業權之變更及移轉 每一件銀元二元

三、入漁權之設立 每一件銀元一元五角

四、入漁權之移轉 每一件銀元六角

五、抵押權之設立債權金額千分之二

六、抵押權之移轉 每一件銀元一元

七、合辦漁業權者或與同人漁權者之退夥及登記之更正變更或註銷每一件銀元五角

第二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呈請得不受理

一、所呈事件不在管轄之內者

二、所呈事件不在應行登記之列者

三、呈文不合程式者

四、呈文所載漁業權或抵押權或入漁權之表示與原案不符者

五、除第九條第一項外呈文所載登記名義人之表示與漁業冊不符者

六、呈文所載事項與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不符者

七、呈請時必要之文件未備者

八、違反第八條之規定不附漁業執照者

九、不繳納登記費者

第二十二條

行政官署爲漁業登記應備置漁業冊及合辦漁業權者共同入漁權者人名冊漁場圖並應依登記號次編訂成冊

第二十三條

漁業權者抵押權者或其利害關係人得呈請抄發漁業冊或閱覽漁業冊及其附屬文件

第二十四條

凡以關於登記之處分爲不當者得於處分後三十日內提出異議於原登記行政官署

第二十五條

原登記行政官署對於異議決定准駁後應將決定書通知登記利害關係人

第二十六條 不服原登記行政官署之決定時得提起訴願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漁業法施行規則 二十年四月四日實業部公布

第二條 漁業行政官署除漁業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外在市爲社會局

第四條 關於應呈請核准登記之漁業種類如左

一、於一定水面建設或敷設漁具之漁業

二、於一定水面之漁場爲曳網流網旋網之漁業

三、於一定水面施設餌料或築磯設柵之漁業

四、區劃一定水面之養殖業

五、汽船漁業

六、發動機船漁業

七、捕鯨及海獸漁業

八、潛水器漁業

九、延繩釣漁業

十、採藻及捕貝業

第五條 呈請專用水面經營漁業時應呈報漁業種類

第六條 第四條所規定漁業種類之二五六七八九六項爲特許漁業其五六七八四項呈由主管廳局轉呈實業部核准登記
二九兩項呈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主管廳核准登記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條 凡欲領二省以上所管轄及管轄界限不明確之漁場而經營漁業者均應呈請實業部核准登記但實業部得指定廳局辦理

第九條 凡呈請核准漁業時須備具呈請書三份漁場圖樣四份其呈請書內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漁業種類

二、漁場位置及區域或面積

三、漁具種類及數量

四、漁船種類及載重並船員人數

五、漁獲物種類或養殖物種類

六、漁業時期

七、漁業權存續期間

第十條 前條呈請書內第四條第二五六七各項漁業應記載漁船之式樣及名稱其五六兩項並應記載機關種類馬力速力及其船長姓名（第七項有用汽機或發動機船者亦同）第四條第一三兩項漁業應記載漁具之建設或敷設形狀
第四條第四項漁業應記載漁場之面積

第十三條 行政官署核准時所發漁業執照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核准號數

二、核准年月日

三、漁業權者或代表者姓名住址

四、漁業種類

五、漁場位置及區域或面積

六、漁具種類及數量

七、漁船種類及載重並船員人數

八、漁獲物種類或養殖物種類

九、漁業時期

十、漁業權存續期間

十一、核准時所附條件或限制事項

十二、核准行政官署

第十四條 凡經營小規模之漁業不屬於第四條各項所規定者應呈准地方行政官署核給漁業證有效期間為二年

第十五條 前條漁業種類由該管行政官署酌定之

第十六條 小規模漁業呈請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漁業種類

二、漁業場所

三、漁獲物種類

四、漁具種類及數量

五、漁船大小及船員人數

六、漁業時間

第十七條 漁業證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核准號數

二、核准年月日

三、漁業者姓名

四、漁業種類

五、漁業場所

六、主要漁獲物

七、漁船數

八、漁具數

九、從業者數

十、漁業時間

十一、核給行政官署

第十八條

凡漁業權之分割及其變更須具呈請書三份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請如有登記權利者時須附同意證明文件若係

漁場區域變更須附變更漁場圖四份

第十九條 凡欲漁業權存續期間之更新時須具呈請書三份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之

第二十條 核准漁業權之分割變更及漁業權存續期間之更新行政官署須公布之

第二十一條 限制或停止已核准之漁業或撤銷其核准應由行政官署公布之但須通知已登記之權利者

第二十二條 凡欲受休業之核准時須定休業期間開具事由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請復業時須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報備案

第三十條 因建設漁場標識使用他人土地時應開具左列各款呈請行政官署核准

一、地點及面積

二、土地所有者或佔有者姓名住址

三、使用目的

四、使用時間及期間

其竹木土石認與漁場標識有關限制除去時亦應開具事實呈請核准

第三十一條 行政官署關於前條之呈請核准應通知所有者及占有者並公布之

第三十七條 地方行政官署所發漁業證每半年造冊彙報廳部一次

漁會法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府公布
二十一年八月五日修正

第三條 漁會之任務如左

十、關於漁業之調查及建議事項

十一、關於官署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第四條 漁會以縣為區域在漁業繁盛之地方設置之

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置兩個漁會但重要港埠相距在四十里以外者得設分會

第五條 凡居住同一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漁業人或營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得連署五十人以上為發起人依

本法組織漁會

第十條 漁會設事務員及調查員但調查員須以具有水產學識或漁業經驗者為合格

第十七條 漁會每年應將左列各件呈報該管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一、職員之姓名履歷表

二、會員名簿

三、經費出入預算及決算書

四、財產清冊

五、大會議決錄

六、事業進行概要

七、漁業狀況報告

八、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種牲畜檢查規則 前農礦部公布

第二條 凡民間所有種牲畜均須依照本規則檢定之但官有種牲畜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種畜以馬牛驢羊豬爲限

第四條 檢查員由各省農鑛廳或建設廳遴派專門技術人員充任之但遇有必要時得請由農鑛部派遣專門人員指導檢查

第五條 檢查員應依照本規則所規定施行檢查

第六條 凡民間請求檢查之種牲畜須先出具請求檢查書請由各縣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轉呈該省農鑛廳或建設廳

(請求檢查書樣式列後)

第七條 種牲畜檢查法分定期檢查與臨時檢查二種

一、定期檢查 畜主請求檢查之牲畜在一定期間內由各省農鑛廳或建設廳委派專門技術人員赴指定地址以
檢查之

二、臨時檢查 在定期檢查期間內因種牲畜確有病傷未能同時施行檢查或新由他處移入之種牲畜得臨時請
求派員檢查之

第八條 各省農鑛廳或建設廳接受請求檢查書後即規定檢查期間令由該縣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預先通告各該畜主
或管理人牽引種牲畜於一定地址施行檢查(檢查通知書式例後)

第九條 種牲畜之檢查標本以左列各項爲合格

一、種牡馬年齡在三歲以上十五歲以下種牡牛年齡在二歲以上十二歲以下種牡驢年齡在三歲以上十歲以下
種牡羊牡豬年齡在一歲半以上五歲以下

二、種牡馬體高在四尺半以上種牡牛體高在四尺以上種牡驢體高在三尺半以上種牡羊牡豬體高在二尺以上

三、體格優良而無畸形者

四、性質良善而無惡癖者

五、遺傳力強大者

六、體質壯健而無傳染病者

七、種牡羊毛色純白纖細而富彈力者

第十條 凡經檢查合格之種牡畜應給以合格證書但在馬牛驢須於左前蹄上烙印羊豬須標以耳記（烙印耳記與合格證書樣式列後）

第十三條 凡經檢查合格之種牡畜給與合格證書後應由各縣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詳為登記造具表冊呈由農鑛廳或建設廳轉呈農鑛部備核（報告表冊式列後）

第十五條 合格證書有效期間以二年為限但期限已滿者得繼續請求檢查

第十九條 在有效期間內如因病害或其他事故種牡畜不適於配種時應停止其配種並取消其合格證書（停止通知書與合格證書取消通知書樣式列後）

第二十條 如遇左列情事之一者該種牡畜之畜主或管理人應即速報告於當地地方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轉呈該省鑛鑛廳或建設廳備核

一、證明書有效期間已滿時

二、種牡畜病斃時

三、種牡畜老廢時

關於統計各種法規摘要 實業

四、有特別情形時

五、發生病害時

第二十二條

種牡畜畜主或管理人於轉賣種牡畜時必須報告於該縣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轉呈該省農墾廳或建設廳備核
(轉賣報告書樣式列後)

第二十三條

凡由某地方購得檢查合格種牡畜之畜主或管理人必須報告於該縣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轉呈農墾廳或建設廳備核

三、鑛業

鑛業法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國府公布

第九十九條 鑛業權者每年一月應將全年之鑛業情形造具明細表冊呈報農鑛部及省主管官署

第一百〇六條 省主管官署每年應將該管區域內鑛區面積鑛質產額鑛稅收入分別查明編成詳細統計於四月以前彙呈農鑛部

鑛業登記規則 二十年四月四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章 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九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鑛業登記由省主管官署行之但須呈報實業部

第三條 鑛業登記事項如左

甲、鑛業權事項

一、國營鑛業權之設定及變更

二、鑛業權或小鑛業權之設定變更移轉消滅展限及回復

三、鑛業權或小鑛業權處分之限制之消滅或拍賣

乙、鑛業權附屬事項

關於統計各種法規摘要 實業

一、國營鑛業組織公司及解散

二、國營鑛業權出租及解租

三、合辦人及合辦人之退出加入或繼承

四、鑛業權者或小鑛業權者名稱住址之變更或更正及鑛業合辦代表人之改定

丙、鑛業權抵押事項

一、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及消滅

二、抵押權處分限制及限制之消滅

三、抵押權者名稱住址之變更或更正

第四條 前條登記事項應由權利者或義務者出名或共同出名

第五條 同一鑛業權或小鑛業權因變更移轉等事項有二次以上之登記時以最後之登記爲準

第六條 同一鑛業權或小鑛業權有二次以上抵押之登記時其權利之先後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登記先後爲準

第七條 小鑛業之登記除依本規則特別規定者外從鑛業登記之規定

第二章 程序

第八條 關於鑛業之登記非經呈請及官署之命令或通知不得爲之但左列各款之註銷登記不在此限

一、鑛業權期滿未經呈請展限及展限期滿者

二、因鑛區合併或分割原鑛業權當然消滅者

三、其他依本規則應註銷登記者

第九條 國營鑛業權設定變更出租等事項之登記由實業部令交爲之小鑛業權因鑛業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撤銷其登記

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登記應於實業部核准後爲之

- 一、鑛業權之設定變更移轉展限及限內廢業
- 二、鑛業權之撤銷及回復

第十一條 三、以鑛業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定變更及轉移小鑛業關於前項之登記應於省主管官署核准後爲之
左列各款之登記於各主管官署通知後爲之

- 一、因滯納稅款或積欠公款其鑛業權或抵押權處分之限制及限制之消滅
- 二、因拍定鑛業權呈請移轉者

第十二條 不屬於應先核准或判決確定各事項之登記以當事人之呈請爲之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左列各款定其登記呈請人

- 一、改定鑛業合辦代表人應由鑛業合辦人連署呈請
- 二、鑛業合辦人之退出或繼承應與其他鑛業合辦人連署呈請
- 三、鑛業合辦人或抵押權者死亡時繼承其權利者應與其他鑛業合辦人或鑛業權者連署呈請
- 四、鑛業合辦人之權利或抵押權因人之死亡致消滅時由其他鑛業合辦人或鑛業權者呈請
- 五、抵押權處分之限制經判決確定後得由債權者呈請
- 六、因鑛業法第四十五條之承諾爲抵押權之設定得由原抵押權者呈請

七、合辦之鑛業其鑛業權之變更轉移抵押及廢棄應由合辦人連署呈請

八、鑛業權之抵押權尚未為消滅之登記時鑛業權者欲於限內廢業應與抵押權者連署呈請

九、鑛業權者債務清償後如抵押權者蹤跡不明不能共同呈請註銷抵押登記時得呈請省主管官署為有限期之公告抵押權者如不依限共同呈請得由鑛業權者單獨呈請

十、凡應共同呈請之登記有與前款相同之情事時得單獨呈請

第十四條 登記呈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請求登記之目的

二、請求登記之原因

三、鑛區所在地鑛質種類及核准日期等

四、關於抵押權者其債權之價格及抵押權之目的物等

五、曾經登記者其原登記冊號數

六、具呈人名稱住址

七、具呈年月日

第十五條 呈請鑛業登記者應向省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五元

第十六條 凡登記事項依鑛業法及鑛業法施行細則應先由部填發或批注鑛業執照者呈請人應照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一、探鑛權之設定 一百元

二、探鑛權之變更

增區或增減區 五十元

減區 十元

三、探鑛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 十元

因讓與或拍賣而移轉 五十元

四、探鑛權之設定

創始設定 二百元

因鑛區合併而設定 五十元

因鑛區分割而設定 五十元

五、探鑛權之變更

增區或增減區 一百元

減區 二十元

更正鑛質 五十元

六、探鑛權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 二十元

因讓與或拍賣而移轉 一百元

七、探鑛權之展限 一百元

八、鑛業合辦人之加入及退出或繼承 五元

九、鑛業權者名稱之變更 五元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執照費額以鑛區面積六十公頃爲限超過六十公頃者每三十公頃探鑛加費五十元探鑛加費一百元其超過之面積不過三十公頃者以三十公頃計同項第二款第五款之增區面積超過三十公頃時其繳費標準亦同

小鑛業之執照費照第一項各款減半繳納但小鑛業權之設定每一公頃應繳費十元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執照費由省主管官署於查明原呈時核准予轉呈時通知原呈請人如數繳納隨案解部不予核准者應發還之小鑛業執照費由省主管官署於核准登記時通知原呈請人如數繳納以半數解部

第十七條

呈請登記之事項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分照左列各款附具證明文件

一、應先核准而後登記者其核准文件

二、出名登記人名稱住址之變更或更正其證明事實之文件

三、抵押權因人之死亡而消滅其證明事實之文件

四、鑛業合辦人因死亡而退出或繼承其證明事實之文件

五、於登記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其承諾字據或足以對抗之判決書

六、呈請人爲代理人時其委託書件

第十八條

呈請登記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不受理

一、所指鑛區不在管轄範圍者

二、不在應行登記之列者

三、應先經核准而尚未核准者

四、無呈請人姓名或呈請人對於本案無請求登記之資格者

第十九條 呈請登記者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令補正

一、應連署而未連署者

二、與原案或原登記不符者

三、證明文件不完備者

四、不依照第十五條之規定繳納登記費者

第二十條 登記事項關係二省以上者應向原受理之省主管官署呈請之

前項受理之官署應將一切關係文條及登記結果隨時咨關係省之主管官署

第二十一條 登記事項關係二省以上之鑛業權時應各別登記

第二十二條 鑛業權抵押權同歸一人時應呈請為抵押權消滅之登記

第二十三條 省主管官署對於登記事項應於呈請書收到後十日內處理之

第二十四條 登記後應抄錄登記事項分別報部並通知出名登記人及其利害關係人有應發還之文件時並應附發

第二十五條 登記後發現錯誤或遺漏時應即補正並通知出名登記人及其利害關係人如出名登記人或利害關係人自行發現

時得呈請補正

前項之呈請補正如省主管官署認為有疑義時應轉呈實業部核定

第二十六條 利害關係人得呈請抄發登記事項但呈請書內須載明其利害關係之事實並依左列各款繳費

- 一、登記冊及附屬文件每五百字以內國幣五角
- 二、鑛區圖每張國幣一元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鑛業登記冊式樣由實業部制定頒行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鑛業登記冊式樣

(附說明)

式樣第一號

國營鑛業登記冊 第 冊

(甲) 國營鑛業權事項

紀次 紀

要

第一 次
實業部在某縣某地設定國營鑛業權計鑛區面積若干公畝經令知某年月日至報行政院備案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 年 月 日

第二 次
本款第一次之登記其鑛區面積增(或增或增減)為若干公畝經實業部於某年月日令知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 年 月 日

(乙) 國營鑛業權附屬事項

紀次 紀

要

第一 次
實業部於某年月日將甲款第一次登記之國營鑛業權出租與某人扣至某年月日期滿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 年 月 日

第二 次
本款第一次之登記經營業部於某年月日令知業因期滿銷滅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 年 月 日

第三 次
甲款第二次國營鑛業權奉實業部令知經組織某公司於某年月日成立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 年 月 日

補 正

式樣第二號

鑛業登記冊 探字第 冊

正補	第 一 次	(甲) 鑛業權事項	紀次	紀	要
		業人呈請在某縣某地設定某鑛業權 計鑛區面積若干公畝經資業部於某年 月日核准扣至某年月日期滿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 年 月 日	紀次	紀	要
		(乙) 鑛業權附屬事項	紀次	紀	要
		甲款第一次登記之合辦人為某某經於 某年月日呈明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 年 月 日			

鑛業登記冊探字第 號

式樣第三號

鑛業登記冊 採字第 冊

正補	第 二 次	第 一 次	(甲) 鑛業權事項		
	<p>本款第一次之登記某鑛區面積增(或減或增減)為若干公畝經實業部於某年月日核准此記</p> <p>登記員某人(蓋章) 年月日</p>	<p>某人呈請在某縣某地設定某鑛業權計鑛區面積若干公畝經實業部於某年月日核准扣至某年月日期滿此記</p> <p>登記員某人(蓋章) 年月日</p>	紀次	要	
		第 一 次	(乙) 鑛業權附屬事項		
			<p>甲款第一次登記之合辦人為某某經於年月日呈明此記</p> <p>登記員某人(蓋章) 年月日</p>	紀次	要
		第 一 次	(丙) 鑛業權抵押事項		
			<p>某人呈請將甲款第二次登記之鑛業權抵押於某人計債權金額若干經實業部於某年月日核准此記</p> <p>登記員某人(蓋章) 年月日</p>	紀次	要

鑛業登記冊採字第 號

式樣第四號

小鑛業登記冊 第 冊

正補	第 二 次	第 一 次	紀 次	(甲) 小鑛業權事項
	<p>本款第一次之登記其鑛區面積增(或增或增減)為若干公畝經本廳於某年月日核准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 年 月 日</p>	<p>某人呈請在某縣某地設定某鑛業權計鑛區面積若干公畝經本廳於某年月日核准扣至某年月日期滿此記 登記員某人(蓋章) 年 月 日</p>	紀 要	
		第 一 次	紀 次	(乙) 小鑛業權附屬事項
			紀 要	
		第 一 次	紀 次	(丙) 小鑛業權抵押事項
			紀 要	

附說明

- 一、省主管官署應備置探鑛登記冊探鑛登記冊國營鑛業登記冊小鑛業登記冊
- 二、每種登記冊以一百頁爲限爲一號登記一鑛業權
- 三、遇登記冊每號之一欄或數欄無餘白可繼續記載時應製同樣新冊以同一頁號與連續紀次記載之
- 四、各登記冊紀次欄記載之次數應自第一次起各自爲序
- 五、登記冊紀要欄應比照所舉記事各例記載之如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或其他重要事項時應一併記載
 - (一)有鑛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鑛區重複情事時其重複之關係及限制
 - (二)鑛區因分割而爲數鑛業權設立之登記時除就原登記左側爲設立鑛業權之登記外應另編新號爲其他鑛業權之登記並各記載其設立之原因
 - (三)鑛區合併而爲鑛業權設立之登記時除就其中一鑛業權原登記左側爲設定之登記外應同時於其他鑛業權爲消滅之登記並分別記載其設立與消滅之原因
 - (四)以數鑛業權爲一抵押權經登記後如其中一鑛業權爲抵押權消滅之登記時應於各關係之鑛業權分別記載其原因
 - (五)因鑛業法第四十五條之承諾再爲抵押設立之登記時應分別記載其原因
 - (六)以數鑛業權爲一抵押權經登記後如其中一鑛業權因鑛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三款之情事而撤銷不能拍賣時應記載其對於各關係鑛業權新發生之關係
- (七)因鑛業權拍定爲鑛業權移轉之登記時除就原鑛業登記左側爲移轉之登記外應同時對於原抵押權記載其消滅之原因

- (八) 鑛業權爲抵押設立之登記後如再爲鑛業權移轉之登記其抵押或同消滅或隨同移轉應分別記載
- 六、登記時如有重要附件者應於登記後隨將登記冊號數及年月日一併註明於附件
 - 七、登記之事項如有錯誤或遺漏應於補正欄分別補正
 - 八、省營或縣營鑛業之登記適用式樣第二第三兩號
 - 九、登記事項之詞句務求簡明如有添註塗改應由登記人蓋章以昭慎重
 - 十、紀要欄記載登記事項如呈請人姓名或名稱呈請事項及年月日原核准機關及年月日或判決機關及年月日之類
 - 十一、鑛業權事項之紀要欄應將鑛區面積鑛質種類及期滿年月日一併列入
 - 十二、鑛業權抵押事項之紀要欄應將債權價格及抵押權之目的物一併列入
 - 十三、紀要欄登記事項如與前次登記事項有關應註明原登記某類次數
 - 十四、每次登記後由登記員簽名蓋章其餘白應分別劃縱線以示區別

四、工商

工廠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國府公布

- 第一條 凡用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一、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二、入廠年月

三、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四、工作體格

五、在廠所受賞罰

六、傷病種類及原因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一、前條工人名冊有變更者其變更部份

二、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三、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四、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雇用爲工廠工人

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工廠法施行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國府公布

第三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隨時詳載工廠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事項除按期繕呈主管官署外應保存之

工人名冊及其他簿冊表格之程式由最高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條 工廠依工廠法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應詳敘理由呈報主管官署
- 第八條 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應將各班工人姓名及其工作日期與時間備簿登記之
- 第十二條 工廠爲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或停工在一年以上時應事先呈報主管官署
- 第十三條 工廠舉辦工人及學徒之補習教育時應將辦法及設備呈報主管官署並應每六個月將辦理情形呈報一次
- 第十五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所稱營業年度由工廠自行規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 第十六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規定之獎金或分配盈餘由工廠擇用其一於章程中規定之
- 第二十八條 工廠遇有工人在工作時間傷病者應延醫生或送醫院診治死亡者應即呈報主管官署並通知其家屬
- 第三十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載明發給醫藥津貼喪葬撫卹各費日期數目及受領人

工廠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實業部公布

-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境內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應依本規則呈請登記
- 第二條 工廠之登記於設立時向所在地縣市政府行之其設立在本規則施行前者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訂之
- 第三條 呈請登記之工廠應照甲乙兩種附表各填三份備文呈請登記但隸屬行政院之市各填二份
前項附表一份存縣市政府一份存省主管廳一份存實業部
- 第四條 縣市政府接收工廠登記呈請書後應即查明轉呈省主管官署彙呈實業部備案
- 第五條 實業部及各省主管官署於前條轉呈之工廠登記案認爲有疑義時得派員或令原呈請之縣市政府復查

第六條 公司組織之工廠得於公司登記時附帶呈請工廠登記

第七條 工廠登記後其廠名廠址及廠長技師姓名製品種類登記號數均於實業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工廠登記後附表所載事項遇有變更時應聲敘原因呈請備案

第九條 工廠遷移時除向呈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外並應向遷移地之縣市政府依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呈請登記其於原登記地以外設立分廠者亦同

第十條 工廠休業時應呈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案

第十一條 核准登記之工廠應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兩個月內編製上年度廠務報告依照實業部所定格式填具三份呈送所

在當地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查其在隸屬行政院之市依第三條之但書之規定
廠務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廠登記附表甲

一、廠名及廠址

二、廠長或經理姓名及籍貫

三、主任技師姓名及履歷

四、資本金額

五、廠內組織

六、公司或商號註冊號數

七、開工年月

八、製品種類及每年產量與價值

九、原料種類產地及每年需用數量與價值

十、原動力設備之種類產地及馬力數量與價值

十一、機械及重要工具之種類產地件數及價值

十二、廠址之面積及價值廠屋之建築間數及價值

十三、製品銷行區域及每年銷售總額

十四、製造程序說明書

十五、成本會計或全廠預算決算

十六、備考

工廠登記附表乙

一、職員數目

二、工人數目 男女童（分列）

三、最高最低工資數目 男女童（分列）

四、工作時間及延長時間之規定

五、有無工作契約

六、工人獎懲方法

七、工人福利事業種類

八、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

九、備考

工廠檢查法 二十年二月十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工廠依工廠法第一條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特別規定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檢查事務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派工廠檢查員辦理之

第四條 工廠應檢查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工廠法第二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男女工人年齡及工作種類事項

二、關於工廠法第三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工作時間事項

三、關於工廠法第四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休息及休假事項

四、關於工廠法第七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女工分娩假期事項

五、關於工廠法第八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事項

六、關於工廠災變工人死亡傷害事項

七、關於工廠法第十一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學徒年齡工作人數及一切待遇事項

八、關於工廠法工廠法施行法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簿冊及登記事項

九、其他依法令應檢查事項

第五條 工廠檢查員應就左列人員經訓練合格者委任之

一、國內外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曾在工廠工作十年以上有相當學術技能者

前項人員之訓練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工廠檢查員應依中央勞工行政機關之規定赴該管區域內之工廠及其附屬工作場所為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

第七條 工廠檢查員執行職務時應隨帶檢查證

第八條 國營工廠之檢查應會同該廠之主辦機關行之

第九條 工廠檢查員得向工廠人員工會職員詢問事實令其負責答復並得檢閱於第四條所定檢查事項有關之廠中簿冊

文件或其他證物

第十條 工廠檢查員為執行職務有必要時得請當地行政官署或警察官署予以協助

第十一條 工廠檢查員每三個月應將其所檢查區域內之左列事項詳報主管官署

一、各業工廠統計

二、各業工人統計

三、各業童工狀況

四、各業工人流動狀況

五、各廠災變統計

六、各廠工作時間實況

七、各廠工人傷病統計

八、各廠安全狀況

九、各廠工人休假狀況

十、各廠衛生狀況

第十二條 工廠如有工廠法第四十四條所定之情事時工廠檢查員應即報告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三條 關於工廠之安全或衛生事項有須立時糾正者工廠檢查員應加糾正

工廠或工人團體不服從前項糾正時工廠檢查員應即報由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四條 工廠檢查員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一、受賄或詐索之行爲

二、爲變更或捏造事實之呈報

三、洩漏工廠中工業上之祕密

四、破壞廠方與工人之感情

五、擅許廠方或工人之要求

六、兼任其他公職或營業

第十五條 工廠檢查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廠方或工人得根據事實向主管官署舉發之

第十六條 工廠檢查員關於增進安全杜防危險得向廠方及工人提出意見並應設法使兩方合作以改進工廠之衛生與安全

- 第十七條 工廠檢查員有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懲戒如涉及刑事時並移送法院治罪
- 第十八條 工廠無故拒絕工廠檢查員進廠檢查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九條 工廠人員或工會職員無故拒絕第九條之詢問或檢閱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規則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實業部公布

- 第一條 實業部依工廠檢查法第五條之規定設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訓練工廠檢查員
- 一、關於工廠工人各項統計之訓練事項

工會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府公布

- 第一條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時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
- 產業公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
- 第二條 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得加入其工會爲會員但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
- 一、曾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
- 二、曾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
- 第四條 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

第六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
第十五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十二、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第二十六條 工會在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表冊賬簿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一、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會員名簿

三、會計簿

四、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四十二條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須於兩星期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四十五條 工會爲謀增進會員間之智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組織工會聯合會

組織工會聯合會時須召集各關係工會開聯合大會議定章程其章程並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工會聯合會除前二項之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公司法施行法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國府公布

第二十二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認主報

管官署查核

第二十八條 公司設立支店應於設立後一個月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支店名稱

二、支店所在地

三、支店經理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

第三十條 公司支店之遷移撤銷及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三十一條 公司登記後其登記執照由實業部發給之

第三十二條 公司登記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公司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公司法及公司法施行法所規定應登記之事項其程序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公司法所稱主管官署在省爲實業廳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

第三條 公司登記應由當事人具呈請書連同本規則所定應備之文件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之

由代理人呈請時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第四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登記之呈請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核定合法後不得登記

第五條 公司設立及設立支店之登記須俟實業部發給執照後增資減資之登記須俟實業部換發執照後方爲確定

第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設立支店之登記應於核定後轉呈實業部核辦其他事項之登記每月彙報實業部一次

第七條 當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更正

第八條 凡請求證明登記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登記者主管官廳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

第九條 登記簿及登記文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官廳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之範圍

第二章 規費

第十條 公司設立之登記應依左列費率隨文繳納執照費

甲、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十五元	一萬元以下	三十元
三萬元以下	四十五元	五萬元以下	六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七十五元	三十萬元以下	九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一百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五元
二百萬元以下	三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四百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七十五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乙、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三十元	一萬元以下	六十元
三萬元以下	九十元	五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三十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五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三百元
一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六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七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下	九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第十一條 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其執照費應以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照前條之規定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

第十二條 公司設立支店呈請登記者每一支店應隨文繳執照費十元

第十三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請登記時應依左列費率隨文繳納執照費

一、支店未劃定資本者按其本店資本總額之半折合國幣依第十條規定費率繳納之

二、支店定有資本者按其資本額依第十條規定費率繳納之

第十四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准登記後添設支店呈請登記時應依第十二條

隨文繳執照費但其添設之支店另有資本者依前條第二款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准註冊後其本店或支店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

時適用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規則第十條至第十五條之執照費主管官署於轉呈時應隨文解部但每件留辦公費十元不另收登記費

第十七條 遺失公司執照呈請補發者應繳補發執照費二元

第十八條 凡依法應領執照者應隨文繳納印花稅費一元

第十九條 凡公司除設立增資以外之登記每件應向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五元

第二十條 查閱登記簿及登記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一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角

第二十一條 依第八條規定呈請核給證明書者每件應繳證書費二元

第三章 呈請秩序

第二十二條 無限公司設立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股東呈請之其他各項登記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三條 無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

股東中有未成年者應附送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應附送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及公告或已依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

清償或提供担保之證明書

第二十四條 無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敘明解散事由其由繼承人呈請者應附送證明之文件

因合併而解散者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無限公司呈請變更登記應敘明變更事項其因合併而變更者並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無限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應得全體股東或某股東之同意者應附送同意之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登記於兩合公司均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募集公債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其他登記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二十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甲、發起人認足股分者

一、公司章程

二、股東名簿

三、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四、公司法第九十一條規定主管官署之檢查證書經裁減者並其判示

五、營業概算書

六、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乙、發起人不自認足股分而另行招募足額者

一、公司章程

二、股東名簿

三、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四、創立會決議錄

五、營業概算書

六、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者得免附具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文件

第三十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敘明解散事由其因股東會之決議而解散者應加具關於解散之股東會決議

錄

因合併而解散者並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一、修正之章程

二、關於增加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三十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減少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一、修正之章程

二、關於減少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三、減少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四、本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募集公司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一、關於募集公司債之股東會決議錄

二、最近之貸借對照表

三、募集公司債業經合法公告之證明書

四、貸款繳足之證明書

五、公司債存根簿抄本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清償或分還公司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其所還銀數證明書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改選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者應加其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他登記事項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其關於議決變更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三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其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文件

第三十八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全體監察人呈請之其他事項之登記由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三十九條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七條各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股份兩合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登記由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

前項之呈請應敘明事由並加具公司章程及關於變更公司組織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四十二條 公司支店設立解散變更之登記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在股東有限公司

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其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由第一支店之經理人呈請之

前項所稱之經理人非中華民國之人民時應由所在地該國領事出具國籍證明書

第四十三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時其呈請書所列事項均應用所在地該國領事證明並附具公司章程惟添設第二支店時不在此限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發給執照後應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經呈請註冊者仍照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與公司法同日施行

商業註冊暫行規則 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前工商部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商業註冊以市政府及縣政府爲註冊所

第二條 註冊所自收受當事人呈請書之日起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五日內將註冊事務辦理完竣發給證書並須於公告場所揭示三日以上

註冊所發給之證書應依照部頒三聯單填發之

第三條 註冊所每月所發證書應於次月十日以前連同應解註冊費呈部換領執照轉發呈請人
註冊所於當事人之呈請查有違反法令者應令更正始行註冊

第四條 當事人於註冊後覺察其註冊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經註冊所許可請求更正
註冊所處理註冊事務違反法令時得由呈請人或利害關係人詳具理由呈請工商部核辦

第五條 凡應註冊事項之註冊及其變更或消滅之註冊非有當事人呈請或官廳知照不得爲之

第六條 凡呈請證明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註冊者註冊所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每件證明書應繳納公費銀半元

第七條 凡呈請註冊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各款由呈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印

一、呈請人姓名住址

二、由代理人呈請者其姓名住址

三、註冊之目的及其事項

四、註冊費及公費銀數

五、註冊所

六、年月日

凡由代理人呈請者應加其代理之委託書

第八條 註冊所應備具左列各種註冊簿

一、商號註冊簿

二、經理人註冊簿

三、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簿

四、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簿

各種註冊簿依後列第一號至第四號格式編訂之並應依第五號格式各附一簡目簿

第九條 註冊簿及註冊文件得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聲敘理由請求註冊所允許查閱或抄錄但每次以一商號之註冊事

項與有重要關係者爲限

第十條 註冊簿除因避事變外不得攜出註冊所但註冊之呈請書及附屬文件有官廳調取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商業註冊應繳費額如左

一、商號創設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十元

二、商號轉讓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八元

三、經理人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元

四、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元

五、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元

六、其他事項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二元

本條所收各種註冊費以四成留充註冊所辦公費其餘六成報解工商部

第十二條 查閱註冊簿及註冊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銀一元如須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銀五角

第二章 註冊時呈請辦法

第十三條 以商號本店或支店之設立爲目的呈請註冊者除第七條所列各項外呈請書中應載明之註冊事項如左

一、商號

二、營業

三、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四、行用商號者之姓名住址

以其他事項爲目的呈請註冊時則以該事項所應詳確敘明者爲註冊事項

第十四條 呈請商號轉讓之註冊者應加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或轉讓之契約商號註冊人之姓名住址變更時應即呈請註冊

第十五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當事人應即呈請註冊前項呈請由其繼嗣或法定代理人爲之者應加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第十六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而原註冊人並不呈報註冊得由利害關係人詳確敘明其利害關係之事由呈請註冊所註銷

註冊所向原註冊人催告時所定期限得就三日以上一個月以下酌定之其無從通知者應依註冊公告之方法爲之

公告

商號註冊簿式第一

考		備		四	三	二	一	第 號
				行用商號者 之姓名住地	本店及 支店地	營業	商務	
				註冊年月日及 註冊官吏登記				
				民國年月日註				
減消		更			變			
民國年月日註								

經理人註冊簿式第二

考		備		五	四	三	二	一	第 號
				經理人設 置之處	經理人所 設商號	商業主人 之營業	商業主人 姓名住址	經理人姓名 住址	
				註冊年月日及 註冊官吏登記					
				民國年月日註					
減消		更			變				
民國年月日註									

商會法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國府公布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六、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第五條 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

以上發起之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並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九條 商會會員得分左列二種

一、公會會員

二、商店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爲會員代表

第二十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爲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

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二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

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

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四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工商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

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工商同業公會法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國府公布
十九年八月九日修正

第一條 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

前項發起人於依第四條所規定訂立章程後應造具該同業公司行號及其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表冊連同章程分別呈請特別市政府或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為限

第十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其在特別市者得由特別市政府命令解散其在縣或市者得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呈准省政府命令解散但均須呈明工商部備案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三月一日前工商部公布

第三十五條 交易所應造具左列各表冊呈報工商部

- 一、市價表
 - 二、買賣總額表
 - 三、每屆結賬時之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營業報告書及公積金與利益分配之議決案
 - 四、每屆結賬時之股東姓名及其所有股數表
 - 五、每屆結賬時之經紀人或會員表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表冊現貨買賣應於每月末日其他買賣應於每交割日造具之
-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於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不適用之但須造具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業務報告書

度量衡法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國府公布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以萬國權度公會所製定鉑銻公尺公斤原器為標準
- 第二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採用萬國公制為標準制並暫設輔制稱曰市用制
- 第三條 標準制長度以公尺為單位重量以公斤為單位容量以公升為單位
一、公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時首尾兩標點間之距離一公斤等於公斤原器之重量一公升等於一公斤純水在其最高密度七百六十公釐氣壓時之容積此容積尋常適用即作為一立方公尺
- 第四條 標準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長度

公釐 等於公尺千分之一

(0.001公尺)

公分 等於公尺百分之一即十公釐

(0.01公尺)

公寸 等於公尺十分之一即十公分

(0.1公尺)

公尺 單位即十公寸

公丈 等於十公尺

(10公尺)

公引 等於百公尺即十公丈

(100公尺)

公里 等於千公尺即十公引

(1000公尺)

地積

公釐 等於公畝百分之一

(0.01公畝)

公畝 單位即一百平方公尺

公頃 等於一百公畝

(100公畝)

容量

公撮 等於公升千分之一

(0.001公升)

公勺 等於公升百分之一即十公撮

(0.01公升)

公合 等於公升十分之一即十公勺

(0.1公升)

公升 單位即一立方公寸

公斗 等於十公升

(10公升)

公石 等於百公升即十公斗 (一〇〇公升)
 公秉 等於千公升即十公石 (一〇〇〇公升)

重量

公絲 等於公斤百萬分之一 (〇・〇〇〇〇〇一公斤)
 公毫 等於公斤十萬分之一即十公絲 (〇・〇〇〇〇〇一公斤)
 公釐 等於公斤萬分之一即十公毫 (〇・〇〇〇〇一公斤)
 公分 等於公斤千分之一即十公釐 (〇・〇〇〇一公斤)
 公錢 等於公斤百分之一即十公分 (〇・〇一公斤)
 公兩 等於公斤十分之一即十公錢 (〇・一公斤)
 公斤 單位即十公兩 (一〇公斤)
 公衡 等於十公斤 (一〇公斤)
 公擔 等於百公斤即十公衡 (一〇〇公斤)
 公噸 等於千公斤即十公擔 (一〇〇〇公斤)

第五條 市用制長度以公尺三分之一為市尺(簡作尺)重量以公斤二分之一為市斤(簡作斤)容量以公升為市升(簡作

升)一斤分為十六兩一千五百尺定為一里六千平方尺定為一畝其餘均以十進

第六條 市用制之名稱及定為法如左

長度

毫 等於尺萬分之一 (〇・〇〇〇一尺)

釐 等於尺千分之一即十毫 (〇・〇〇一尺)

分 等於尺百分之一即十釐 (〇・〇一尺)

寸 等於尺十分之一即十分 (〇・一尺)

尺單位即十寸

丈 等於十尺 (一〇尺)

引 等於百尺 (一〇〇尺)

里 等於一千五百尺 (一五〇〇尺)

地積

毫 等於畝千分之一 (〇・〇〇一畝)

釐 等於畝百分之一 (〇・〇一畝)

分 等於畝十分之一 (〇・一畝)

畝單位即六千平方尺

頃 等於一百畝 (一〇〇畝)

容量 與萬國公制相等

撮 等於升千分之一 (〇・〇〇一升)

勺 等於升百分之一即十撮 (〇・〇一升)

合 等於升十分之一即十勺 (〇・一升)

升單位即十合

斗 等於十升 (一〇升)

石 等於百升即十斗 (一〇〇升)

重量

絲 等於斤一百六十分之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六二五斤)

毫 等於斤十六萬分之一即十絲 (〇・〇〇〇〇〇〇六二五斤)

釐 等於斤一萬六千分之一即十毫 (〇・〇〇〇〇六二五斤)

分 等於斤一千六百分之一即十釐 (〇・〇〇〇六二五斤)

錢 等於斤一百六十分之一即十分 (〇・〇〇六二五斤)

兩 等於斤十六分之一即十錢 (〇・〇六二五斤)

斤 單位即十六兩

擔 等於百斤 (一〇〇斤)

第七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原器由工商部保管之

第八條 工商部依照原器製造副原器分存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各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

第九條 工商部依照原器製造地方標準器經由各省及各特別市頒發各縣各市為地方檢定或製造之用

第十條 副原器每屆十年須照原器檢定一次地方標準器每屆五年須照副原器檢定一次

第十一條 凡有關度量衡之事項除私人買賣交易得暫行市用制外均應用標準制

第十二條 劃一度量衡應由工商部設立全國度量衡局掌理之各省及各特別市得設度量衡檢定所各縣及各市得設度量衡檢定分所處理檢定事務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所及分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度量衡副原器及標準器應由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設立度量衡製造所製造之

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式樣物質公差及其使用之限制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度量衡器具非依法檢定附有印證者不得販賣使用

度量衡檢定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十六條 全國公私使用之度量衡器具須受檢查

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十七條 凡以製造販賣及修理度量衡器具爲業者須得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凡經許可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之營業者有違背本法之行爲時該管機關得取消或停止其營業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不受檢定或拒絕檢查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公布後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 十九年二月七日前工商部公布

第九條 縣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其分所應統計之事項如左

(一)折數 如某舊尺合市尺若干等

(二)比較 如某舊秤一斤比新制市斤較重或較輕若干等

第十條 縣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其分所應將調查結果并以市面最通行之器具及各同業公會所用之舊標準器數種與新制比較說明列爲簡表公布之并分報各該縣市政府及全國度量衡局

關於教育文化部份

教育會法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國府公布

第三條 教育會之職務如左

三、關於地方教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第九條 下級教育會應接受上級教育會之委托爲關於教育之調查及報告

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該管監督機關并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教育部會同前衛生部公布

第七條 健康檢查施行完畢後學校校長應填造學生健康檢查統計表分別呈報各該地方主管衛生及教育機關分別彙報

衛生部及教育部備案

學生健康檢查統計表及其填載方法由衛生部以部令定之

學生健康檢查記錄填載方法

一、年齡 檢查時如不悉其實足年歲則可先填所報年歲俟檢查完畢再擬實計算或按實足年齡計算表換算填入實足年歲及一年不足之月數

二、曾患右列病症否 用左列符號示之

一 未患

十 曾患

- 三、檢查以前曾受之傳染病預防注射 其曾受注射者記明年月其未注射者須於該格內畫一橫線
- 四、年級 除註明幾年外并填填明春始或秋始
- 五、檢查結果 用左列符號示之

○ 無畸形或疾病

十 極輕畸形或疾病

卅 畸形或疾病之應矯治但不十分急要者

卅 重要畸形或疾病應立即矯治者

六、矯治情形 用左列符號示之

1 畸形或疾病在矯治中者

00 畸形或疾病業已矯治者

00 / 十 畸形或疾病業已矯治但未得十分完善結果者

00 / 卅 畸形或疾病尙未完善矯治應再注意者

00 / 卅 畸形或疾病雖經矯治但毫無效果應即再予矯治者

七、體重 以公斤計算至公兩爲止測驗時應去外衣及帽鞋僅留貼身衣褲

八、身長 以公分計算測驗時脫去靴鞋兩踵密接直立兩臂下垂頭部正直以板平置頭頂成水平面測定之

九、胸圍 測驗時須先令兩臂下垂取自然位置以軟尺在乳頭之水平線上測定之如是得測知胸圍常時之度至

測定充盈空虛之差亦以同一方法行之

在乳房發達之女子可以在乳線上第四肋間取水平線之位置測定之

小學校學生得從略

十、營養 查是否佳良

十一、貧血 應特別注意口唇及眼臉結膜之顏色

十二、皮膚及頭皮 查有無傳染性疾病（如金錢癬疥瘡等）及蟲

十三、視力 須左右分別測驗暫用中華衛生教育會出版之視力表

十四、辨色力 查有無異常并依其異常程度分爲色盲及色弱兩種藝術醫學交通等專門學校應特別注意

小學校學生得從略

十五、聽力 查有無障礙須左右分別測驗

十六、鼻 查有無鼻茸鼻中隔彎曲及其他疾病

十七、齒牙 查有無齲齒齒槽蓄膿症及其他牙疾

十八、扁桃腺 查有無肥大及化膿並腺樣增殖

十九、淋巴腺 查有無腫脹應特別注意頸腺腋窩腺肘腺及鼠蹊腺

二十、甲狀腺 查有無腫脹

廿一、心 查有無疾病及機能障礙

廿二、肺 查有無結核等重要病症

廿三、脾 查有無腫脹

廿四、整形外科 查脊柱之彎曲鳩胸平臑足弓腿足內翻足外翻及其他畸形等

廿五、其他項下 應特別注意之疾病如各種生活素缺乏症肋膜炎結核性疾病神經衰弱及精神障礙等

學生健康檢查記錄

學校名稱		校址			號數	
學生姓名	性別	生日	年齡	檢查時所報 實足	歲	個月
籍貫	住址	職業	經濟狀況	如已故其死亡原因	歲	個月
父健存否	職業	經濟狀況	如已故其死亡原因			
母健存否	職業	經濟狀況	如已故其死亡原因			
曾患右列病症否	麻疹 傷寒	猩紅熱 赤痢	天花 瘧疾	百日咳 耳下腺炎	白喉 吐血痰	
檢查以前曾受之 傳染病預防注射	最近種痘 年 月	預防傷寒疫苗注射 年 月	預防白喉毒素抗毒素混合液 注射 年 月	其他		
入學時期 年 月 日	年級	教室	平均分數	告假日數	校籍附記(如轉學及其理由時期等)	
學校衛生服務人員與學生家屬商議記要				經第一次檢查後傳染病預防接種		
時期 年 月 日	事項			時期 年 月 日	何種接種	

* 參照實足年齡計算表

衛生部保健司學字第一號

健 康 檢 查 表

年 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檢 查 時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檢 查 時 父 母 在 場 否												
類 別	檢 查 結 果	矯 治 情 形	檢 查 結 果	矯 治 情 形	檢 查 結 果	矯 治 情 形	檢 查 結 果	矯 治 情 形	檢 查 結 果	矯 治 情 形	檢 查 結 果	矯 治 情 形
體 重												
身 長												
(胸 圍)												
營 養												
貧 血												
皮 膚 及 頭 皮												
眼	視 力											
	(辨 色 力)											
	砂 眼											
耳	其 他 眼 病											
	聽 力											
耳 病												
鼻												
牙 齦												
腺 體												
淋 巴 狀 腺												
甲 狀 腺												
心 肺												
脾 色												
血 色												
疝 氣												
整 形 外 科												
其 他												
檢 查 醫 師 簽 名												

1. 查照填載方法 2. 上列項目之具有括弧者小學校生得畧去之 3. 印刷時大小准此

實足年齡計標表

陰曆出生月份		檢查時之陽曆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正	月	一歲 十一月	一歲	一歲 二月	一歲 二月	一歲 三月	一歲 四月	一歲 五月	一歲 六月	一歲 七月	一歲 八月	一歲 九月	一歲 十月
二	月	一歲 十一月	十一月	一歲 二月	一歲 二月	一歲 三月	一歲 三月	一歲 四月	一歲 五月	一歲 六月	一歲 七月	一歲 八月	一歲 九月
三	月	一歲 十一月	十月	十一月	一歲	一歲 二月	一歲 三月	一歲 三月	一歲 四月	一歲 五月	一歲 六月	一歲 七月	一歲 八月
四	月	一歲 十一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一歲	一歲 二月	一歲 三月	一歲 三月	一歲 四月	一歲 五月	一歲 六月	一歲 七月
五	月	一歲 十一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一歲	一歲 二月	一歲 三月	一歲 三月	一歲 四月	一歲 五月	一歲 六月
六	月	一歲 十一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一歲	一歲 二月	一歲 三月	一歲 三月	一歲 四月	一歲 五月
七	月	一歲 十一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一歲	一歲 二月	一歲 三月	一歲 三月	一歲 四月
八	月	一歲 十一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一歲	一歲 二月	一歲 三月	一歲 三月
九	月	一歲 十一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一歲	一歲 二月	一歲 三月
十	月	一歲 十一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一歲	一歲 二月
十一	月	一歲 十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一歲
十二	月	一歲 十一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備 註

甲、本表為求實足年齡修正虛計歲數而設如某學童係民國十二年陰曆七月出生檢查時為民國十八年陽曆六月而該童自報之年齡為七歲時(即俗例不論月數而以年數為計稱歲數之單位者)按本表換算之

乙、本表用法先將自報年齡減去二歲後再加上本表「陰曆出生月份」與「檢查時之陽曆月份」縱橫相交之格內所註明之歲數月數即得實足年齡如某學童自報七歲生辰係七月某日檢查時為陽曆六月則該童之實足年齡為五歲又十個月(即七歲減二歲加本表「陰曆七月」與「陽曆六月」縱橫相交之格內之十月是也)餘類推

出版法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國府公布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 一、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 二、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 三、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

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視爲新聞紙或雜誌

第七條 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於首次發行人十五日以前以書面陳明左列各款事項呈由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內政部聲請登記

- 一、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 二、有無關於黨義黨務或政治事項之登載
 - 三、刊期
 - 四、首次發行之年月日
 - 五、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 六、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其各版之編輯人互異者並各該版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
- 新聞紙或雜誌在本法施行前已開始發行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聲請爲前項之登記

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經由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

請登記

第八條 前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七日內爲變更登記之聲請

第十一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

新聞紙逾所定刊期已滿二個月雜誌逾所定刊期已滿四個月尙未發行者視爲發行之廢止

新聞紙登記表

明 說

1. 此表應由聲請登記者照填三份隨時於申請書後一併呈送以備分存
 2. 填第二項有無關於黨義黨務事項之登載時應參照出版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規定
 3. 第三項係指日刊週刊旬刊月刊等類
 4. 第七項內職別一自係指屬於發行人或各版編輯人

1	名 稱										
2	有無關於黨義黨務事項之登載										
3	刊 期										
4	首次發行之年月日										
5	發 行 所	名 稱									
		地 址									
6	印 刷 所	名 稱									
		地 址									
7	發行人及編輯人姓名年齡及住址	姓 名									
		別 號									
		職 別									
		年 齡									
		住 址									
8	備 致										

內 政 部 製
 中央黨部宣傳部

出版法施行細則 本部公布

第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發行人依照出版法第七條之規定聲請登記時應照規定格式填具聲請書及各項登記表呈由發行所

所在地之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向內政部聲請登記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并應依照同條第三項辦理者其發行人并應另具聲請書及登記表各一份呈由該省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國府公布

第七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應將登記之各事項登記著作物註冊簿上爲之

著作物註冊後應由內政部發給執照并刊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古物保存法 十九年六月二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古物指與考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及其他文化有關之一切古物而言

前項古物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二條 古物除私有者外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責成保存處所保存之

第四條 古物保存處所每年應將古物填具表冊呈報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地方主管行政官署

前項表冊格式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五條 如有之重要古物應向地方主管行政官署登記並由該管官署彙報教育部內政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前項重要古物之標準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二十年七月三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古物保存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保存處所除遵照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每年填表呈報外應於本法施行後兩個月內由原

保存者將所有古物造具清冊並分別記明古物之種類數目現狀暨所在地及在歷史或學術上之關係連同照片一

併送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登記

前項登記應設置登記簿由原登記官署永遠保存之

第二條 私有重要古物聲請登記其聲請書內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古物之名稱數目

二、聲請登記年月日

三、登記官署

四、古物之照片

五、古物在歷史上或學術上之關係

六、現狀

七、保管方法

八、登記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聲請人若爲法人其名稱及事務所

第四條 已經登記之私有古物如有移轉填讓與等行爲應由原主會同取得人向原主管官署聲請移轉登記違者其移轉行爲爲無效

第十條 前條發現之古物經核定保存辦法後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登記之

第十八條 關於古物之登記保護獎勵採掘各規則及登記簿冊式樣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 十七年九月十三日內政部公布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名勝古蹟古物分類如左

甲、名勝古蹟

- 一、湖山類 如名山名湖及一切山林池沼有關地方風景之屬
- 二、建築類 如古代名城關塞堤堰橋梁壇廟園囿寺觀樓台亭塔及一切古建設之屬
- 三、遺蹟類 如古代陵墓壁壘岩洞礮石井泉及一切古勝蹟之屬

乙、古物

- 一、碑碣類 如碑碣坊表摩崖造像及一切古石刻板片之屬
- 二、金石類 如鐘鼎泉刀寶玉印璽及一切古金石之屬
- 三、陶器類 如陶磁各器及磚瓦土模之屬
- 四、植物類 如秦松漢柏及一切古植物之屬
- 五、文玩類 如書帖圖畫及一切古代文玩之屬
- 六、武裝類 如刀劍戈矛鎗鎧及一切古代武裝之屬
- 七、服飾類 如鏡奩簪珥冠裳錦繡及一切古裝飾品之屬
- 八、雕刻類 如佛像雕物及一切鏤刻之屬
- 九、禮器類 如古代禮器樂器之屬
- 十、雜物類 如農工用具及一切不屬於各類之物

第三條 各省區民政廳應飭市縣政府將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依照部定調查表式逐一詳確查填呈由該管省區政府

轉函內政部備查

附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式

縣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甲)類
市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乙)類

名	稱	時	代	地	址	所	有	者	現	狀	保	管	備	考

填載例言

- 一、先依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第二條所列種類分別填載
- 一、名稱欄內填載名稱古蹟或古物名稱如掃葉樓燕子磯等
- 一、時代欄內填載名勝古蹟或古物創始時代如周秦漢魏等
- 一、地址欄內填載名勝或古物所在地如明孝陵在南京城外何處等
- 一、所有者欄內填載屬於國有或公有其屬於私有者應就調查所及酌量填載並註明所有者之姓名
- 一、現狀欄內填載名勝古蹟或古物之現在狀況是否完好
- 一、保管欄內填載保存方法
- 一、備攷欄內填載其他應行聲明事件
- 一、填表之外能繪具圖說者須一併詳悉附具

關於統計各種法規彙編

教育文化

關於交通部

一、通則

國有鐵路承辦統計人員考成辦法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鐵道部公布

一、凡本部飭令各路辦理統計文件路局應將奉到部令日期及承辦人員職務姓名呈明本部登記

一、路局承辦統計人員應將材料搜集齊全尅日辦竣由主管長官查核蓋章轉送局長依限呈部如遇特別情形不能如期呈部時須將緣由先行呈部核准

一、各路局職員承辦統計報告表冊如經本部發見錯誤或雖無錯誤而缺略不詳或不依限呈復應由本部酌量情形予以左列之處分

警告

記過

記大過

罰俸

撤差

記過三次者罰俸一個月不准抵銷

記大過一次者與記過三次同記大過兩次者停止應升薪級一年記大過三次者撤差

一、處分之手續由本部核定令行路局局長遵照執行具報備案如主管人員瞻徇情面不予執行應負連帶責任

- 一、承辦統計人員如卓著成績毫無錯誤者得由本部酌量情形分別嘉獎
- 一、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交通部統計調查報告規則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統計分左列五項其調查表式另定之

- 一、總務統計
- 二、電政統計
- 三、郵政統計
- 四、航政統計
- 五、特種統計

第二條 統計調查報告分定期與臨時兩種

一、定期報告

- 甲、月報 每月填報一次各機關應於次月十日內依照部頒表式分別詳報
- 乙、季報 每季填報一次應於下季第一個月內依照部頒表式分別詳報
- 丙、年報 每年填報一次應於次年度開始三個月內依照部頒表式分別詳報
- 二、臨時報告 因發生特種事實或有特種需要時由部臨時頒發調查表式限期辦理

第三條 統計年度暫以一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年度

第四條 填記報告事項應以規定期間內之實況爲限

第五條 填記各項調查表式應一律用不脫色墨水或墨筆楷書不得用鉛筆或草書

第六條 各種單位應照調查表之規定填記如遇必須變更時應將理由詳細註明

第七條 各表數字凡橫式者應一律用1.2.3.4.....直行者用一二三四.....不得變更

第八條 凡數量之小數以三位爲限以下四捨五入

第九條 調查項目應依照部頒表式填記如遇必須增減或變更之處應於備考欄內詳註理由其不能填記者並於空白格內畫

一對角線

第十條 填記調查表應於填記日期註明

第十一條 填記調查表之人員及主管人員應於表上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 辦理統計調查報告人員之成績由本部隨時嚴加考核分別獎懲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郵政

郵政儲金法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國府公布

第十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每三個月應將全部資產負債表公告一次

郵政儲金條例施行細則 十八年六月八日交通部公布

第二條 郵政總局經營儲金應每年編製詳細報告將營業暨投資情形並銀行存款以及各儲金局餘存之款公布俾衆週知

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國府公布

第九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以每年六月終爲總決算期應編造表冊書類呈報交通部歸入郵政決算分呈國民政府備查並刊布各種報告書

三、航政

船舶法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國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船舶依海商法之規定

第六條 船舶應備具左列各款標誌

一、船名

二、船籍港名

三、船舶登記噸數

四、船舶登記號數

五、吃水尺度

第七條 船舶應備具左列各款文書

- 一、船舶國籍證書
- 二、船舶登記證書
- 三、船舶檢查證書
- 四、船舶噸位證書
- 五、海員證書
- 六、海員名冊
- 七、旅客名冊
- 八、運送契約及關於裝載貨物之書類
- 九、屬具目錄
- 十、航海記事簿

第二章 船舶檢查

第九條 船舶應於初次航行未開始時航行期間屆滿時及航行期間內遇必要時施行檢查

初次航行未開始時及航行期間屆滿時之檢查由船舶所有人聲請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之
之檢查由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依職權施行之

第十條 已受檢查之船舶航行期間輪船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為限航船以六個月以上三年以內為限逾限非重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其在航程中限滿者應於限滿後最初到達之港聲請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檢查

第十一條 船舶檢查由主管航政官署委派檢查員於船舶所在地施行之

交通部認為必要時得不依前項之規定特派檢查員施行之

第十二條 檢查員依照船舶檢查章程之規定施行檢查後認為合格時應將指定航路搭載人額汽壓限制及航行期間分別開

列呈請主管航政官署給與船舶檢查證書

第十六條 中國人民所租用在中國各港間或中國與外國間航行之外國船舶依交通部命令之規定施行檢查

第十七條 外國船舶自中國港載客貨出發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呈驗該船舶之檢查證書如經驗明該證書有

效期間已屆滿時應由該官署施行檢查

第三章 船舶丈量

第十九條 船舶應於請領國籍證書前由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丈量

第二十三條 船舶丈量後應由主管航政官署發給或換給船舶噸位證書

第四章 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十四條 船舶所有人應於領得船舶檢查證書及船舶噸位證書後自行認定船籍港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船舶依前條之規定登記後主管航政官署除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發給登記證書外應呈請交通部發給船舶國籍

證書

第二十九條 業經登記之船舶如遇滅失沉沒或被捕或喪失國籍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船籍港之主管航

政官署聲請註銷登記除船舶國籍證書確經遺失者外並應繳還證書船舶失蹤經六個月尚無着落者亦同

遇前項情事逾期不聲請註銷登記及繳還證書者該主管航政官署得定一個月以內之期限催令註銷及繳還逾期

仍不遵照辦理而無正當理由者得依職權註銷之並註銷其證書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船舶檢查章程船舶丈量章程及船舶國籍證書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船舶登記法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國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船舶登記由船籍港主管航政官署行之

第三條 船舶關於左列權利之保存設定移轉變更限制處分或消滅均應登記

一、所有權

二、抵押權

三、租賃權

第十一條 聲請書應開具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一、船舶種類名稱及其載量

二、船籍港

三、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四、登記之目的

五、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之件數

六、登記費之數額

七、登記之官署

八、聲請之年月日

九、聲請人之姓名籍貫住所職業聲請人如爲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十、有船舶經理人時其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十一、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住所職業

第十二條 登記聲請書應由主管航政官署照定式印刷發行

第二十條 主管航政官署登記完畢應即發給登記證明書於聲請人

登記證明書應記載左列各款及登記完畢字樣並鈐用主管航政官署印

一、登記人姓名住所

二、登記號數

三、收件年月日及號數

四、船舶之標號

五、船籍港

六、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七、登記目的

八、權利先後欄或

九、登記年月日

第二十五條

登記人之姓名名稱住所或籍貫等有變更時應取其證明文件連同聲請附記登記

第三十七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記載左列各款於聲請書船舶標示欄內

一、船舶之種類及名稱

二、取得國籍之年月日但在本國製造者不在此限

三、船質

四、總噸數或担數

五、登記噸數或担數

六、進水之年月日

七、汽機之種類及其數目

八、推進器之種類及其數目

如係帆船除載明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外應載明帆桅數目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所有權之登記人應聲明事由檢具證明文件申請註銷登記

一、船舶滅失或沉沒時

二、船身拆散時

三、船舶蹤跡不明經過六個月時

四、船舶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

輪船註冊給照章程 十八年七月六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凡營業之大小輪船無論官廳或公司或個人所有均須遵照本章程呈請交通部核准註冊給照

凡營業之夾板船等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凡非營業之輪船夾板船等除本章程第八條第九條外均適用之

第五條 凡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 一、船舶使用者之姓名或其機關
- 二、船舶種類及其名稱
- 三、船舶總噸數及淨噸數
- 四、船舶長廣及吃水尺寸
- 五、船舶質料及甲板層數
- 六、機器種類及其數目
- 七、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 八、推進器之種類及其數目
- 九、航線圖說
- 十、航綫起訖及經過處
- 十一、船舶購置或租賃及其價值

十二、船舶建造年月日造船廠名及地點

十三、管船員之姓名資格

船舶呈報行駛航線每船不得過三條呈報經過地點須依次順列不得凌亂夾板船減報機器種類及數目機器馬力推進器種類及數目造船廠名及地點

第六條 此項執照得直接請領或呈由地方官署及主管官署轉呈請領

第八條 凡船舶事業係公司經營者除所有航線及船舶依照第二條及第五條呈請註冊給照外關於公司之組織須依法令呈由主管官署註冊並應將左列各款呈報交通部備案

一、公司名稱及其種類

二、公司合同及一切章程

三、資本及創辦人認股數目

四、設立之年月日

五、創辦人及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六、總公司及其分所之設立地方

七、營業之期限

八、所置船舶之數

九、每股額定銀數若干已繳若干分期繳納方法與股票之式樣

第九條 如遇推廣營業變更公司章程時須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十條 領有交通部執照之船舶須由海關驗明後發給船牌始得行駛如未領執照或驗有不符者應即停止發給

各海關驗明後於照上註明某海關驗訖及其年月日每三個月由海關監督彙總報部

第十一條 新置船舶急須行駛不及呈部請領執照時得呈請各關督電部核准飭令先發暫行船牌以便行駛但須于三個月內按

照本章程呈部領照如逾期未經呈部或所報事項經本部駁斥不准者應由海關將所發暫行船牌調銷或禁止其行駛

第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事須呈報交通部換給執照

一、變更航線

二、開關碼頭

三、更換船舶名稱

四、其他變更執照中所載各項

前項變更航線如合計航綫總數有逾三條以上者應將停駛某條航綫呈明註銷依本條換給執照者應繳照費照本章程第十六條之定額收取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 如有左列各項情事應即呈報交通部並將執照繳銷

一、船舶損毀不能航行時

二、自行停業或經官廳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三、船舶轉售贈與或租與他人時

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凡輪船除總噸數滿二十噸以上者應依船舶法船舶登記法之規定辦理外其餘未滿二十噸之小輪船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前項小輪船係包括未滿二十噸之漁輪而言

第二十五條 小輪船註冊給照應由所有人向交通部直接呈請或呈由當地航政官署或地方官署轉呈請領

第二十六條 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具報左列事項

- 一、小輪船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船舶種類及船名
- 三、總噸數及淨噸數
- 四、長廣深度及吃水尺寸
- 五、船實及甲板層數
- 六、機器種類
- 七、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 八、推進器種類
- 九、航線圖說
- 十、航線起訖及經過地點
- 十一、購置價值
- 十二、造船年月造船地點及廠名

十三、管船員之姓名及資歷

第三十四條 小輪船遇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十款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呈報交通部換給執照如將該船租賃他人時應聲請該

管官署備案並於執照上註明加蓋官章證明

第三十五條 小輪船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呈報交通部繳銷執照

- 一、船身毀損不能航行時
- 二、自行停業或經官署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 三、轉售贈與時
- 四、因噸數增加依船舶法之規定應領取國籍證書時

商辦造船廠註冊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九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凡商辦造船廠均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聲請主管航政局查核後轉呈交通部註冊發給執照但無機器設備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商辦造船廠聲請註冊應向主管航政局領取註冊聲請書依式填寫左列各款附具圖說並取具同業一家以上之證明

- 一、資本數額
- 二、工程師資格
- 三、船塢設備
- 四、機器廠設備

第四條 已經領照之商辦造船廠業主變更時應重行聲請註冊

第五條 已經領照之商辦造船廠如停止業務或變更地址或擴充營業時應分別情形聲請主管航政局查核後轉呈交通部備案並撤銷或換給執照

交通部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 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交通部公布

第二條 碼頭船無論爲官廳或公司或個人所有均須遵照本章程呈請交通部註冊給照

第三條 碼頭船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一、碼頭船所有者之姓名或其機關

二、碼頭船種類及其名稱或其自編號數

三、碼頭船之船身材料

四、碼頭船之容量或長廣高尺寸(由船底至艙面之高低)

五、碼頭船停泊地點

六、碼頭船停泊情形

七、碼頭船建造年月日(如係舊船改造應填改造年月日)

八、碼頭船建造處所(如係舊船改造應填改造處所)

第四條 此項執照得直接呈交通部請領或呈由地方或主管官署請領

第六條 凡碼頭船之屬於公司者應將其公司性质營業種類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七條 除本章程第十二條所規定外如遇有左列情事應呈請交通部換給執照

一、更換名稱或自編號數

二、更換停泊地點

三、其他變更執照中所載右項

依本條換給執照者應給冊照費照本章程第十一條之定額減收二分之一

第八條 如有左列各項情事應即呈報交通部並將執照繳銷

一、碼頭船損壞不能使用時

二、碼頭船所有者自行停業或經官廳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三、碼頭船轉售與他人時

第十二條 除本章程第七條所規定外如遇將浮碼頭改造為躉船或躉船改造為浮碼頭時應另案呈請交通部發給執照章繳

納冊照費並將原有執照呈部註銷

交通部航業公會章程 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交通部公布

第三條 發起航業公會須有本章程第四條第一項會員資格者十人以上繕擬會章及發起人名冊呈由地方長官咨送交通部

核准設立

第十條 航業公會之會務如左

四、關於調查航業事項

五、關於編製航業表冊事項

第十三條 航業公會會員名冊於每年常會前一個月呈送交通部備案

第十四條 航業公會會務情形及收支數目應於每六個月報告會員並呈報交通部備核遇有特別或緊急事件得隨時呈部

關於建設部份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國府公布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公用事業除由中央或地方營者外得許民營

一、電燈電話及其他電氣事業

二、自來水

三、電車公共汽車或長途汽車

四、煤氣

五、航運

六、航空

七、其他依法律由民營之公用事業

第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督者外其經營範圍屬於縣區域者由縣政府監督屬於市區域者由市政府監督屬於縣市中兩個區域以上者由省政府監督

第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經監督機關許可後應依法聲請登記

第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應於每營業年度終造具左列各款表冊呈報監督機關

一、重要職員及其履歷

二、工務士設備及計畫

三、營業狀況

四、收支報告

監督機關接到前項各款表冊應即摘要公布

電氣事業註冊規則 十九年六月五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凡電氣事業條例所規定之電氣事業均須依照本規則聲請建設委員會註冊給照經核准後方得營業及享有電氣事業人一切權利

第二條 電氣事業之聲請註冊其具名人規定如下

一、公營電氣事業由主辦機關呈請或咨請之

二、民營電氣事業如係

甲、獨資經營者由出資人呈請之

乙、合資經營者由出資人全體呈請之

丙、公司由公司代表呈請之如為股份有限公司須由董事全體呈請之

三、人民與公家合營之電氣事業依照本條第二項第乙丙目辦理

第三條 電氣事業之聲請註冊應備具左列書圖

一、企業意見書（附營業區域圖）

二、創業概算書

三、收支概算書

四、工程計劃書（附線路分佈圖及發電所內線圖）

五、營業章程概要

六、投資人名簿或投資機關名稱

七、首席聲請人及主任技術員履歷書

第四條 企業意見書應依照本規則表式一填製其營業區域圖須用當地地圖添繪顯明界線註明四至並開明圖例縮尺及方向由首席聲請人署名蓋章

第五條 創業概算書應依照本規則表式二填製

第六條 收支概算表應依照本規則表式三及表式四填製

第七條 工程計劃書應依照表式五填製並須備具左列附圖

一、線路分佈圖須註明

甲、發電所配電所及配電變壓器之位置及容量

乙、各段線路之電壓及導線粗細

丙、圖之方向及縮尺

二、發電所內線圖須按照通用線路格式載明發電所內全部接線方法不自發電者以接受外來電力之主要配電所代之

以上二圖均須由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

第八條 營業章程概要應依照表式六填製其已擬有營業章程草案或印有正式營業章程者須一併附送

第九條 投資人名簿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投資人姓名住址

二、各投資人所認股數每股票面銀數及實繳銀數

第十條 首席聲請人及主任技術員履歷書須依照表式七填製

第十一條 聲請註冊人填製表式時須向建設委員會領用空白表式不另取費但爲事實上之便利得用同樣格式大小紙張填製

第十二條 凡電氣事業在電氣事業條例施行以前設立者除依據最近實情填具本規則第三條所開各書圖外應將其設立年月

組織經過營業狀況最近一年發電度數及與行政機關所約定之條款一併呈報

第十三條 民營或人民與公家合營之電氣事業聲請註冊其呈送程序如左

一、聲請人應備具本規則第三條所開書圖各三份送呈當地地方政府分別存轉

二、當地地方政府除抽存書圖一份外應依照表式八填具意見書連同書圖二份呈送該省建設廳由廳抽存一份並

將正本轉呈建設委員會

三、如當地地方政府直隸於行政院者應於填具意見書後逕咨建設委員會

第十四條 電氣事業遇有變更名稱組織或轉移營業權時應照新創事業手續重行聲請註冊換領執照

第十五條 民營或人民與公家合營之電氣事業聲請註冊經核准後應繳納左列各費

一、註冊費按照資本總額千分之二繳納

二、印花稅二元

第十六條 公營電氣事業聲請註冊經核准後應繳納註冊費二百元印花稅二元

企業意見書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一)

(一) 名稱及組織 (名稱復冠以省市縣鎮村字樣)
(二) 發電所及事務所所在地 (註明詳細地址)
(三) 事業種類 (電燈電力電熱或兼營其他事業之名稱)
(四) 資本總額及籌集方法 (註明資本總額「國幣」已收未收數及籌集方法有公司章程者) <small>(一併附呈)</small>
(五) 營業區域 (註明區域內所有城鎮市鄉名稱并依據當地行政分區方法註明四至界線)

首席聲請人署名蓋章

創業概算書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二)

	元	角
(一) 土地購用費		
(二) 房屋建築費		
(三) 發電所機器設備費 <small>(發電所內一切機器購置及裝配費用屬之)</small>		
(四) 線路設備費 <small>(線路及配電所之一切機件設備費用屬之)</small>		
(五) 材料運輸費		
(六) 其他創業事務費		
總計		

首席聲請人署名蓋章

收入概算書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三)

(一) 電		燈			月 收	年 收
(甲) 色燈制	支光(或瓦特)約	盞	每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約	盞				
	約	盞				
	約	盞				
	約	盞				
	約	盞				
	其 他 約	盞				
(乙) 用表制	每月用電約	度	每	度 角 分	元 角	元 角
	約	度				
	約	度				
	約	度				
	約	度				
(二) 電		力 (電熱附)				
	每月用電約	度	每	度 角 分	元 角	元 角
	約	度				
	約	度				
	約	度				
	約	度				
(三) 雜		收				
(甲) 表租			每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其 他					
總		計			元 角	元 角

首席聲請人署名蓋章

支出概算書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四)

		月	支	年	支
(一) 折 舊 (照資產年提百分之)		元	角	元	角
(二) 官 利					
(三) 薪 水					
(四) 工 資					
(五) 原動燃料 (月 噸每噸 元)					
(六) 消耗品					
(七) 修理費					
(八) 雜 支					
總 計		元	角	元	角

首席聲請人署名蓋章

附註 (一) 不自發電者預估購電費用填入第五行內
 (二) 如收支有虧或所盈不足抵官利者應聲明彌補方法及將來計劃

工程計劃書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五)

(一) 發電容量	(甲) 机量總數	(基羅瓦特)
	(乙) 常用机量	(基羅瓦特)
	(丙) 備用机量	(基羅瓦特)
(二) 原動力	(甲) 原动机種類及方式	
	(乙) 原动机數目	每座馬力
	(丙) 燃料種類	每日用數
	(丁) 鍋炉數目	每座受熱面積 汽壓
	(戊) 水力机之水位(公尺)	
	(己) 其他要點	
(三) 電氣方式	(甲) 電流方式(直流或交流)	週率(每秒週波數)
	(乙) 電壓	
	(子) 發電電壓(伏而脫)	幾相幾線
	(丑) 輸電電壓(伏而脫)	幾相幾線
	電綫種類(架空或埋地及包皮種類)	粗細
	(寅) 配電電壓(伏而脫)	幾相幾線
	電線種類	最大 最小
	(卯) 輸電變壓器之總容量	
	配電變壓器之總容量	
	(辰) 接戶電壓(1) 電燈用(伏而脫)	幾相幾線
(2) 電力用(伏而脫)	幾相幾線	
(3) 其他(伏而脫)	幾相幾線	
(四) 工程步驟	(甲) 擬向何廠購机?	
	(乙) 全部工程需幾個月完成?	
	(丙) 預計何年何月開机?	
	(丁) 預計每度電需耗燃料若干?	
	(戊) 預計每度電成本若干?	
	(己) 預計幾年後可添若干机量?	

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

附註 (一) 發電容量

不自發電者須附送與給電者所訂之正式合同副本

(二) 原動力

如用水力机須註明河流或瀑布名稱進出水之地點及水力計算方法

營業章程概要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六)

(一) 每日送電時間
(二) 詳細電價表及其他應徵各費
(三) 其他關於電氣事業人與用戶相互間之權利及義務

首席聲請人署名蓋章 附註 其已擬有營業章程草案或印有正式營業章程者須一併附送

首席聲請人及主任技術員履歷書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七)

(一) 首席聲請人	(甲) 姓名	年歲	籍貫
	(乙) 學歷		何年畢業
	(丙) 經驗		
(二) 主任技術員	(甲) 姓名	年歲	籍貫
	(乙) 學歷		何年畢業
	(丙) 經驗		

首席聲請人署名蓋章 附註(一)首席聲請人姓名履歷如係公營電氣事業則填寫廠長姓名履歷
(二)主任技術員姓名履歷如有畢業證書或服務證書者須附送攝影或印本

地方政府或主辦機關 對於設立電氣事業意見書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八)

(一) 當地人口及戶數	
(二) 當地商業情形及主要出產	
(三) 創設電氣事業之主旨	
(四) 營業區域內有何工業需用電力之可能及預測各業所需馬力數	
(五) 貨物運輸方法及是否便利	
(六) 從前該地已否設有電氣事業現在已否停辦及停辦年月	
(七) 對於所呈營業區域圖及所定電價之意見	
(八) 其他事項	

地方政府或主辦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第十七條 民營或人民與公家合營之電氣事業因增加資本呈請換給執照者不論原定資本額之多寡應按照本規則第十五條

之規定照增加數添繳註冊費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電氣事業取締條例 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交通部公布

第十八條 電氣事業每屆一年須將本年營業情形及工程狀況於次年四月以前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及主管公署

關於司法部

法院監獄看守所辦理司法統計考成規則 二十一年二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法院監獄看守所辦理司法統計表冊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考核之

第二條 辦理司法統計應由各級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各監獄典獄長各看守所所長就所屬人員中擇其算術精明或具有統計學識者指派之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非有重大事故不得更調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司法統計分左列五種

(一) 司法行政統計

(二) 刑事統計

(三) 民事統計

(四) 監獄統計

(五) 各項月報季報

第四條 辦理司法統計辦事人員考成之方法如次

(一) 獎勵

(二) 懲戒

第五條 獎勵分左列四種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記大功

(四) 進級

第六條 懲戒分左列五種

(一) 申誡

(二) 記過

(三) 記大過

(四) 降級

(五) 免職

第七條 辦理統計表冊具左列事實之一者得予以嘉獎

(一) 各項月報恪遵定式填造明確依限呈報繼續在半年以上者

(二) 各項季報恪遵定式填造明確依限呈報繼續在兩次以上者

(三) 各項年表恪遵定式填造明確在未滿造報限期以前二十日呈部者

第八條 凡辦理統計表冊受嘉獎二次者准記功一次記功二次者准記大功一次記大功二次者得予進級一次

第九條 前條得進級人員如係法院書記官其員缺係代理者得改予試署試署者得改予補實

第十條 辦理統計表冊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予申誡

(一) 無故延宕月報逾限十日季報逾限十五日年表逾限一月者

(二) 不依定式造報者

(三)計算錯誤者

第十一條 辦理統計表冊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予記過

(一)無故延宕月報逾限二十日季報逾限一月年表逾限二月者

(二)有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之一受申誡處分二次以上仍不悛改者

(三)填報表冊無故遺漏或填報不全者

第十二條 辦理統計表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一)無故延宕月報逾限一月季報逾限二月年表逾限三月者

(二)有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之一受記過處分在二次以上仍不悛改者

第十三條 辦理統計表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降級

(一)無故延宕月報逾限二月季報逾限三月年表逾限半年者

(二)記大過二次以上仍不悛改者

第十四條 辦理統計表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一)受降級處分在二次以上仍不悛改者

(二)意存玩視延不奉行或捏造數目意圖朦塞經查覺有據者

辦理統計人員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該管長官應連帶負責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十五條 本規則各項獎懲由司法行政部考核行之

第十六條 進級降級依其現在俸級進支或降支一級

第十七條 無級可進者得以較高職務存記升用無級可降者一次暫予登記二次即予免職

第十八條 記功與記過得互相抵銷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行政統計年表填載方法

第一 總綱

第一條 司法行政統計年表應由高等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分別造送並轉飭所屬各法院監所兼理司法事務之縣政府縣司法公署縣法院依式填載呈由該法院彙齊送部

前項送部期限以翌年二月末日爲限

第二條 高等及地方法院分院應適用各該本院格式填報

第三條 員數及金額均用數字記載金額於千位下加(,)之符號

第四條 各項職員限於已經任命或核准有案者方可記載

第五條 各法院監所及律師公會設立之地點應將某縣某處詳載之

第二 各法院設置一覽表

第六條 本表掲載各法院設立之地點管轄區域及其民刑事各庭庭數各項職員員數並民事執行及登記各處處數

第七條 庭數及員數均以經部核准者爲限如該兩欄內所填數目與部核准不符時應將不符之理由詳載於備考欄內

第三 法院職員任職年限表

第八條 本表掲載法院各項職員在職之年限及其出身之資格

第九條 在職年限得接續前資計算但應以同一職務爲限

第十條 一人出身資格具有兩種以上時應從其優者記載之

第四 法院職員薪津表

第十一條 本表掲載法院各項職員薪津之級數及其員數

第十二條 薪津級數應以經部核敘者爲限填載之

第十三條 已經敘級人員如因特殊情形暫不按級支給時薪金欄內仍應記載其核敘之級數並於備考欄內記載其暫緩支給之理由

第五 法院職員受懲戒處分表

第十四條 本表掲載法院各項職員受懲戒之處分及其次數

第十五條 一年內受過兩種以上處分時應分別填載

第十六條 懲戒處分業已確定而於本年度內尙未奉令執行者應於翌年度記載

第十七條 因有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受做告處分者應於做告欄內記載其次數

第六 法院推事成績表

第十八條 本表掲載法院推事民事案件配受之件數及其成績

第十九條 配受總數一欄應載各員上年度未結及本年度配受之總數

第二十條 各員於本年度內有遷調或去職情事應於備考欄內詳載其事實

第二十一條 各員配受案件較多於同院他員所配受之數或較少者應將其原因聲敘於備考欄內配受案件數相等而其已結件數較多於他員已結件數或較少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各員配受案件中途如有轉移應於接辦人員名下記其件數

第二十三條 合議審判案件主任員及審判長各以一件計算

第二十四條 數案併一案辦理者在配受總數及已結或未終結欄內仍各別計其件數但提起上訴時應作一件計算

第二十五條 前條併案辦理之案件一案已結其他一案尚未終結者應於已結及未結欄內分別記其件數

第二十六條 一案兼有判決或裁決(裁定)者仍以一件計算

第二十七條 各項案件其終結情形於本表上無專欄可載者應列入各該結果欄之其他格內

第二十八條 審判各員已結案件中有於判決確定後經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之訴而撤銷原判或更爲審判者應附載其件數於說明欄內

第二十九條 第一審判決之案經第二審廢棄(撤銷)或變更原判而第三審仍予維持者倘第三審判決時期不在於本年度以內則於次年度成績表該格內記其件數並於說明欄內聲明係某年度成績表所列之案

第三十條 審判各員已結案件中提起上訴及抗告在本年度未經上訴審抗告審判決裁決(裁定)者仍將該項數目列入次年度成績書各本欄但不得計入配受總數之內盜匪案件經飭令再審會審覆審而在本年度內未經判決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地方法院院長兼充庭長者應將其審判事務之成績列入該庭庭長項下並在職別欄內載明(院長兼)字樣

第三十二條 各項職員有學習候補或代理等項名目者應於職別欄內載明

第三十三條 成績書應按實有之員額填報不以原式所列項數爲限

第七 法院檢察官成績表

第三十四條 本表掲載法院檢察官案件配受之件數及其成績

第三十五條 重大案件由檢察官共同辦理者各以一件計算

第三十六條 檢察官不服法院之判決或裁決（裁定）而提起上訴抗告者已終局各欄及總數欄內應分別計其件數

第三十七條 檢察官檢驗無名屍身等項雜務應填入其他處分事件欄內

第三十八條 檢察官蒞庭事件應按次數計算但不得併入配受總數欄內

第三十九條 檢察官對於判決已確定之案件聲請提起非常上訴而經最高法院駁回者應於說明欄內附記其件數

第四十條 高等法院與地方法院同用本表格式填報但其中畫有斜綫者限於高等法院檢察官方可適用

第四十一條 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第八 未設立地方法院之各縣一覽表

第四十二條 本表掲載未設立地方法院之各縣縣名及其司法機關並職員員數

第四十三條 凡司法事務由縣政府兼理或縣司法公署縣法院受理者應於本表司法機關欄內分別註明

第四十四條 職員員數欄內所列各項職員應按照各機關性質所設置之人員填載之

第九 未設立地方法院之各縣司法事務成績表

第四十五條 本表掲載未設立地方法院之各縣司法人員民刑事案件配受之件數及其成績

第四十六條 各員成績填載之先後應以左列次序爲準

一、縣法院人員

二、縣司法公署人員

三、兼司法事務之縣政府人員

第四十七條 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第十 司法經費收入支出四柱表

第四十八條 本表揭載法院經費之收入支出並其年終之實在數目

第四十九條 司法收入欄依左列各項填載之

一、預算收入

二、狀紙收入

三、印紙收入

四、其他收入

第五十條 司法收入於前條一二三各項內不能填載者均記入其他格內開除方面無專欄可載者亦同

第十一 律師公會設置一覽表

第五十一條 本表揭載各律師公會設立之地點及其加入公會會員之人數

第五十二條 同一律師因兼在他區域執行職務加入兩公會時仍應各別計算其人數

第十二 律師登錄及受懲戒人數表

第五十三條 本表揭載高等法院管轄區域內律師登錄或撤銷並其受懲戒處分之人數

第五十四條 登錄人數撤銷登錄人數均以律師名簿爲準按月分類填載之

一年內受過兩種以上處分時應從一重填載處分相同時應記載其先受之處分

第五十五條 第十六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第十三 監獄經費收入支出四柱表

第五十六條 本表掲載監獄經費之收入支出並其年終之實在數目

第五十七條 私人捐款或團體供給金應列入特別收入欄內修築或增設監房工場之費用應列入特別支出欄內詳細情形並應於備考欄聲敘之

第十四 監房工場設置數目表

第五十八條 本表掲載各監獄監房工場設置之數目及其容納之人數

第五十九條 監房及工場欄內所填之數目如與上年度表報不符時應於備考欄將不符之理由記載之可容納之人數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十五 監獄設置地點及職員薪津表

第六十條 本表掲載監獄設置之地點及其各項職員薪俸之級數

第六十一條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第十六 監獄職員在職年限表

第六十二條 本表掲載監獄各項職員在職之年限及其員數

第六十三條 第九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第十七 監獄職員任用資格表

第六十四條 本表揭載監獄各項職員任用之資格及其員數

第六十五條 一人具有兩種以上資格時應準用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 監獄職員獎懲表

第六十六條 本表揭載監獄各項職員之獎勵懲戒及其次數

第六十七條 一年內受有兩種以上之獎勵時應分別記載懲戒處分亦同

受有年功加俸及記名升用之獎勵者應將其加俸之數目升用之官職於各該格內詳細填載之

第六十八條 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第十九 看守所設置地點及職員薪津表

第六十九條 本表揭載看守所設置之地點及其各項職員薪津之數目

第七十條 第六十一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第二十 看守所職員任用資格表

第七十一條 本表揭載看守所職員任用之資格及其員數

第七十二條 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第二十一 看守所職員在職年限表

第七十三條 本表揭載看守所各項職員在職之年限及其員數

第七十四條 第六十三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法院職員新津表

年度

某法院

職別	員數		薪
	簡任	委任	
院長	1級	1級	津
首席檢察官	1級	1級	
庭長	1級	1級	
推事	1級	1級	
候補推事	1級	1級	
學習推事	1級	1級	
檢察官	1級	1級	
候補檢察官	1級	1級	
學習檢察官	1級	1級	
書記官長	1級	1級	
主任書記官	1級	1級	
書記官	1級	1級	
候補書記官	1級	1級	
學習書記官	1級	1級	
合計			

法院職員受懲戒處分表

年度

某法院

院 長	首 席 檢 察 官	庭 長	推 事	候 補 推 事	學 習 推 事	檢 察 官	候 補 檢 察 官	學 習 檢 察 官	書 記 官 長	主 任 書 記 官	書 記 官	候 補 書 記 官	學 習 書 記 官	合 計	職 別		懲 戒 理 由		分 類		備 考				
															名 姓	職 背	違 廢	司 法	懲 戒	官 理		司 法	官 處	分 類	備 考
																名 姓	職 背	違 廢	司 法	懲 戒	官 理	司 法	官 處	分 類	備 考
																務 職	弛 職	有 夫 惡 有	官 理	由	懲 戒	處	分 類	備 考	
																行 信 為 好	上 威 之 嗜	職 務 老 惡 有	官 理	由	懲 戒	處	分 類	備 考	
																詞 務	誓 職	背 背 弛	違 違 廢 免 降 停 申 褫 降 減 停 記 申	官 理	由	懲 戒	處	分 類	備 考
																務 職	職	等 職 誠 職 等 俸 職 過 誠	官 理	由	懲 戒	處	分 類	備 考	
																務 職	越 不	侵 或 死 廢	官 理	由	懲 戒	處	分 類	備 考	
																檢 不	止 行	官 理	由	懲 戒	處	分 類	備 考		

法院檢察官成績表

年度

某高等法院地方

職			別		
姓			名		
配			數		
已終局未	偵查 事件 第 抗 再 覆 指 其	起 不 其 三	起 訴 他	起 訴 他	起 訴 他
已終局中	起 訴 結 果	與 決 判 文 者	起 訴 原 告	起 訴 原 告	起 訴 原 告
已終局第一	上 訴 結 果	與 決 判 文 者	上 訴 原 告	上 訴 原 告	上 訴 原 告
已終局第二	上 訴 結 果	與 決 判 文 者	上 訴 原 告	上 訴 原 告	上 訴 原 告
已終局第三	上 訴 結 果	與 決 判 文 者	上 訴 原 告	上 訴 原 告	上 訴 原 告
已終局抗	抗 告 結 果	與 決 判 文 者	抗 告 原 告	抗 告 原 告	抗 告 原 告
已終局再	再 審 結 果	與 決 判 文 者	再 審 原 告	再 審 原 告	再 審 原 告
其他	處 分	與 決 判 文 者	處 分	處 分	處 分
明說					

未設立地方法院之各縣一覽表

者 年度

備考	縣	別	職		
			推事	司法機關	備考
			首 席 檢 察 官	員	數
			檢 察 官	員	
			司 法 官	員	
			審 判 官	員	
			審 記 書	員	
			審 記 書	員	
			備 考	員	

備考	本監現容納人數	本監可容納人數	工場總數	房		監						
				病監		女監			男監			
				獨居	雜居	居獨夜	居雜夜	居獨夜	居雜夜	居獨夜	居雜夜	
				三人	五人	三人	五人	三人	五人	三人	五人	三人

監房工場設置數目表

年度

某監獄

考備	實	本年內支					本年內入			管		
		合	雜	特	辦	因	工	體	合		廢	作
				別	公				料	售	常	
				支	費	糧	資	薪	計	出	業	費
		在	計	支	出	費	糧	資	薪	計	出	業

監獄經費收入支出四柱表

年度

某監獄

監獄設立地點及職員薪津表

監獄 名 稱 設 立 地 點

職別	員 薪		任 委	任 委 任 待 遇
	薦	薦		
典獄長	一級	二級		
分監長	三級	四級		
主任看守長	五級	六級		
看守長	七級	八級		
候補看守長	九級	十級		
教誨師	十一級	十二級		
醫師	十三級	十四級		
藥劑士	十五級	十六級		
合計	十七級	十八級		

監獄職員在職年限表

年度

某監獄

職員別	員		在 職	年 度
	數	限		
典獄長	滿一年	以上一年		
分監長	滿一年	以上一年		
主任看守長	滿一年	以上一年		
看守長	滿一年	以上一年		
候補看守長	滿一年	以上一年		
教誨師	滿一年	以上一年		
醫師	滿一年	以上一年		
藥劑士	滿一年	以上一年		
合計	滿一年	以上一年		

監獄職員任用資格表

年度

某監獄

職別	員數	任用資格	任用資格	
			具有監用	具有監資
典獄長	1	具有監用 具有監資	具有監用 具有監資	具有監用 具有監資
分監長	1	具有監用 具有監資	具有監用 具有監資	具有監用 具有監資
主任看守長	1	具有監用 具有監資	具有監用 具有監資	具有監用 具有監資
看守長	1	具有監用 具有監資	具有監用 具有監資	具有監用 具有監資
候補看守長	1	具有監用 具有監資	具有監用 具有監資	具有監用 具有監資
教誨師	1	具有監用 具有監資	具有監用 具有監資	具有監用 具有監資
醫師	1	具有監用 具有監資	具有監用 具有監資	具有監用 具有監資
藥劑士	1	具有監用 具有監資	具有監用 具有監資	具有監用 具有監資
合計	10	具有監用 具有監資	具有監用 具有監資	具有監用 具有監資

監獄職員獎懲表

年度

某監獄

職別	姓名	獎	懲	懲	
				懲	懲
典獄長					
分監長					
主任看守長					
看守長					
候補看守長					
教誨師					
醫師					
藥劑士					
合計					

看守所設立地點及職員薪津表

看守所 名稱 設立 地點

考 備	合 計	其 他	藥 劑 士	醫 士	候 補 所 官	所 官	所 長	職 別		
								數	員	
									級一	薪
								級二	委	
								級三		
								級四		
								級五		
								級六		
								級七		
								級八		
								級九		
								級十		
								級十一		
								級二十		
								級三十	任	
								級一	委	
								級二		
								級三		
								級四		
								級五	待	
								級六		
								級七	過	津

看守所職員任用資格表

年度 看守所

考 備	合 計	其 他	藥 劑 士	醫 士	候 補 所 官	所 官	所 長	職 別		
								數	員	
									任	用
								具有監所 具有監所 具有監所 具有監所 具有監所 具有監所 具有監所 具有監所 具有監所 具有監所	具有監所 具有監所 具有監所 具有監所 具有監所 具有監所 具有監所 具有監所 具有監所 具有監所	
								章程第二 章程第二 章程第二 章程第二 章程第二 章程第二 章程第二 章程第二 章程第二 章程第二	條第一款 條第二款 條第三款 條第一款 條第二款 條第三款 條第一款 條第二款 條第三款 條第一款	
								之資格者 之資格者 之資格者 之資格者 之資格者 之資格者 之資格者 之資格者 之資格者 之資格者	者 當有經驗	

第二十二 看守所職員獎懲表

第七十五條 本表掲載看守所各項職員之獎勵懲戒及其次數

第七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民事統計年表造報規則

- 第一條 本表限於翌年二月末日以前造齊依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造報規則第一條規定之程序報部備案
- 第二條 報表衙門名稱須記於表之首行下端於該衙門不適用之表式毋庸夾入
- 第三條 表內所列舊受件數須於上年表內之未結件數相符如有歧異應於備考欄聲明其理由
- 第四條 凡一案僅了結其一部而全部尚未完結者應記載於未結欄內
- 第五條 已結案件凡無專欄可填者概列入其他欄內
- 第六條 上訴及抗告案件之裁判如駁斥與變更(或廢棄)互見時應列於變更(或廢棄)欄內
- 第七條 訴訟種類定為九項一人事二建築物三船舶四金錢五土地六糧食七物品八證券九雜件凡未能歸納於第一項至八項填載之件均應記入雜件項下如某類無件可填即不列某類一項
- 第八條 每年份各項案件之收結數目應分別依部定月報表格式立一民事統計年表填載之
- 第九條 各表合計項下各欄件數須與統計年表各該項下各欄內所列件數相符但表內如填有統計年表其他事件項下之件數時應於備考欄詳細聲明以便稽核
- 第十條 民事第一審案件年表記載各審判衙門受理第一審案件之總數及其結果
發回更審之案應另作一件計算
中間判決暨一部終局判決不得另件計算但有上訴或再審情形時在上訴審或再審案件年表內須作為一件記載之
- 第十一條 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記載各審判衙門受理第二審案件之總數及其結果

第十二條 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記載各審判衙門受理第三審案件之總數及其結果

第十三條 民事再審案件年表記載各審判衙門受理再審案件之總數及其結果

第十四條 民事抗告案件年表記載各審判衙門受理抗告案件之總數及其結果

第十五條 民事再抗告案件應與抗告案件分別記載之仍適用抗告表格式

第十六條 民事訴訟標的金額價額區別表記載各審判衙門民事訴訟之訴訟標的應按照審級分表填報

凡記載訴訟標的之金額及價額應於千位下如（，）單位以下之零數以分爲限不及一分者用四捨五入之法計算
本表應就各級審案件年表內之終結總數除去其不可以金額價額計算之人事雜件等案而爲記載所列件數不得超過各級審案件年表內之終結總數其因除去人事雜件等案而減少之件數須於備考欄聲明之
表內各項下金額價額之合計數務須與其件數相稱

第十七條 民事強制執行處分表記載各審判衙門辦理之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凡關於強制執行之聲請而未經強制執行程序或無債權額及償還額可以計算者應填於第一表其他項下

第二表應就第一表前四項之終結件數疏記其債權額及償還額所載件數須與第一表分配拍賣管理扣押等四項下之終結數目相符不得稍有參差

記載第二表之債權額及償還額適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第二表內各項下債權額務須與其件數相稱

第二表內各項下債權額及償還額之累計須分別有優先權者若干通常者若干記載於合計項下

第十八條 民事統計年表其他事件項下件數除有相當年表可填者應分別記入外餘均扣除之假扣押假處分項下之件數毋庸記入各種年表之內

第十九條 表紙尺寸應依部定格式不得稍有變更

第二十條 本規則及表式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年所公布之表式及填載方法廢止之

民事第一審案件年表

考 備	合 計	訴訟種類	受理 舊受 新收	件數	終	判決	和解	撤回	其他	計	結	終	未
		合計								計	結	終	未

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一

考 備	合 計	第一審審判衙門	受理 舊 新	件數	終	駁斥 上訴 原判	變更 廢棄 原判	和解	撤回	其他	計	結	終	未
		合計									計	結	終	未

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二

考 備	合 計	訴訟種類	駁斥 上訴 原判	變更 廢棄 原判	和解	撤回	其他	計	結	終	未
		合計						計	結	終	未

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一

考 備	合 計	第二審審判衙門	受理 舊 新	件數	終	駁斥 上訴 原判	廢棄 和解	撤回	其他	計	結	終	未
		合計								計	結	終	未

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二

考備	合計		訴訟種類	終	結	件
				上級		
			和解	撤回	其他	計數
			廢棄			
			其他			
			計			
			結			

民事再審案件年表一

考備	合計		原審判衙門	受理	件數	
				舊受		
			再審	終	結	
			新收			
			計			
			再審	撤回	其他	計數
			判決			
			撤回			
			其他			
			計			
			結			

民事再審案件年表二

考備	合計		訴訟種類	終	結	件
				再審		
			撤回	其他	計數	
			判決			
			其他			
			計			
			結			

民事抗告案件年表

考備	合計		原審判衙門	受理	件數	
				舊受		
			再審	撤回	其他	計數
			新收			
			計			
			抗告	撤回	其他	計數
			廢棄			
			其他			
			計			
			結			

民事強制執行處分表一

執行區別	受理件數		合計	終結	未終結
	舊	新			
分					
拍賣					
管					
如押					
其他					
合計					
備考					

民事強制執行處分表二

債權額之區別	終結件數	債權額	
		元分	元分
二百元未滿			
一百元以上二百元未滿			
二十元以上一百元未滿			
十元以上二十元未滿			
四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			
六千元以上八千元未滿			
八千元以上萬元以下			
逾萬元者			
合計			
備考			

有優先權者
通帶者

有優先權者
通帶者

民事訴訟標的金額債權額區別表

訴訟標的金額 債權額之區別	終結件數	金額	
		元分	元分
二百元未滿			
一百元以上二百元未滿			
二十元以上一百元未滿			
十元以上二十元未滿			
四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			
六千元以上八千元未滿			
八千元以上萬元未滿			
逾萬元者			
合計			
備考			

刑事統計年表填載方法

第一 總綱

- 第一條 刑事統計年表由各級法院暨檢察處分別審檢部分依式編製報部核辦分院分庭簡易庭須呈由該本院彙報
- 第二條 最高法院年表格式由最高法院自定之
- 第三條 填報期限以翌年二月末日爲限
- 第四條 報表法院名稱須記於表之首行下端
- 第五條 併合論罪應作一件計算罪名區別從其重者填載之
一案內有數被告人而罪名互異者亦同
- 第六條 併案辦理之件應分別記其件數
- 第七條 件數及金額均以數字記載但於千位須附以點（，）之符號
- 第八條 刑法犯及特別法犯之罪名依左列之區別記載之但一事件中有數罪則取其罪之重者記載之特別法犯中罪之輕重難於認定者則取其最初犯之罪記載之

罪名區別

刑法犯

照刑法分則各章之標題

特別法犯

關於統計各種法規摘要 司法

特別法犯係指犯刑法以外各種附有罰則之法令而言例如犯印花稅條例懲治盜匪條例之類是

第九條 未遂罪與既遂罪同一項揭載

第十條 特別法犯中違犯第八條所未列舉者或今後所公布者悉依該條揭載其罪名

第十一條 受理件數須分別新舊揭載於舊受新受格內

第十二條 舊受格內須記載上年未結案件新受格內須記載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受理之案件
案件之結果須分別已結未結揭載於已結未結格內

第十三條 一事件中含有數罪又或有數被告人時其一部雖已了結而全部尙未完結者仍應記載於未結格內

第十四條 一事件中含有數罪或數被告人而其處分或判決各不相同時依左列記載之

一、於偵查處分中其起訴與其他之處分並出時則僅記於起訴格內其不起訴與其他起訴以外之處分並出時則僅記於不起訴格內

二、於第一審審判中其科刑之判決與其他之判決並出時則僅記於科刑格內

三、於上訴裁判中其撤銷與駁回並出時則僅記於撤銷格內

第二 偵查事項年表

第十五條 本表依罪名之區別揭載各法院檢察官偵查事件之受理件數記其結果

第十六條 新受區別欄應分別受理情形記載於相當格內

於同一事件而受理原因各異者以最初受理之原因爲準記載之但有數罪或數被告人而其罪又有輕重區別之時則以重罪受理之原因爲準記載之

第三 刑事第一審案件年表

第十七條 本表依罪名之區別揭載第一審案件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第十八條 依通常訴訟程序發回審判之案應作一件計算

第十九條 第一審案件中如有自訴案件應在自訴年表內記載無庸列入本表

第四 刑事案件自訴年表

第二十條 本表揭載第一審法院審理自訴案件之件數及其結果

第二十一條 自訴人區別欄內所填之數目須與受理件數相符

第五 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

第二十二條 本表揭載第二審法院所辦理之上訴案件及其結果

第二十三條 本表件數依上訴受理之日起算

第十八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對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獨立提起上訴者毋庸記入本表

第二十五條 表中所列新受件數內上訴聲明人之區別一格爲受理格內新受件數之重出其合計之數須與受理格新受件數相

符

第六 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

第二十六條 本表揭載第三審法院所辦理之上訴案件及其結果

第二十七條 本表之件數依上訴受理之日起算

第二十八條 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如有數種時應將其重要之理由記載之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第一表及第二表亦準用之

第七 刑事抗告案件年表

第三十條 本表依原審法院之區別揭載抗告法院抗告案件之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第三十一條 本表之件數依抗告受理之日起算

第三十二條 再抗告案件適用抗告之表式另表填載之

第八 刑事覆判案件年表

第三十三條 本表揭載覆判法院所辦理之覆判案件及其結果

第三十四條 本表之件數依覆判受理之日起算

第九 刑事再審案件年表

第三十五條 本表揭載各法院所辦理再審案件之件數及其結果

第三十六條 本表之件數依再審受理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條 第二表為受刑人利益提起及為受刑人或被告人不利益提起兩欄合計之數應與第一表受理件數相符

第十 刑事緩刑案件年表

第三十八條 本表依罪名之區別揭載各法院宣告緩刑之被告人數及其曾否受刑現科刑名緩刑期間撤銷緩刑各事項

第三十九條 前條所列舉各項除撤銷緩刑外其他各欄所列人數均應與宣告緩刑之人數相符

第十一 附民帶事訴訟案件年表

第四十條 本表依訴訟之目的揭載第一審及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之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不服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提起上訴者毋庸記入本表

第四十一條 一刑事案件附帶多數民事訴訟者應各別計算其件數但於共同訴訟其權利關係可確定爲一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全部敗訴者應記載於敗訴格內一部敗訴一部勝訴者應記載於勝訴幾部格內

第十二 罰金執行統計年表

第四十三條 本表揭載各法院直接執行之罰金案件及其結果

第四十四條 本表總數欄上年未執行案件格係記載上年未執行格內之人數及金額如其記載與上年年表未執行格內之人數

及金額不符時應於備考欄聲明其理由

第四十五條 同一被告人一部已納一部不納時其不納格內人數應以朱字記載(金額則否)若一部金額已於羈押日期內折抵

祇餘一部金額不納者其不納格內人數仍以黑字記載又一部金額已於羈押日期內折抵祇餘一部金額完納者其

不納格內即毋庸填載但遇有後列兩項情形時應於備考欄內聲明之

第四十六條 消滅格內應將被告人死亡或其他原因而執行權消滅者填入之但一部已納一部消滅者其消滅格內人數應以朱

字記載

第四十七條 囑託他法院或他公署徵收格內應將不直接執行而囑託於他法院或他公署代徵者填入之一部已納一部囑託

之件其囑託於他法院或他公署徵收格內人數應以朱字記載若一部折抵一部囑託之件囑託於他法院或他公署

徵收格內人數仍以黑字記載但此項情形應於備考欄內聲明之

第四十八條 未執行格記載完納期限以內其納否未定者完納一部而其餘之部分納否未定者仍作爲全額未納而記載於未執

行格內

第四十九條 執行與未執行各格之人數(除不納格內以朱字記載之人數外)及金額應與總數欄計字格內之人數及金額相符

第五十條 不納罰金易監禁格應依監禁期間之區別重行記載全未完納或一部不納兩格內易監禁之人數及金額

第十三 死刑徒刑拘役執行統計年表

第五十一條 本表掲載各法院直接執行之死刑徒刑拘役案件及其結果

第五十二條 本表總數欄上年未執行案件格係記載上年未執行之人數如其記載與上年年表未執行格內之人數不符時應於備考欄聲明其理由

第五十三條 上年停止執行案件至本年付執行時應作為新收填入本年命令執行之案件格其結果應分別記載於執行各格之內

第五十四條 消滅格應將執行權消滅之人數記載之

第五十五條 停止執行格內應以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第四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辦理者記載之若在執行中發生停止執行之件其人數仍應記入執行欄各格之內

第五十六條 未執行格內應以曾經命令執行而尙未及付執行者記載之

第五十七條 執行與消滅停止執行未執行各格之人數務須與總數欄計字格內之人數相符

第十四 刑事確定案件被告人年表

第五十八條 本表由第一審審判衙門編製依罪名之區別表示被告人左列各事項

第一表刑名第二表加重免除及減輕第三表犯時年齡第四表犯時職業資產及生計第五表犯時教育程度及家庭

偵查事件年表

年度

考備	合計	罪名				受 理 區 別 數 終	不 起 訴 結
		受 訴 發 首 求 移 送	於 告 自 請 於 院 檢 警 察	由 於 由 於 由 於 其	舊 由 由 由 其		
		計	計	計	計	者 減 消 記 權 起 訴 犯 罪 不 為 行 刑 者 其 除 免 應 律 法 者 判 無 審 被 告 對 於 刑 具 其 其 他 管 送 移 計	未

刑事第一審案件年表

年度

考備	合計	罪名		受 理 件 數 終	刑 科 無 免 訴 理 受 不 管 轄 其 他 計 結 未
		受 訴 發 首 求 移 送	於 告 自 請 於 院 檢 警 察		
		計	計	計	者 減 消 記 權 起 訴 犯 罪 不 為 行 刑 者 其 除 免 應 律 法 者 判 無 審 被 告 對 於 刑 具 其 其 他 管 送 移 計

刑事案件自訴年表

年度

名 罪	受 理 件 數 終		判 刑 無 罪 不 受 理 免 訴 其 他 計 結 未	自 訴 人 之 區 別
	受 訴 發 首 求 移 送	於 告 自 請 於 院 檢 警 察		
受 訴 發 首 求 移 送	於 告 自 請 於 院 檢 警 察	由 於 由 於 由 於 其	舊 由 由 由 其	者 減 消 記 權 起 訴 犯 罪 不 為 行 刑 者 其 除 免 應 律 法 者 判 無 審 被 告 對 於 刑 具 其 其 他 管 送 移 計

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一

年度

考備	合計	罪名		受受理件數終	判	決	結	未	新受件數內上訴聲明人之區別								
		受舊	受新						檢	被	自	法定	保	原	原		
									官	告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二

年度

考備	合計	原審判	受舊	受新	計	判	決	撤	其	合	結	未	新受件數內上訴聲明人之區別										
													決	撤	其	檢	被	自	法定	保	原	原	
													官	告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三

考備	合計	原審判	撤銷	撤銷之理由	
				者違	應諭
				者違	應諭
				免訴或	應諭知
				不受理者	應諭知
				除者變	判決後刑
				係不當者	諭知管
				不受理係	諭知不
				係不當者	未為管
					其

刑事抗告案件年表

年度

考備	合計	原審	受理件數	裁 終	定 定	撤 回	計 計	告 抗	回 撤	其 其	計 計	結 未
		院 判 法	受 舊									

刑事覆判案件年表一

年度

考備	合計	罪名	受理件數	覆審裁 終	定 定	提 提	計 計	正 更	他 其	計 計	結 未
		受 舊	受 新								

刑事覆判案件年表二

年度

考備	合計	縣名	受理件數	覆審判 決 結	定 定	提 提	計 計	正 更	他 其	計 計	結 未
		受 舊	受 新								

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年表

年度

考備	合計	其他	恢復名譽	賠償損失	追遂贓物	訴訟之目的		受	舊	受	新	計	全部	幾部	訴敗	解和或棄捨	他其	計	結未
						受	理	件	數										

罰金執行統計年表

考備	金額	數	院法行執		額金及數人	總	計	數	執	者	納	完	全	未	行	行	未	行	執	下	以	年	一	不	納	罰	金	易	監	禁	者
			件	行																											

死刑徒刑拘役執行統計年表

年度

考備	合計	執行法院		總	件	案	行	執	未	年	上	計	數	執	刑	死	期	無	徒	期	有	刑	役	拘	行	減	消	行	執	止	停	行	執	未
		案	命																															

刑事確定案件被告人年表一

年度

考備	合計		名罪		刑	名	
	女	男	別女	男總			
			數	總	刑	名	
			刑	死	無	有 期 徒 刑	
			刑	徒	無		
			上	以	年		五
			上	以	年		十
			上	以	年		七
			上	以	年		五
			上	以	年	三	
			上	以	年	一	
			上	以	月	六	
			上	以	月	二	
			計			刑	
			役	拘		罰	
			上	以	元		千
			上	以	元		千
			上	以	元		百
			上	以	元		百
			上	以	元		百
			上	以	元	百	
			上	以	元	十	
			上	以	元	一	
			計			金	

刑事確定案件被告人年表二

年度

考備	合計		名罪		刑	名
	女	男	別女	男總		
			數	總	刑	名
			加	累犯		重 免 除 減
			次	罪	不	
			次	罪	不	
			次	罪	不	
			次	罪	不	
			次	罪	不	
			他	其		
			計			
			止	中		法 律 上 之 減
			遂	未		
			當	為	行	
			當	為	行	
			他	其		
			計			
			首	自		輕
			止	中		
			遂	未		
			犯	從		
			過	行	防	
			當	為	衛	
			過	行	殺	
			當	為	殺	
			令	法	知	
			吸	瘡	不	
			弱	耗	心	
			故	非	出	
			未	六	上	
			滿	歲	以	
			上	以	十	
			上	以	十	
			他	其		
			計			
			減	酌		
			計	合		

刑事確定案件被告人年表三

年度

考備	合計		名罪		刑	名
	女	男	別女	男總		
			數	總	刑	名
			未	六	上	年 度
			滿	歲	十	
			上	以	歲	
			上	以	歲	
			上	以	歲	
			上	以	歲	
			上	以	歲	
			上	以	歲	
			上	以	歲	
			上	以	歲	
			詳	未	齡	

刑事確定案件被告人年表四

年度

考備	合		罪		別	女	男	總	職		
	計		名							數	總
	女	男	女	男							
									農		
									工		
									商		
									牧		
									交		
									通		
									漁		
									公		
									自		
									僱		
									其		
									無		
									未		
									有		
									捐		
									無		
									未		
									產		
									生		
									活		
									通		
									質		
									困		
									未		

刑事確定案件被告人年表五

年度

考備	合		罪		別	女	男	總	教育程度		
	計		名							數	總
	女	男	女	男							
									受		
									普		
									能		
									全		
									未		
									家		
									庭		
									狀		
									况		

覆准死刑人數年表

年度

罪	名	覆准年月	執行年月	備	考

狀況

第五十九條 第一三四五各表記載被告人數以確定案件中之科刑者爲限第二表則以依法加重減輕及免除者記載之

第六十條 一人犯數罪而罪名不同時應分別記載之但所列罪名有爲第一審案件年表及刑事案件自訴表所無者並應於備考欄內聲明之

第六十一條 同一罪名之併合論罪而所處刑名不同時第一表應分別記載之若犯一罪而併科徒刑罰金者表內祇載徒刑不載

罰金

第六十二條 同一被告人兼有加重減輕之事由或具有二種以上減輕之事由者第二表分別記載之

第六十三條 被告人表內人數少於第一審案件年表及刑事案件自訴年表內科刑件數時應於備考欄內聲明其理由

監獄統計年表填載方法

第一 總綱

- 第一條 監獄表應由各監獄依式編製呈由該監督法院檢察處彙報
- 第二條 填報期限以翌年二月末日爲限
- 第三條 人數及金額均以數字記載金額於千位下須附以點(,)之符號
- 第四條 凡暫行寄禁及未決人犯本表無庸列入但應於備考欄聲明之
- 第二 入監出監人數表
- 第五條 本表揭載各監獄人犯出入之人數及其年終在監之確數
- 第六條 上年留監一項係舊受人數本年入監一項係新收人數本年出監一項係開除人數本年末日在監一項係實在人數故前二項合計之數須與後二項合計之數相符
- 第七條 一日平均人數將本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每日之實在人數累計之而以本年之日數除之即如除得之數有零數時應將其零數於備考欄內聲明而一日平均格內則僅記載其整數
- 第三 本年新受徒刑役執行人犯表
- 第八條 本表揭載各監獄本年新受徒刑役執行人犯之罪名及其犯時之年齡
- 第九條 併合論罪依左列填載

甲 刑名區別以應執行之刑名爲準分別填載但係有期徒刑役及罰金易監禁合併執行者應從一重填載之

乙 罪名區別從一重填載其輕重相若者應僅記其最初犯之罪名

第十條 未遂罪與既遂罪同一項揭載

第十一條 罪名之區別依左列填載

甲 刑法犯依刑法分則各章之標題

乙 特別法犯依各該特別法之標題

第四 犯罪度數表

第十二條 本表揭載各監獄人犯犯罪之度數及其初犯與累犯百分之比較數

第十三條 百分比較數應以初犯與累犯數相加為法數以初犯人數為實數末尾加兩圈使末尾之數變成百位除得之數即為

初犯百分之幾數又以累犯人數為實數末尾加兩圈使末尾之數變成百位除得之數即為累犯百分之幾數

第五 在監人犯疾病死亡表

第十四條 本表揭載在監人犯疾病死亡之人數及其年齡病名

第十五條 凡在監人疾病死亡之數第一表及第二表均應記入但第二表所載之死亡人數則以病死者為限

第十六條 病死人數毋庸復記於疾病格內但疾病人數第一表以年為準第二表以月為準

第十七條 一人犯二種以上之病名時應從一重填載之

第十八條 病名欄內應審視患病時病況對照部定病名表所列病名分別記入如所列病名為表內所無者應列入其他格內

第六 假釋及撤銷假釋人數表

第十九條 本表揭載各監獄假釋人數及其撤銷假釋之人數

第二十條 假釋人數欄內所填之人數應以依刑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者為限如出獄後因有同法第九十四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撤銷假釋者則假釋人數欄內即應扣除無庸複記其次數

第七 監獄作業表

第二十一條 本表掲載各監獄人犯作業之人數及其成品之件數
第二十二條 作業別欄依左列分科記載之

- 縫紉科 染織科 染色 冶金科 印刷科 鉛 木板印刷 鑄字科 籐竹科 陶器科 漆器科 土木工科 雕刻科 鞋
- 工科 裝訂科 農作科 洗濯科 製米科 造紙科 造膜科

第二十三條 監獄作業如某科無件可填時即不列某科一項

第八 監獄教育調查表

第二十四條 本表掲載各監獄被教育人數及其成績
第二十五條 每週教育時間及用書種數欄應核實填載有變更時應於備考欄聲明之

第九 監獄教誨調查表

第二十六條 本表掲載各監獄被教誨人數及其成績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入監出監人數表

年度

某監獄

出入別

人

數

上年留監

女男

新受徒刑拘役之執行

女男

假釋撤銷

女男

緩刑撤銷

女男

停止執行事實消滅

女男

受死刑之宣告

女男

罰金易科監禁

女男

其他

女男

合計

女男

死刑之執行

女男

刑期執行完畢

女男

停止刑之執行

女男

假釋

女男

判決撤銷

女男

死亡

女男

逃走

女男

赦免

女男

其他

女男

合計

女男

本年未日在監

女男

一 日 平 均

女男

備考

關於考試部份

一、考試

考試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國府公布

第十一條 應考人考取人名冊及考試及格試卷由典試委員長解送考試院保存之

考試覆核條例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府公布

第十四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完畢應將覆核經過情形連同覆核及格人員名冊履歷像片備文送由考選委員會呈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確有統計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第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黨義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中國歷史

四、中國地理

五、憲法 (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經濟學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統計學

二、社會學

三、會計學

四、統計實務(本科目以實例命題)

五、統計法規

六、民法

乙、選試科目

一、戶籍法

二、社會調查

三、財政學

四、各國統計制度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專門人才

技師登記法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凡願充當技師者均應依照本法聲請登記

第二條 本法稱技師者為左列三種

一、農業技師

二、工業技師

三、鑛業技師

第三條 農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關於統計各圖表繪製 考試

關於統計各種法規摘要 考試

一、農科

二、林科

三、農藝化學科

四、蠶桑科

五、水產科

六、畜牧獸醫科

七、其他關於農業各科

工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一、應用化學科

二、土木科

三、電氣科

四、機械科

五、紡織科

六、其他關於工業各科

鑛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一、探鑛科

二、冶金科

三、應用地質科

四、其他關於鑛業各科

第四條 凡具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向該管官署聲請登記爲技師

一、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農工鑛專門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有二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書者

第五條 二、辦理農工鑛各廠所技術事項有改良製造或發明之成績或有關於專門學科之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登記其已經登記者得註銷其登記並追繳技師證書

一、曾因業務上之玩忽或技術不精致他人受損害者

二、關於業務之執行曾有違法情事證據確鑿者

第六條 技師之登記由各主管部行之

第十條 技師審查合格者應由各主管部發給技師證書刊登政府公報並呈報考試院

技師證書格式由各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凡依本法領有技師證書者得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但於設立事務所時應向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呈報左列事項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出身

三、經歷

四、技師登記號數及發給證書日期

關於統計各種法規摘要

考試

五、事務所之地址

第十五條 技師辦理各種技師事務有違反法規者原登記官署得註銷其登記並追繳其證書

實業部農工鑛技副登記條例 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條例向實業部聲請登記為技副

一、在國內外中等職業學校及其同等學校修習農工鑛專科三年畢業並有五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者

二、辦理農工鑛技術事項負有專責在八年以上確著成績得有證明者

第二條 技副之種別及科目準用技師登記法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

第七條 凡審查合格者由實業部填發技副證書得在所在地設立技副事務所受人委託執行業務但應向所在地主管官署

呈報左列事項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出身

三、經歷

四、證書號數及發給證書日期

五、事務所之地址

第八條 技副登記後實業部應刊登公報並彙呈行政院轉送考試院備案

律師登錄章程（附簿式）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五條 律師登錄撤銷登錄時司法部長以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律師公會會長應將律師加入律師公會之姓名年月日隨時報告所在地地方法院

附律師名簿程式

登錄 年 月 日	登錄 號 數	名 姓			
		資 格	年 歲	住 所	籍 貫

關於律師各種法規摘要 考試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1008B

廣東省司法廳
法律顧問
律師事務所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初版

關於統計各種法規摘要

定價每册大洋一元五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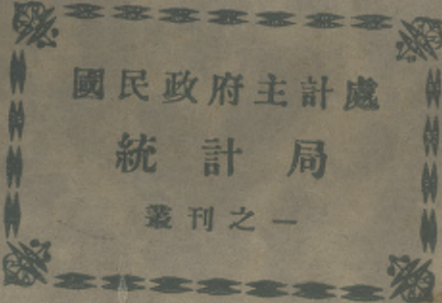
編印者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

代售處 南京正中書局

印刷所 大陸印刷書館

南京國府大馬路
電話二三五二〇



國民政府主計處

統計局

叢刊之一